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2

第3期（总第87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2年第3期(总第873期)

2022年3月20日出版

目 录

【工作报告】

| | |
|--------------|---|
| 政府工作报告 | 3 |
|--------------|---|

【省政府文件】

| | |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21年度第六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19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19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尤溪县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20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浦城县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21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21年度第十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21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连江县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22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宁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23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长泰区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23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云霄县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24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和县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25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东山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25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批复 | 26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平县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27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诏安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27 |

| | |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28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29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竞技体育项目有功集体与个人的决定 | 29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参加全国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八届特奥会有功集体与个人的决定 | 32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21年度第十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33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21年度第十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34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 |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 | 35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福州实施强省会战略的若干意见 | 42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方案的通知 | 56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 68 |

【政务信息】

| | |
|---------|-----|
| 省政府人事任免 | 127 |
|---------|-----|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2日在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福建省人民政府代省长 赵 龙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年工作回顾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新发展阶段新福建建设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这一年，习近平总书记亲临福建考察，明确提出“一个篇章”总目标、“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和四项重点任务，向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厦门大学百年校庆致贺信，给廖俊波同志母亲回信，宣布武夷山国家公园正式设立，给予福建亲切关怀，全省人民欢欣鼓舞、感恩奋进，八闽大地沐浴春风、生机勃发。这一年，全省上下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广大党员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全省人民坚定不移听党话，矢志不渝跟党走，锚定新目标，踏上新征程，建功新时代。这一年，全省上下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迅速果断打赢莆田、厦门等地聚集性疫情歼灭战。全省人民守望相助、共克时艰，广大卫生人员、社区工作者、志愿者、公安干警、党员干部以生命赴使命，用挚爱护苍生，充分展现出强烈的大局意识、大爱情怀和大勇气概。

过去一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做好“五促一保一防一控”工作，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初步统计，全省地区生产总值48810.36亿元、增长8.0%，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5743.84亿元、增长11.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83.38亿元、增长9.9%，居民消费价格上涨0.7%，进出口增长30.9%，城镇登记失业率3.3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1140元、增长8.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229元、增长11.2%。

一年来的主要工作是：

(一) 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发展更高质量

科技创新动能增强。创新平台持续拓展,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外溢效应不断释放,泉州、龙岩获评国家创新型城市,高效太阳电池装备与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获批建设,首批4家省创新实验室加快建设,新启动建设生物制品、柔性电子2家省创新实验室。创新能级不断提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6485家,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4家、制造业单项冠军10家,7项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成功研发全国首台冷链产品紫外光催化消杀机,全球首个新冠肺炎鼻喷疫苗正在海外开展Ⅲ期临床试验,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跃升至全国第7位。创新人才加快培育,新当选两院院士2人,新入选国家杰青优青18人,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近28万人,科技特派员实现重点行政村全覆盖。

实体经济提质增效。坚持发展先进制造业,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9%、利润总额居全国第6位,营收超百亿工业企业突破50家,18家企业入选中国500强,6家企业入围世界500强,宁德时代动力电池出货量全球第一,福耀玻璃荣获中国质量奖,实现了福建制造业零的突破。坚持数字技术渗透赋能,数字经济增加值达2.3万亿元,第四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暨首届数博会成功举办。坚持做大“海上福建”,海洋生产总值超1.1万亿元,继续保持全国前列。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各项贷款余额增长13.4%,新增上市企业19家。

投资消费稳步增长。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6331亿元,新开工重点项目441个,兴泉铁路省界段、建宁至冠豸山铁路建成通车,罗屿40万吨铁矿石码头、闽江水口坝下航运枢纽工程建成通航,漳州核电、福州机场二期、城际铁路F1线、福厦高铁建设提速,厦门新机场全面开工,古雷炼化一体化一期等建成投产,万华化学、永荣石化己内酰胺等重大产业项目扎实推进。成功举办央企项目合作座谈会、民营企业发展大会、资本市场福建对接大会等8场重大招商活动,集中签约项目428个、总投资超1.2万亿元。“全闽乐购”等促消费活动成效明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加快建设,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4%,突破两万亿元,接待国内游客人数增长15.6%,国内旅游收入增长5.3%,福茶、福酒等“福”字号消费品牌加快建设,越来越多福建产品走向全国各地。

(二)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发展更有效率

改革攻坚多点突破。深入开展4个县域、2个重点领域集成改革试点,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全面铺开,改革更加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比例达80.4%,“一趟不用跑”比例达90.3%,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居全国第6位,厦门18个营商环境指标全部获评全国标杆。医改经验进一步全国推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绩效连续6年位居全国前列,三明获评全国首个深化医改经验推广基地。林业改革整装再发,在全国率先开展“碳汇贷”“碳票”工作,三明、南平、龙岩开展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3.3万名五级林长全部上岗。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全面实施,省能源石化集团、水投集团、大数据公司等顺利组建。普惠金融、绿

色金融改革稳步推进,新设200亿元纾困专项贷款,帮助5400多家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

开放合作走深走实。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与沿线国家和地区贸易额增长31.8%,“丝路海运”联盟成员突破220家,海丝中央法务区落地厦门,第七届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旅游节、第八届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第六届世界妈祖文化论坛顺利举行。金砖创新基地建设提速,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论坛成功举办。对外交流合作更加深入,国际友城达120对。自贸试验区新推出25项全国首创举措,获批新型离岸国际贸易试点。第21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首届中国跨境电商交易会、首届中国侨商投资大会成果明显,实际使用外资增长6.1%,出口增长27.7%,首次突破1万亿元,货物贸易规模创历史新高。

闽台融合持续发展。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加快建设,率先公布第一批225项同等待遇政策,来闽实习就业创业台湾青年累计超4万人,吸引台湾建筑师和文创团队近百支、乡建乡创人才300多名,新增12家省级对台交流基地。融通路径持续拓展,累计向金门供水超1700万吨,与金马通电项目福建侧工程开工建设。经贸往来持续提升,闽台贸易额逆势增长26.1%,首次突破千亿元,新增台资企业1495家、增长21.2%。人文交流持续深化,海峡论坛成功举办,海峡青年节等品牌效应继续放大,两岸同胞更加走近走亲。

(三)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发展更加公平

民生保障有力有效。民生投入持续加大,29件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全面完成。就业形势保持平稳,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稳定,城镇新增就业52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24.7万人。社会保障质效提升,城镇职工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长4.5%,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提高到580元,城乡低保年均标准提高到8580元。住房保障更加有力,新开工棚户区改造7.2万套,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1.9万套,一批住房困难群众搬进新家,圆了安家梦。

公共服务扩容提质。教育事业取得新实效,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7.2万个,学前教育普惠率达93%,义务教育“双减”政策落地并初见成效,三明入选全国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泉州列入国家产教融合首批试点城市,厦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提速,“双一流”“双高”建设扎实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取得新进步,新增4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省妇产医院、福州滨海新城医院投入使用,县乡村养老服务网络更加健全,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达38.7张。文化事业取得新成绩,成功举办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新增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15个,第三十四届金鸡奖活动、第八届福建艺术节成功举办,《山海情》《绝密使命》等影视作品广受好评,《闽宁纪事》获中国新闻奖一等奖。体育事业取得新突破,开展“运动健身进万家”活动2400多场次,参与群众达120万人次,在东京奥运会、第十四届全运会上我省运动健儿取得历史最好成绩。

工作报告

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脱贫攻坚成果有效巩固,下党乡获评全国脱贫攻坚楷模。省市县三级乡村振兴工作机构全部建立,“百镇千村”试点示范工程深入实施,新建431个“一村一品”专业村,十大乡村特色产业全产业链总产值达2.2万亿元。农业科技创新实现新突破,建成国家级数字农业示范基地4个、省级现代农业智慧园60个、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700多个,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98.5%,自主培育的白羽肉鸡品种打破国外种源垄断。严格保护耕地,新建高标准农田151万亩,有力保障了粮食稳定生产。

(四)生态文明和城乡建设实现新进步,发展更可持续

清新福建更加靓丽。生态省建设扎实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位居全国前列,九市一区城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99.2%,主要流域优良水质比例97.3%,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85.2%。闽江、九龙江等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深入实施,八尺门海堤退堤还海,福州滨海新城岸段入选全国美丽海湾案例。完成植树造林107万亩,森林覆盖率连续43年保持全国首位。三明、龙岩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长汀水土流失治理入选世界生态修复典型案例。

区域协作更为紧密。福州都市圈规划获国家批复,厦漳泉都市圈一体化持续推进。闽东北、闽西南两大协同发展区313个区域协作项目稳步实施,挂钩帮扶38个县取得积极进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取得新成效,龙岩、三明12个县市区列入中央国家机关及单位对口支援范围。“闽宁模式”成为全国脱贫攻坚范例,援疆援藏工作扎实推进。

城乡建设更有品质。城乡房屋“一楼一档”网格巡查全覆盖,新开工老旧小区改造39万户,整治农村裸房15万栋。新改扩建城市道路810公里、农村公路2326公里,主要城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提高到55.6%。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快推进,新增受益人民群众317万人,铺设城乡供水管网8189公里。新建乡镇生活污水管网1260公里,完成452个村庄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南平、龙岩入选全国首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推动在全国率先出台《福建省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条例》,有力促进古城、古街、古宅、古村的保护传承。

(五)治理能力得到新提升,发展更为安全

安全基础持续巩固。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力有效,“三公(工)一大”流调溯源协同机制在全国推广,新冠疫苗接种完成8248万人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展,危化品、城镇燃气、在建农房、景区和非景区景点等专项整治深入实施,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扎实有力。食品和药品安全评议考核成绩位居全国前列。金融风险防范化解精准有效,不良贷款率保持低位,高风险农合机构全部“摘帽”。

社会治理不断创新。平安福建建设再上新台阶,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扎实开展,群众安全感率达99.06%,泉州、三明蝉联平安建设最高奖“长安杯”。推广“近

邻”党建模式,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实现全覆盖。深化推广“四门四访”“双包双挂”制度,信访形势平稳向好。“漳州110”和孙丽美、潘东升同志被授予“时代楷模”称号。

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妇女、儿童、老龄、工会、共青团事业持续进步,社会福利、残疾人、慈善、人防、智库、地方志等取得新进展,审计常态化“经济体检”作用有效发挥,民族团结、宗教和顺,拥军优属工作巩固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持续加强。

过去一年,我们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政治生态风清气正。法治政府建设纵深推进,提请审议地方性法规12件,制定修改废止政府规章7件,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结率100%。深化机关效能建设,毫不松懈纠治“四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全面归并优化,诉求办理满意率达99.9%。数字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省政府门户网站绩效评估名列全国前茅。

各位代表!去年的工作稳中求进、难中求成,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带领全省人民勠力同心、艰苦奋斗的结果。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中央驻闽单位、驻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救援队伍,向所有长期关心支持福建发展的台港澳同胞、海外乡亲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年来,我们深切体会到,做好政府工作,必须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始终,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委的直接领导下,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必须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始终,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让老百姓过上更好的日子。必须把高质量发展贯穿始终,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补齐科技创新、产业结构、居民收入等领域短板,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必须把改革创新贯穿始终,用创新的思维、改革的举措、市场的办法,破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难题。必须把统筹协调贯穿始终,坚持系统观念,遵循经济规律,把稳增长、调结构、推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我们也清醒看到,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疫情发展存在不确定性;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科技创新能力不强、产业结构不优、人才支撑不足等深层次矛盾仍然突出;重大项目好项目投资接续不足,要素保障约束增强;受疫情冲击,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增多,交通、住宿、旅游等行业恢复还不够理想;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差距较大;房地产、金融等重点领域风险需要关注;少数干部思想观念、素质能力、工作作风还不完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

工作报告

等,我们要切实加以解决。

二、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奋力做好2022年工作

各位代表!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的开局之年,做好全年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全面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抓好“五促一保一防一控”工作,进一步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促进两岸融合发展,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在实际工作中争取更好结果。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长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出口增长8%,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8%,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粮食总产量稳定在507万吨。

上述主要预期目标,与过去两年我省平均增速相匹配,和“十四五”规划目标相衔接,同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要求相适应,综合考虑了国内国际形势和我省实际,体现了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实现上述目标,我们有信心、有优势、有基础。信心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的掌舵领航和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有多区叠加的政策支持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有力保障,有全省4000多万人民团结一心、接续奋斗,我们一定能够战胜各种风险挑战,勇立潮头,勇毅前行。优势在于,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17年半,为我们创造了宝贵的思想财富、精神财富和实践成果,始终高度重视、关心关怀福建发展,在每个关键节点都亲自为福建发展擘画了宏伟蓝图,这是福建发展最为重大而独特的优势,我们一定能够始终坚定正确方向,厚积薄发,奋勇向前。基础在于,福建有红色、开放、文化、生态等深厚的底蕴和禀赋,福建人民有敢拼会赢、敢为天下先的精神特质,福建经济韧性强、活力足、底盘稳,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只要我们埋头苦干,久久为功,就一定能够实现既定目标,赢得更加美好的未来。

踏上新征程,面对新任务,我们要高举旗帜,始终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

持高度一致。要牢记嘱托，始终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统揽新发展阶段新福建建设，切实把对习近平总书记的深厚爱戴之情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要勇担使命，始终坚持人民至上，自觉把福建工作放到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中去考量、去推动，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幸福，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贡献。要砥砺前行，始终大力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开创的一系列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咬定青山不放松，一任接着一任干，努力把习近平总书记为我们擘画的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

重点做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凝心聚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实施五大行动，高水平建设创新型省份。着力补齐我省科技创新领域的短板，为高质量发展插上科技的翅膀。实施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行动，稳定增加财政投入，用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加大留抵退税等政策，提高政策兑现便利度，引导企业加大投入，确保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18%以上。实施创新平台建设行动，建好福厦泉科学城，打造沿海科技创新走廊，高水平建设省创新研究院、省创新实验室，筹建半导体、海洋领域省创新实验室，加快三明中关村科技园建设，积极引进大院名校等重大科研机构和大科学装置，新培育认定一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实施创新主体孵化行动，用好科技创新引导基金，大力扶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完善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加速机制，力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9000家。实施体制机制创新行动，探索建立“企业出题、科研机构答题”新模式，支持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社会投资机构等共同组建“创新联合体”；坚持创新不同出身，深入推行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赛马”等攻关机制，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让有作为的科技人员“名利双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激励创新创造；在全产业推广科技特派员制度，精准选认省级科技特派员2000名以上，鼓励更多科技人员把论文写在生产车间里、田野大地上。实施创新人才培育行动，下大力气培养引进“高精尖缺”人才，分行业分领域大力培养急需的技能人才，并在薪酬、住房、子女教育、父母养老等方面给予优厚待遇，促进人才团队集聚，安其心、尽其能、乐其业。人才政策要具体可兑现，不能只讲原则，不考虑操作，不能规定得光鲜亮丽，兑现起来困难重重。

推进六大工程，高质量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推进支柱产业提升工程，打造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现代纺织服装等支柱产业，促进中沙古雷乙烯、万华化学（福建）产业园等项目落地建设。推进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工程，支持鞋服、食品、冶金、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组织实施省重点技改项目500项以上。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程，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宁德时代扩

产能、厦门钨业锂电池正极材料、钜能电力高效太阳能电池、莆田华峰新材料等项目建设。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工程,强化全省统筹,推动汽车、石化等重点产业功能分区、集中集聚,引导重大石化项目向古雷石化基地布局。推进龙头企业培优扶强工程,围绕产业链打造一批创新型生态型大企业集团,新增专精特新企业100家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30家以上,让更多“独角兽”“瞪羚”“小巨人”企业在福建奔腾涌现。推进质量、标准、品牌联动工程,让“福建制造”叫得更响、走得更远。

做足四篇文章,高起点培育经济新动能。全力发展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为高质量发展培育新的增长极。着力打造数字经济新引擎,坚持把数字福建建设作为基础性先导性工程,加快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办好第五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暨第二届数博会;推动数字产业化,新布局推广一批5G网络、数据中心、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型基础设施和应用,打造一批数字产业化公共支撑平台,培育扶持一批数字化龙头企业;推动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大力拓展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和产品服务,实现数字经济增加值2.6万亿元以上。着力拓展海洋经济新空间,深入实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加快建设福州、厦门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做大做强福州国家远洋渔业基地、莆田国家级海洋牧场,支持发展海上风电、海底储油、海洋信息、海工装备、海洋生物医药等产业,建设国家海上风电研究与试验检测基地,实现海洋生产总值1.2万亿元以上。着力壮大绿色经济新优势,加快建设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区,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建设国内领先的电动船舶研发制造基地,发展新能源工程机械,大力培育节能环保产业,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构建废旧资源循环利用体系。着力打响文旅经济新品牌,加快建设全域生态旅游省,积极创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示范区,大力发展红色旅游、绿色旅游,强化跨区域旅游资源整合利用,实现接待国内游客人数增长25%以上、国内旅游收入增长20%以上;建设好平潭国际旅游岛,推动厦门植物园创建国家5A级景区、永定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打造一批叫得响、串得起来、山海相连的旅游精品,让广大游客乐得来、留得住、游得好。

提速第三产业,高标准发展现代服务业。着力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为高质量发展激发更大的活力。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科技金融,积极创建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为实体经济提供更多“源头活水”。深化推广多式联运“一单制”,加快建设福州、厦门国家物流枢纽。积极培育工业设计、共享制造、定制化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法律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共享经济、平台经济、总部经济。多渠道增加健康、养老、育幼、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有效供给,让人民生活更加舒心、更有品质。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高效能培优民营经济。在全省掀起新一轮民营经济发展热潮,为高质量发展拓展更大的空间。民营经济是福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民营企业家都是中国特色

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是自己人,要持续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验”,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坚定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民营企业做大做强。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加快结构性改革步伐,不断增强竞争力、创新力、抗风险能力,支持泉州创建民营经济示范城市。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进一步清理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领域不合理限制,加大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力度。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等惠企政策,出台新的减负纾困政策,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加快发展,支持福州、厦门等地区开展小微创业者激励计划试点。用好人行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政策,进一步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压降综合融资成本。深入实施闽商回归工程,吸引更多企业家来到福建、投资福建,在福建兴旺发达。

需要指出的是,稳增长是今年经济工作的头等大事。各地区各部门在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务必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早谋划、早部署、早调度、早调整,全力以赴稳增长,确保一季度开门红、二季度结果好、三季度态势稳、四季度冲劲足。坚持深入调研,第一时间了解企业需求,跟踪做好服务保障,帮助解决用工、用地、融资等难题,促进增资增产增效。加强政策储备和引导,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在财政、金融、就业、产业、贸易、要素保障等领域谋划储备一批改革举措和配套政策,早出快出新的政策,延续实施管用的政策,评估调整兑现不便的政策,该加码的再加码,确保真正惠企利民。实施好稳增长工作方案,发改、工信、商务、交通等各个部门协同发力,积极扩投资、促消费,全力稳外贸、稳外资,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压实各方责任,纵向上强化指导督促,坚持一月一调度、一季一分析、半年一通报,定期晾晒考核,及时总结推广经验;横向上加强协调联动,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细化分解任务,抓好落地落实,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实现全年目标。

(二)凝心聚力深化改革开放,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

在改革攻坚上有新突破。坚持改革不停顿,持续向改革要动力。深化县域集成改革试点,加强各项改革衔接配套和系统集成,提升改革综合效能。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稳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加快建设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坚持节约集约,支持低效用地再开发,促进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利用,鼓励建设标准化厂房、多层厂房,探索“标准地”出让,扎实推进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坚决打破信息孤岛、数据壁垒,推动数据共享,抓好数据梳理,加快数据应用,实现公共数据应汇尽汇,让数据资源随时可见、可用、可变现。深化“三医”联动改革,扩大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覆盖面,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接续实施林业“八大工程”,稳定森林覆盖率,改善林分结构,发展林下经济,推动竹产业等高质量发展,提升森林质量20万亩以上。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推进省属企业新一轮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

效管理体系。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保护权益释放活力。深化政府效能考评改革,切实提高公众参与度,政府做得好不好,要让人民群众来打分、让社会各界去评定。

在扩大开放上有新作为。坚持开放不止步,向开放要活力。推动自贸试验区扩区提质,与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协调联动,拓展提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扩围增效,培育一批高质量海外仓,做大市场采购贸易。抓住RCEP协定生效机遇,继续出台支持进出口政策,促进“买全球、卖全球”,稳住外贸良好态势。充分发挥福建“侨”的优势,增进与华侨和华裔新生代情感交流,创造一切条件引侨资、聚侨力、汇侨智,深化闽港闽澳合作。扎实推进厦门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建设,持续办好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加强与东盟东亚国家经贸往来,继续开展国际友城交流,提升开放合作水平。推动出台高质量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实施方案,扩大“丝路海运”品牌影响,建好海丝中央法务区、“两国双园”等标志性项目,推动新时代“海上丝绸之路”扬帆出海,行稳致远。

在激发内需上有新举措。坚持投资消费一体发力,积极融入国内大循环。充分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深入实施项目攻坚行动,积极扩大有效投资,适度超前布局基础设施。推进轨道交通连片成网,加快福厦高铁、龙龙铁路龙岩至武平段等建设,推动漳汕高铁、温武吉铁路、龙龙铁路武平至梅州段等尽快开工,加快温福高铁、昌福厦高铁、厦漳泉城际轨道R1线等前期工作;推进高速公路网提质增效,加快厦门第二东通道建设,推动宁古高速、武沙高速等尽快开工,畅通省际边界节点路网;推进形成相互协调、干支结合的机场群布局,加快厦门新机场、福州机场二期扩建、泉州机场扩能等建设,推动武夷山机场迁建、龙岩新机场等尽快开工;推进全省港口布局优化、配置高效、功能整合,加快打造世界一流港口,做大做强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福州国际深水大港,加快建设海沧、罗源湾等港区后方铁路通道;推进“一河一网一平台”建设,加强跨区域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霍口水库、白濑水利枢纽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强化项目策划生成,加大民生补短板投资力度,聚焦城市更新改造、公共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修复等领域,系统梳理,重点打包,规模化推进,防止小、散、杂。强化要素保障,用好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推动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竣工。招商引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紧盯产业链缺失环节、龙头企业、高新领域,继续组织各类招商活动,搭建央企、民企、外企招商对接平台,推动招商项目尽快对接落地;招商工作既要重视引进新项目,也要鼓励已有项目增资扩产,给予同等待遇。深入实施城乡消费提升行动,丰富“全闽乐购”形式内容,鼓励发展宅经济、夜经济、直播电商,催生新型消费热潮。推进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促进省级百大商圈错位发展。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新增农村网商(店)3万家以上,鼓励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统筹做好福茶、福酒、闽菜、闽品、万福商旅等“福消费”文章,让我省的消费市场更加活跃起来,更加红火起来。

在营商环境上有新提升。全力打造“便利福建”，让福建成为创新创业创造的福地。推动出台《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将优化营商环境纳入法治轨道。在深化“放”上下功夫，结合实际继续取消或下放一批审批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梳理已下放事项，规范备案、补正、中介等行为，杜绝“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确保放得下；加强指导培训，提高基层干部政策水平和服务能力，确保接得住。在精准“管”上促公平，持续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差异化监管机制，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和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强化对政府招商引资合作、招标采购、资源资产出让的公平性监督。在做优“服”上提效率，持续优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好政务信息“一张网”，完善“五级十五同”动态管理机制，推出更多的“一件事”集成服务事项；探索推行“一业一证”改革，推进“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一网通办”，实现线上服务“不打烊”、线下服务“不打折”。创新营商环境评估机制，加强数字化监测督导，以企业群众满意度为评价标准，推行制度公开、流程公开、效率公开，把审批和服务全流程置于社会监督之下。推动诚信福建建设，依法规范失信惩戒，建设诚信社会；强化政策兑现，打造诚信政府，新官要理旧账。

（三）凝心聚力服务祖国统一，勇于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深化经贸合作，突出以通促融。加快建设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加强闽台融合研究、规划和政策设计，积极构建两岸共同市场福建样板。推动闽台科技协同创新，建好台商投资区、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试验区、生技和医疗健康产业合作区、台湾农民创业园等涉台经济合作园区，促进闽台电子信息、生物科技、特色现代农业等加快发展。搭建两岸行业标准共通信息平台，建设两岸能源资源中转平台，打造台湾大宗散货转运中心，支持平潭进一步健全覆盖职业资格、企业资质、商品检验的全链条采信体系，打造两岸物流贸易枢纽。跟进服务重点台资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台企在大陆上市。项目化推进与金门马祖地区通水、通电、通气、通桥，先行论坛建设福建侧项目，促进厦金、福马率先融合发展，建设共同家园。

深化同等待遇，落实以惠促融。完善落实保障台胞福祉和享受同等待遇的制度政策，加大惠台利民政策知晓、兑现、落地力度。扩大台湾地区专业技术资格直接采认范围，全面落实农业、金融、文教、医卫等各领域融合发展措施，惠及更多台胞台企。加快建设“数字第一家园”一体化服务平台，完善台胞医保服务中心、台胞台企服务专窗等公共服务平台布局。积极先行先试，深化“五个共同”，支持平潭打造台湾同胞“第二生活圈”。健全完善台湾青年来闽实习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加强政策解读和基地建设，不断提高台湾青年的获得感。

深化交流交往，着力以情促融。深入开展亲情乡情延续工作，深化寻根谒祖、信俗交流，加强闽台科技教育、文化体育交流，开展“福建文化宝岛行”，支持非遗文化、民间曲艺入岛。建好海峡两岸南岛语族考古教学实习基地，支持闽台历史文化研究院等平台建设。促进闽台社区合作创新，创建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持续办好海峡论坛，发挥海峡青年节、文博会等活

动作用,吸引更多台胞以及台湾青年来闽追梦筑梦圆梦,让海峡隔不断两岸同胞的血脉亲情。

(四)凝心聚力促进共同富裕,不断创造高品质生活

让群众增收渠道更加多元。收入是民生之源,就业是民生之本。深入实施“四大群体”增收计划,鼓励勤劳创新致富,把“蛋糕”做大分好;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和救助保障标准,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低收入群体;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弘扬福建人“乐善好施”精神,促进慈善公益事业发展。就业一头连着老百姓饭碗,一头连着经济社会发展,要提质加力就业优先政策,加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支持,继续帮扶农民工和城镇困难人员就业,健全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做好根治欠薪工作;搭建线上线下对接平台,既帮助求职者就业,也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问题;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大对稳岗和培训的支持,全年城镇新增就业50万人以上,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0万人以上。

让教育发展更加优质均衡。福建历来有崇文重教的优良传统,没有理由不把教育办好。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计划和城区学位增补计划,新建、改扩建200所公办幼儿园,新增学前教育学位4万个、义务教育学位6万个,大力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提高城乡学校办学质量,促进多样化发展。实施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支持闽江学院、福州滨海新城职教城建设,开展产教融合型城市、产教融合型行业试点,培养更多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和产业工人。实施新一轮“双一流”建设计划,深化高等学校办学体制机制改革,多渠道增加高等教育投入,推进部省市共建厦门大学,推动福州地区大学城协同集聚发展。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缓解老年大学“一位难求”问题。持续加大“双减”政策落实力度,总结推广既减轻学生负担又提升教学质量的经验,使学生满意,让家长放心。

让健康福建惠及更多人民。健康是幸福生活最重要的指标,健康是“1”,其他都是后面的“0”。着力优质医疗资源提质扩容,加快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县域医共体、社区医院、护理站、“移动医院”,为老百姓提供“家门口”的健康服务;实施基层医疗卫生人才“三个一批”项目,组织千名医师下基层,壮大基层医疗队伍。着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大力加强中医院建设,做优做强“片仔癀”“福九味”等福建中医药品牌。着力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实施公共卫生补短板行动计划八大项目,高质高效组建省市县疾控局,改善各级疾控中心设施装备,促进医防融合。着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优化生育政策,新增普惠性托位1.5万个以上,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对生育二孩、三孩的支持力度,进一步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着力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继续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提升工程,建设更多体育公园、社区“运动角”,实施竞技体育优势项目提升、短板项目振兴、后备人才培养“三大工程”,办好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和第17届省运会。

让社会保障更加健全有力。千头万绪的事,说到底是千家万户的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补齐公办养老机构短板,鼓励支持民营养老机构建设,每个县市区建有1所以上失能特困人员养护院,新增养老床位1万张以上,新改扩建70所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推广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经验,建设长者食堂300个以上,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1万户以上,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加强护理员、家政服务人员培训和规范管理。大力开展银发经济,鼓励企业开发适老产品,培育发展旅居养老、生态康养等新业态。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完善职工医保省级统筹调剂制度,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重大疾病保障工程和医保服务示范工程。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加强社会优抚工作,推动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兜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坚持“房住不炒”,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鼓励探索新模式,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新开工保障性租赁住房7万套以上,让更多新市民、低收入群众住有所居。

让文化事业更加繁荣兴盛。文化是民族的精神命脉,文艺是时代的号角。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在全社会大力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强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文明典范城市,让文明新风吹遍八闽大地。丰富人民群众生活,持续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推动重点地区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场所错时延时开放、校园体育设施有序开放。充分发挥世遗大会溢出效应,推进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保护好福州古厝等古建筑、老宅子、老街区,支持泉州打造世界遗产保护利用的典范城市,支持厦门、莆田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传承弘扬红色文化,赓续红色血脉,建设好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朱子文化、闽南文化、客家文化、妈祖文化、闽都文化等特色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办好第三十五届金鸡奖、中国电视剧大会等活动,推动厦门、平潭、泰宁等影视基地联动发展。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推出一批有影响力的精品力作,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档案、地方志等事业,提升新型智库服务决策能力。

(五)凝心聚力打造美丽福建,统筹城乡发展建设生态文明

持续深化生态省建设。建好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力推广长汀水土流失治理、筼筜湖治理、木兰溪治理等经验,让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加深入人心。突出机制创新,推进南平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等改革,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更多福建经验。突出绿色转型,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完善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深化低碳城市、低碳园区、低碳社区试点示范,发展抽水蓄能,推动电化学、氢能等新型储能设施建设。突出综合保护,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武夷山国家公园建设,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持续系统推进闽江、九龙江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实施重点海域海岸带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一批重大工程。突出污染防治,扎实抓好中央生态环

境保护督察整改,完成第二轮省级例行督察,把老百姓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解决好;更高标准实施蓝天、碧水、碧海、净土四大工程,建设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美丽园区,让绿水青山永远成为福建的骄傲。

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强省会战略,高质量建设福州新区,促进福州都市圈加快发展,带动闽东北协同发展。支持厦门建设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支持泉州建设智造强市和海丝名城,促进厦漳泉都市圈一体化发展,带动闽西南协同发展。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支持龙岩、三明建设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健全县市区发展评价激励机制,推动县域经济协调发展,支持省际接壤县域和少数民族地区加快发展。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完善区域合作机制,复制先进做法。加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做好援疆援藏工作,把闽宁协作的金字招牌擦得更亮。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跟踪脱贫及困难群体,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实施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850个现代农业重点项目建设,培育更多特色产业百亿强县、十亿强镇、亿元强村。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推进“一村一品”建设,鼓励发展沙县小吃等特色富民产业,做好茶文化、茶产业、茶科技文章。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培育20个以上突破性新品种,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种业龙头企业,推进三明“中国稻种基地”建设。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强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推进500个以上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让老百姓生活在更加宜居宜业的乡村、绿色美丽的乡村、文明和谐的乡村。

着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编制好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完善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发展方向、城市风貌。实施城市更新工程,重点推进老旧小区、街区、片区整体改造提升,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实施新区组团工程,统筹推动地上地下一体开发,高标准推进城乡结合部、重要交通节点集中连片开发。实施生态连绵工程,系统建设沿海、山区生态连绵带,提升改造滨海风景道、福道、生态廊道、郊野公园,推动串点连线成网。实施交通通达工程,建设一批高快一体化项目、地铁项目、全域慢行系统项目。实施安全韧性工程,持续加强危房排查整治,加快城镇燃气设施等更新改造,完善城市海绵系统,打造一批无障碍示范区。在城市建设中,要保护好自然形态,留住历史文化,突出风貌特色,尊重人民群众感受,大家一起努力,在八闽大地建设更加美好的海滨城市、山水城市、公园城市。

(六)凝心聚力建设平安福建,着力实现安全发展

强化社会治理。全面开展“八五”普法工作,促进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行“最多投一次”阳光信访工作机制。深化“近邻”党建模式,打造和谐社区,让老百姓在家门口能够得到更优的服务。深化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让治理能力深达每个基层、各个角落。积极建设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扎实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加强电

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打击治理。加快妇女、儿童、残疾人事业发展,支持工青妇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老体协等工作。推动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宗教事务治理现代化水平。落实国防动员体制改革,依法履行国防职能,全力支持军队和国防建设,深化双拥共建,创建命名新一届省级双拥模范城(县),推进福建革命军事馆建设,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让军民鱼水情更深、意更浓。

强化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完成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抓好城镇燃气、危化品、消防、矿山、房屋和工程施工、道路运输、水上和渔业船舶、景区和非景区景点等领域安全,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着力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建成省应急指挥中心和大数据平台,推进“平安家园·智能天网”建设;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加强极端天气应对,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等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加强产供储销体系建设,保障能源资源等初级产品供应,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着力保障粮食安全,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新建高标准农田90万亩以上。压实“米袋子”“菜篮子”责任制,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提升粮食储备能力,巩固提升粮食、油料、生猪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全面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持续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确保“舌尖上的安全”。

强化风险防控。依法加强对资本的有效监管,支持和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防止野蛮生长。密切关注基层财政运行风险,稳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增量。高度警惕房地产、金融等领域风险,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方针,压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加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强化重大动植物疫情疫病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需要强调的是,面对世纪疫情冲击,我们必须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做好疫情防控是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和前提,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定不移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突出科学精准、快严实细,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要求,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严格入境人员全程闭环管理和高风险职业人群风险管控,从严从紧落实风险人群区域协查,做好“人、物、环境”同防。强化重点人群、重点部位、重点场所管理,突出抓好医疗机构院感防控和集中隔离点管理,减少人员聚集,避免交叉感染。强化基层社区网格化管理,建立健全网格化标准体系,深入细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服务好人民群众。有序推进疫苗接种,支持疫苗和特效药物研发。强化应急演练和培训,完善疫情防控平急一体化工作机制,提高监测发现、组织动员、专业处置、技术保障能力,全力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工作报告

做好政府工作,必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在省委直接领导下,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学习学习再学习、调研调研再调研、落实落实再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

着力打造政治机关。始终旗帜鲜明讲政治,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铸牢忠诚之魂。心怀“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着力打造服务政府。始终牢记政府前面“人民”二字,向人民学习,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扑下身子、沉到一线,到基层去、到企业去、到社区去、到田间地头去、到群众家里去,了解群众需求,把准企业脉搏,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努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用心用情用力办好25项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努力把民生“痛点”作为施政“重点”、变成百姓生活“亮点”,让“为民办实事”办的是人民满意、社会称赞的真正实事。

着力打造法治政府。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尊崇宪法权威,遵守法律法规,让依法行政成为各级政府的行动自觉。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强化府院联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政务公开,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监察监督,主动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积极发挥审计、财会、统计监督作用。

着力打造效能政府。大力传承弘扬“滴水穿石”“四下基层”“四个万家”“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等优良作风,加强新时代机关效能建设,摒弃四平八稳、得过且过、怕事躲事、推诿扯皮等不良习气,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定下来的事就要坚决地干,开动脑筋地干,不达目的不罢休。健全落实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解决文山会海隐形变异等问题,真正为基层减负、为干部减压,让大家有更多的精力来谋发展,有更多的时间去抓落实。

着力打造廉洁政府。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持续巩固良好政治生态,一刻不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提升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综合效能。规范约束履职行为,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厉行勤俭节约,落实好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压控一般性支出,真正把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真正用来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

各位代表,福建人民敢拼会赢,福建干部担当务实,福建发展前景广阔。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省委的领导下,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21年度 第六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1〕485号

漳浦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漳浦县2021年度第六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浦政地〔2021〕11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漳浦县境内农用地17.0981公顷(其中耕地14.4256公顷)、未利用地2.747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漳浦县古雷镇港口村水浇地13.7072公顷、旱地0.7184公顷、园地0.6005公顷、林地0.5354公顷、其他农用地1.536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647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3014公顷、未利用土地2.7479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0.7947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漳浦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漳浦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漳浦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2021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486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泉政文〔2021〕3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泉州市丰泽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6.7083公顷。

二、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泉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尤溪县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487号

尤溪县人民政府: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尤政文〔2021〕10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尤溪县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09.4259公顷。

二、尤溪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尤溪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浦城县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488号

浦城县人民政府：

《浦城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浦政综〔2021〕12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浦城县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9.4171公顷。

二、浦城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浦城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21年度第十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489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21年度第十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21〕22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州市2021年度第十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3.1803公顷。

二、福州市、闽侯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连江县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490号

连江县人民政府：

《连江县人民政府关于连江县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连政地〔2021〕58号)和《连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核减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连政地〔2021〕12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连江县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核定成片开发总面积91.3256公顷。

二、连江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连江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宁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491号

建宁县人民政府：

《建宁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建政地〔2021〕3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宁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13.5813公顷。

二、建宁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建宁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长泰区2021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492号

长泰区人民政府：

《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长泰区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漳泰政〔2021〕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州市长泰区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91.5264公顷。

二、长泰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长泰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云霄县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493号

云霄县人民政府:

《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云政综〔2021〕15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云霄县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1.3163公顷。

二、云霄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云霄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和县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495号

平和县人民政府：

《平和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平政文〔2021〕4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平和县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1.0819公顷。

二、平和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平和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东山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497号

东山县人民政府：

《东山县人民政府关于东山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东政综〔2021〕8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山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1.3347公顷。

二、东山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东山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批复

闽政文〔2021〕498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长乐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请示》(榕政综〔2021〕26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市本批次对应的跨省域增减挂钩建新方案已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复。现同意征收长乐区古槐镇龙田村水田0.3018公顷,中街村水田0.1108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0.4126公顷;使用国有水田13.3030公顷、其他农用地1.2003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14.9159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福州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平县2021年度第四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500号

武平县人民政府：

《武平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武政地〔2021〕22号)和《武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核减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武政地〔2021〕32号)均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武平县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核定成片开发总面积5.5176公顷。

二、武平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武平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诏安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501号

诏安县人民政府：

《诏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诏安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诏政地〔2021〕1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诏安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49.1764公顷。

二、诏安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诏安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502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区2021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21〕19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27.7003公顷。

二、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503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区2021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21〕20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0.3799公顷。

二、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竞技体育项目有功集体与个人的决定

闽政文〔2021〕50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在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上,福建体育健儿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困难和挑战,顽强拼搏,争创一流,竞技体育项目取得了25枚金牌、17枚银牌、18枚铜牌的优异成绩,居金牌榜第七位,实现了金牌数、奖牌总数和排名超越上届的目标,赛出了水平,赛出了风格,为福建赢得了

荣誉,为家乡人民增添了光彩。同时,福建省体育代表团还荣获体育道德风尚奖,实现了运动成绩、精神文明和健康防护“三丰收”,充分展现了新时代福建体育健儿“使命在肩、奋斗有我”的良好精神风貌。

为表彰奖励我省体育健儿作出的突出贡献,激励全体运动员、教练员和全省体育工作者奋勇拼搏,再创佳绩,经省政府研究决定,给予获得金牌的张雅玲等52名运动员、教练员,以及福建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等9家单位记大功;给予获得银、铜牌的林志荣等84名运动员、教练员,以及福建省篮球排球运动管理中心等2家单位记功;同时,给予参加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的我省运动员、教练员和有功集体与个人一定的奖金奖励。希望受到表彰奖励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开拓进取、勇攀高峰。

全省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激励全省体育健儿弘扬奥林匹克精神、中华体育精神、竞技体育精神,奋勇拼搏、再创佳绩。要加快建设体育强省,巩固我省传统竞技项目优势,加快补齐短板,完善体育人才选拔、绩效考核、团队保障等制度。要大力开展体育事业,完善全民健身体育设施,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身需求,推动健康福建建设再上新台阶!

附件:表彰奖励集体和个人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8日

附件

表彰奖励集体和个人名单

一、记大功

(一)个人记大功(52名)

张雅玲、梁永达、黄东萍、谌 龙、韩呈恺、何济霆
黄凯祥、刘 成、欧烜屹、翁泓阳、吴凯安、吴松健
张嵩烨、林倩麒、虞琳敏、黄梦恺、陈海威、陈伟全
施嘉洛、陈情缘、傅依婷、黄佳新、乐慧林、林 声
汤星强、葛曼棋、林雨薇、陈惠超、黄齐滨、卢云秀

陈芳佳、全 鑫、鹿译文、张 婧、李发彬、李雯雯
魏丹彤、代林彬、卢安杰、经细阳、高传卫、徐武忠
关咏梅、黄存光、刘小辉、陈 宏、颜 开、黄珊汕
刘 涛、刘朝旭、李 喆、黎照强

(二)集体记大功(9个)

福建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福建省乒羽网运动管理中心
福建省体操技巧运动管理中心
福建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
福建省田径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福建省帆船帆板运动管理中心
福建省皮划赛艇运动管理中心
福建省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
福建省举重运动管理中心

二、记功

(一)个人记功(84名)

林志荣、卢昌榆、吴崇棋、吴则斌、林超攀、吴 愉
陈洲理、蔡俊奇、邱钰龙、邱晓明、余雪彬、陈静乐
林文君、乔贝贝、陈荣恒、陈怡轩、赖文辉、蓝权辉
林子怡、吴雨霖、朱嘉铭、吴剑锋、游昌杰、张秉琛
王 浩、廖桂芳、陈含蕾、黄欣悦、李雨姗、刘子炀
苏诺然、叶双双、殷小嵒、张妍僖、章 怡、郑莉娜
郑欣怡、庄宇珊、陈颖颖、郭莉智、韩 悅、何欣颖
潘秋羽、谭 宁、吴嘉淑、严晨雪、杨嘉怡、刘灵玲
邱祺缘、林文烨、叶珍羽、咸博文、黄家骏、林宏伟
唐怀安、王保舵、张 猛、童 心、吴博文、王庆铃
谢远聪、许燕茹、张靖婧、袁程飞、赵永超、林武智
肖光弼、马 松、林忠仔、尤汉山、吴贤举、任 炜
陈志明、郭显川、姬兴源、侯春悌、陆长春、蔡佳妮
黄文红、牟连娟、乐永乐、张庆军、赵小瑞、李 强

(二)集体记功(2个)

福建省篮球运动管理中心
福建省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参加全国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八届特奥会有功集体与个人的决定

闽政文〔2021〕50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在全国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八届特奥会上,我省残疾人运动员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困难和挑战,顽强拼搏,奋勇争先,获得66枚金牌、44枚银牌、50枚铜牌,并超5项全国纪录的历史最好成绩,充分展现了身残志坚的自强精神和敢拼会赢的福建精神,为广大残疾人树立了榜样,为福建省赢得了荣誉。

为了表彰奖励我省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和其他有功集体与个人,经省政府研究决定,给予获得残运会残奥项目金牌的柯丽婷等14名运动员、辅助人员、教练员以及福建省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记大功;给予获得残运会残奥项目银牌、铜牌的陈鸿杰等5名运动员、辅助人员、教练员记功;给予获得残运会残奥项目金牌的朱德宁等38名运动员、辅助人员、教练员通报表扬。同时,给予参加全国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八届特奥会的运动员、辅助人员、教练员和有功集体与个人一定的奖金奖励。希望受表彰奖励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锐意进取,勇攀高峰。

全省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大力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希望全省广大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以受表彰奖励的集体和个人为榜样,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勇于面对挑战,争创一流业绩,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表彰奖励集体和个人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8日

附件

表彰奖励集体和个人名单

一、记大功

(一)个人记大功(14人)

杨丽婉、柯丽婷、雷振辉、王亚锋、王彬、李进
杨小平、贾永朝、郜志强、徐志锋、赵绍东、蒋美星
黄华兵、王桂顺

(二)集体记大功(1个)

福建省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二、记功(5人)

陈鸿杰、叶超群、黄光森、蔡俊奇、刘小丹

三、通报表扬(38人)

朱德宁、熊罗伟、邱迎迎、林芷琴、林思彤、郭燕兰
范泽覃、陈星宇、宁贝金、陈锐婧、李凤梅、翁卿
曾庆涛、张意隆、姚伯福、陈超、陈伟强、高凯
陈兴、俞裕锬、钟亮、张家松、林金标、陈建敏
杨杰彪、陶亮、陶健、吴志勇、冯国忠、王咏梅
李丽娇、赖菊凤、陈玉薇、周天缘、孙鑫、苏新生
傅小健、孟超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21年度 第十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509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21年度第十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21〕22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州市2021年度第十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21.4844公顷。

二、福州市、闽侯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

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福州市、闽侯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21年度第十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510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21年度第十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21〕22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州市2021年度第十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8.2846公顷。

二、福州市、闽侯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福州市、闽侯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强化农村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

闽政办[2021]5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形成“全覆盖巡查、常态化监管”的农村建房(包含新改扩建村民住宅和非住宅)安全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强化“两违”综合治理,保障农民合法建房需求,严防发生农村建房群死群伤事故,经省委、省政府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紧压实属地责任

各地要全面落实“市级督导、县级主体、乡镇处置、村级哨兵”的长效机制。市级政府督促指导县级政府完善农村建房审批监管、调研督导、追责问责制度。县级政府必须建立“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分工处置”的协调配合机制。乡镇政府切实负起属地监管责任,以村为网格单元开展全覆盖巡查,对网格员发现的“两违”、农村建房安全问题必须快速响应、快速制止、快速查处,查处难度大的,提请县级组织有关部门联合查处。对网格员未及时巡查、发现、报告、处置的,按规定追责问责。村委会负责落实巡查、报告、劝阻责任,通过制定村规民约、成立村民建房理事会等方式,强化建房联动监管。县乡未严格按照制度机制追责问责的,追究相应责任。

二、强化五级网格化巡查

县级政府主要领导为网格化巡查总负责人、乡镇党政主要领导为辖区第一责任人、乡镇包片领导为巡查具体责任人、村主干为日常巡查现场负责人、包点村干部为巡查“哨兵”。县级政府要进一步明确各级网格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并细化监督办法和追责问责情节,“两违”、农村建房(含既有房屋加层、改造、装修)应全部纳入网格员职责范围。各地可以县为单位或市县一体开发系统平台,将巡查、“四到场”和举报发现问题录入平台,永久留痕,接受监督。

三、加大监督督促力度

卫片执法监管发现问题整改、农村建房安全管理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省市县三级要加强调研督导,逐级压实责任,推进制度机制落地落实。省级定期通报各地农村违法用地情况,对违法问题严重、整改工作不力的市、县(区)政府按照程序严肃约谈、追责。强化“天地网”动态监测执法,加密监测执法频次,提升监测执法精度。各地要建立有奖投诉举报制度,畅通群众对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举报渠道,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

四、优化审批监管流程

省政府将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项目的农转用审批权限授权市级政府,农用地转用指标由设区市统筹,农村村民建房涉及补充耕地由县级统筹解决。县级政府应完善限额以下的农村公共建筑、三层以上村民建房、既有房屋改扩建(加层),以及影响主体结构安全装修工程的审批监管流程,进一步厘清工作职责,明确县级部门和乡镇的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补齐监管漏洞。

五、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和技术支撑

县级要全面落实综合执法改革要求,确保2个月内配齐乡镇综合执法队伍。要加快对乡镇行政事业人员的执法资格培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水平,满足一线执法需求。配强县乡专职工程施工专业管理力量,短期无法到位的,应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保批后“四到场”特别是施工关键环节监管服务到位,确保“有人管、有专业的人管”。

县乡要强化镇村干部、农村工匠和建房人的技术培训,推动成立工匠协会,公布工匠名录,建立工匠社会评价制度,组织现场观摩会和技能竞赛,全面提升工匠技术水平。三层以上村民建房禁止使用竹脚手架和木支撑。三层及以下村民自建住宅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分步实施淘汰,沿海县(市、区)推行钢脚手架和钢管支撑,山区县(市、区)鼓励推行,提高建房安全可靠度。

六、努力保障建房用地需求

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闽政〔2021〕2号),加快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强化规划管控,科学安排农村宅基地布局。坚持堵疏结合,做细群众工作,引导村民住宅在规划布局的宅基地区域内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建设“农民公寓”“农民住宅小区”,保障村民实现住有所居。

宅基地用地保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按照轻重缓急确定分配时序。对管理最为薄弱的、工作排名末尾的村,由乡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挂钩,加大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承包地调整、建新拆旧的协调力度。

各级各部门应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强化责任落实,特别是要对照农村建房安全管理责任清单和监管要点,在2个月内逐项抓好落实;对建设单位(建房人)和其他参建主体违反农村建房安全管理责任清单和监管要点,引发群死群伤事故的,依法依规从严查处,严肃追究责任。市级政府要对县级政府落实事项逐项跟踪,对账销号,建立健全农村建房管理的长效机制,维护农民建房合法权益,坚决遏制新增“两违”,坚决制止既有房屋违规加层、野蛮装修改造行为,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1.农村建房安全管理责任清单

2.农村建房监管要点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30日

农村建房安全管理责任清单

附件 1

| | | 工作职责和内容 |
|----------|---------------|--|
| 一、参建主体责任 | 建设单位 (建房人) | <p>(1) 对农村建房活动负首要责任，严格履行报批程序，承担质量安全责任，不得违法违规发包工程。</p> <p>(2) 对既有房屋进行加层、改造、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装修工程，应办理规划许可等手续，委托有资质鉴定单位对结构安全性进行鉴定，委托有资质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委托有资质施工单位施工，并办理竣工验收。</p> <p>(3) 既有农村自建房改扩建未通过竣工验收的，不得用于经营活动。</p> |
| | 其他参建主体 | <p>(1) 设计、施工单位及其执业人员严禁向未经用地、规划审批的违法建设工程项目提供设计、施工服务。</p> <p>(2) 预拌混凝土、砂石等企业严禁向违法建筑工程供应预拌混凝土和砂石等建筑材料。</p> <p>(3) 供水、供电、供气单位严禁为违法建设或未经验收合格的农村建筑工程供水、供电、供气。</p> |
| | 市级政府 | <p>(1) 应将“两违”综合治理、农村建房（含既有房屋加层、改造、装修，下同）安全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绩效考评目标管理内容，每年至少组织2次协调会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p> <p>(2) 督导县级政府完善农村建房审批监管、调研督导、追责问责制度机制。</p> <p>(3) 组织市级部门加强对县（市、区）的调研督导，重点调研：县级政府是否完善审批监管、调研督导、追责问责制度机制，是否建立落实网格化巡查机制，是否明确县级部门、乡镇（街道，下同）、村（居，下同）的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是否落实追责问责机制，是否将“两违”、农村建房纳入网格员职责范围，是否存在瞒报漏报新增“两违”问题，是否及时巡查报告处置“两违”、建房安全隐患等。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按規定追责问责。</p> |

| 工作职责和内容 | |
|----------|---|
| 县级政府 | <p>(1) 负责完善“两违”综合治理、农村建房安全管理以及调研督导、追责问责制度机制，建立“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分工处置”的协调配合机制，明确部门、乡镇、村的职责分工。将“两违”治理、农村建房安全管理纳入年度绩效考评目标管理内容，每月至少组织1次县级协调会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p> <p>(2) 以县为单位建立农村建房安全网格巡查制度，将“两违”、农村建房全部纳入网格员职责范围，明确各级网格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并细化调研督导方式和追责问责的情节。建立有奖投诉举报制度。以县为单位开发系统平台（除设区市已着手开发市县一体的系统平台），巡查、“四到场”和举报发现问题一经录入平台，信息共享，永久留痕，接受监督。</p> <p>(3) 统筹解决宅基地审批涉及耕地占补平衡。制定限额以下的农村公共建筑、三层以上村民建房、既有房屋改扩建（加层）、影响主体结构安全装修工程的审批监管流程，明确县级部门和乡镇的职责分工。</p> <p>(4) 2个月内配齐乡镇综合执法队伍、配强县乡专职工程施工专业管理力量，专业管理力量短期无法到位的，立即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保2个月内到位服务。</p> <p>(5) 推动成立工匠协会，公布工匠名录，建立工匠社会评价制度，制定工匠轮训计划并组织实施。</p> <p>(6) 组织县级部门加强对乡镇的调研督导，重点调研网格化巡查、审批监管和追责问责制度机制落实情况，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按规定追责问责。</p> |
| 二、属地管理责任 | <p>(1) 负责属地监管职责，落实县级政府制定的“两违”综合治理、农村建房安全管理各项制度机制。</p> <p>(2) 每周召开不少于1次会议，分析研判农村建房安全问题，提升监管水平。</p> <p>(3) 以村为网格单元全覆盖巡查，网格员发现“两违”、农村建房安全问题，应第一时间制止、报告，并录入平台；乡镇应及时处置；对涉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供水、供电、供气单位职责的，及时进行抄告，各相关部门应立即处置。</p> <p>(4) 核发审批文件时，应向建房人和工匠带头人当面发放并宣讲质量安全常识“一张图”和安全管理要求。负责村民建房质量安全监管，整合力量，批管合一，安排专业人员“四到场”检查，建立签到留档台账。</p> <p>(5) 每年组织镇村干部、工匠、建房人全覆盖轮训，举办现场观摩会和技能竞赛。推动成立工匠协会，公布工匠名录，开展工匠社会评价。</p> <p>(6) 对网格员未及时巡查、发现、报告、处置的，按规定追责问责。</p> |

| | | 工作职责和内容 |
|----------|--------|---|
| 二、属地管理责任 | 村民委员会 | 对三条红线设界桩，按照住房需求的轻重缓急分配宅基地。负责落实巡查、报告、劝阻责任。通过制定村规民约、成立村民建房理事会等方式，强化建房联动监管。 |
| | 住建部门 | <p>(1) 省住建厅：指导农村建房安全管理，总结推广各地经验做法。宣传推广标准图集和农村建房质量安全常识，督促指导工匠培训管理。</p> <p>(2) 市级住建部门：根据本地实际完善农村建房安全管理制度机制，宣传推广标准图集和农村建房质量安全常识，督促指导工匠培训管理。</p> <p>(3) 县级住建部门：提供农村自建房质量安全技术指导服务，宣传推广标准图集和农村建房质量安全常识，督促指导工匠管理，统筹推动镇村干部和工匠培训。承担限额（建筑面积500平方米或工程投资额100万元）以上的农村公共建筑、集中统建住宅、三层以上村民建房质量安全监督。</p> |
| 三、主管部门责任 | 自然资源部门 | <p>(1) 省自然资源厅：指导村庄规划和规划实施，指导办理农用地转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牵头“两违”综合治理。</p> <p>(2) 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指导村庄规划和监督规划实施，督促县级落实农民建房用地保障。指导县级承接办理农用地转用，指导乡村建设规划许可。</p> <p>(3)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指导村庄规划，受市委委托具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落实农民建房用地保障，指导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p> |
| | 农业农村部门 | <p>(1) 省农业农村厅：指导宅基地审批、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p> <p>(2)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监督指导宅基地审批、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p> <p>(3)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监督指导宅基地审批、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执法监督。</p> |
| | 其他主管部门 | 各级教育、民政、文旅等部门负责督促行业领域内建设工程依法办理用地、规划、施工和质量监督等手续，发现违法建设的，应立即制止，并抄告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和乡镇政府。既有农房改扩建、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装修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的，教育、民政、卫生、文旅、体育、公安、消防等部门不得办理与经营性质相关的许可、证照、登记或备案手续。县级城市管理等部门或县级政府指定的基层综合执法牵头协调部门要加快对乡镇行政事业人员的执法资格培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水平，满足一线执法需求。 |

农村建房监管要点

附件 2

| 监管类型 | 工作要求 |
|--------------|---|
| | <p>三层及以下村民自建住宅：</p> <p>(1) 应办理宅基地审批、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或工程规划许可。</p> <p>(2) 应选用标准通用图，或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或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设计人员设计；委托农村建筑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并签订建房合同（明确质量安全责任、质量保证期限和双方的权利义务）。委托建筑工匠的，应明确一名有施工管理经验、经培训的“工匠带头人”负责施工管理；委托施工单位的，应明确一名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负责现场施工管理。</p> <p>(3) 申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时，应提供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工匠带头人出具从业情况、施工质量安全承诺书和培训证明。</p> |
| 一、村民住 宅管理 | <p>三层以上村民建房、集中统建住宅：</p> <p>(1) 应办理宅基地审批、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或工程规划许可。限额以下的工程由县级政府指定住建部门或乡镇进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限额以上的工程应按要求委托监理，办理施工许可，纳入法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体系。</p> <p>(2) 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施工，明确一名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到岗履职，并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含禁止使用竹外脚手架、木支撑模板，以及确保坡屋面模板支撑牢固可靠的技术要求）。</p> |
| | <p>既有房屋改建（加层）、影响主体结构安全装修工程：</p> <p>(1) 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对结构安全性进行鉴定，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或工程规划许可。</p> <p>(2) 加层及涉及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变动的，应委托有资质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p> |

| 监管类型 | 工作要求 |
|---------------|---|
| 一、村民住宅管理 | <p>(3) 应委托有资质施工单位施工，明确一名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到岗履职，并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p> <p>(4) 限额以下的工程由县级政府指定住建部门或乡镇进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并办理竣工验收；限额以上的工程应按要求委托监理，纳入法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体系。</p> |
| 二、农村公共建筑共建筑管理 | <p>农村公共建筑：包含校舍、厂房、市场、宗教活动场所、民俗场所、老年人活动场所、殡葬设施等非住宅项目。</p> <p>(1) 应办理用地审批、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或工程规划许可。</p> <p>(2) 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施工。</p> <p>其中：限额以下的工程由县级政府指定住建部门或乡镇进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限额以上的工程应按要求委托监理，纳入法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体系。</p> |
| 三、施工现场管理 | <p>施工现场应悬挂施工公示牌，接受监督。其中：村民自建住宅应公示审批文件、建房人姓名、工匠带头人（或施工单 位及负责人）姓名、宅基地面积和四至、建房层数、监督电话等信息，并张贴“一张图”、建筑立面图和平面图；农 村公共建筑、集中统建住宅应按规定公示审批文件和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监督电话等信息。</p>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福州实施强省会战略的若干意见

闽政办[2021]5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深入实施强省会战略，支持福州加快发展，引领带动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紧扣“一个篇章”总目标、“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和当前四项重点任务，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推动福州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着力建设“六个城”，打响五大国际品牌，做好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旅游经济等大文章，在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中当龙头、走前列、作示范。

到2025年，福州地区生产总值达1.7万亿元以上，年均增长7%以上，常住人口超1000万人，城市首位度25%以上，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20%以上，规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超35%，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60%，培育千亿产业集群6个，城市功能品质显著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营商环境评价成绩进入全国标杆城市行列，争创国家中心城市、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辐射带动福州都市圈一体化发展，初步建成具有影响力的现代化国际城市。

二、支持创建国家中心城市

(一) 提升综合承载能力

大力支持福州做大做强，增强省会城市辐射带动力，积极推进撤县设区等行政区划调整，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积极支持创建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加快建设“海丝”国际枢纽机场和枢纽港口。加快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形成“环线+放射状”轨道交通网络。完善机场集疏运体系，依托城际铁路规划，推进高铁进机场。加快推进温福高铁建设，积极谋划昌福(厦)高铁、福州至龙岩高铁、福州至昆明高铁等铁路项目。推进福州往西内陆地区高速通道(政永高速)建设，开展福州至平潭(闽侯—福清—平潭)、福州至宁德地区的高速第三通道规划建设。

(二) 打造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枢纽城市

加快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国际直飞航线及货运航线，推进申报空港综合保税区，努力打造“一带一路”门户枢纽机场。加快建设福州国际深水大港，加大对福州港深水泊位建设和国际航线拓展的支持力度，加快集装箱

港建设,支持罗源湾、江阴等重点港区整体连片开发建设,畅通海铁联运,促进港口、产业、城市联动发展。推进国际国内班轮公司在福州港设立中转基地,推动福州港建设成为国家级大宗商品战略中转基地。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自贸试验区统筹发展,支持临空经济区、综合保税区与自贸试验区加强联动,形成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示范区。推动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向滨海新城等重点区域扩区,适时向国家申报自由贸易港。推进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与平潭综合实验区联动发展,推动“两区”政策共享、协同改革、物流对接、平台融通、产业互补。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提升账户管理服务水平,争取设立外资资产管理公司。加快中印尼“两国双园”建设,争取设立中日(福州)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争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福州设立领事机构。推动“海丝”博览会打造成为集商品交易、投资洽谈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国际博览会,争创“海丝”沿线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海洋中心城市。

(三)建设两岸融合发展先行区

支持福州打造两岸融合发展先行区,建设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完善台湾同胞福祉和享受同等待遇的政策及制度。扩大向台胞颁发金融信用证书试点和两岸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以国家专利审查协作福建分中心和中国(福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支撑,打造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拓展榕台海上货运航线。加大黄岐半岛基础设施和环马祖澳开发建设力度,支持榕马融合发展,加快推进与马祖地区通水、通电、通气、通桥福建侧工程,正式开放黄岐对台客运口岸。推进“台海通道”项目研究论证。

(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支持福州城市建设品质提升,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完善城市快速路网建设,构建便捷交通网,打造滨江滨海山水城市。启动高品质饮用水示范工程建设,开展“国家级节水型城市”创建。支持完善防洪排涝设施,推进高水高排工程建设。健全完善闽江上下游水质监测预警和污染联防联控机制,从源头上保障省会城市饮用水安全。

三、支持建设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

支持福州建设一流大学城,加快推进福州地区大学城高质量发展。支持闽江学院建设,坚持应用技术型办学,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专业人才。加快天津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联合学院建设,在符合高校异地办学政策的基础上,支持引进更多国内外知名高校在福州合作办学。发挥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福州片区先行优势,加强自贸区省级专项资金对福州片区协同创新的扶持力度,推动福州高新区综合实力稳步提升。推动福州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纳入国家重大科技资源布局,加快中国福建光电信息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等高水平研发平台建设。围绕大数据、海洋科技、智能制造、光电信息、生物医药等领域,支持筹建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或创新平台,推动设立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支持建设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争创智联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加快福建师范大学柔性电子省实验室(海峡实验室)建设。支持福州争创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统筹省级专项资金等,每年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快福州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省市两级财政对新入库备案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补,大力支持并指导更多科技

型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支持福州新区、福州软件园等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加快推进“三创园”、科创走廊建设,打造福州“智谷”。

四、支持建设数字应用第一城

支持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主会场常年落地福州。推动福州融入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福建)试验区,支持数字经济重点项目落地福州。支持举办“数字海丝”国际合作论坛,打响数字福州国际品牌。建设千兆城市,协同推进千兆光网和5G“双千兆”网络建设,大力推动“双千兆”网络应用创新。加快5G基站建设,支持福州发展数字政府和建设“5G+”智慧城市,在全省复制推广福州优秀数字创新应用。推进国家新型城市基础设施试点城市建设,建立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积极争取数字人民币试点落地福州。鼓励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场景式开发利用。积极争取国家在福州布局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枢纽节点。支持福州发展数字产业园区,打造一批省级成长型数字经济示范园区,形成2个以上规模超千亿的数字经济产业集群。

五、支持“海上福州”建设

支持福州加快建设国家海洋经济示范区和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打造福州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依托蓝园等重点园区布局海洋产业,支持涉海龙头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推进粗芦岛船舶修造基地建设,支持制定“电动闽江”政策,开展电动船舶示范应用。加大对深远海装备养殖平台、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的支持力度。推进海洋信息服务建设,鼓励渔港、船舶装备、深海养殖网箱进行智能化改造。加快海上风电有序开发建设,支持进一步做强福州江阴海上风电产业园。推进地下水封洞库储油项目建设,完善油码头、公路、铁路等配套基础设施,积极争取列入国家水封洞库原油储备基地。深入挖掘船政文化、海洋文化,发展海洋文化旅游、滨海旅游、海岛旅游,加快建设福州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支持福州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加快建设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打造世界知名现代渔业之都。加大品牌渔业扶持力度,推广福州鱼丸特色品牌,推进水产加工产业扩大规模、延伸产业链,形成产业聚集效应。

六、支持建设产业强市

(一)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支持福州平台经济加快发展,引导省属电子信息、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类等平台企业优先在福州布局,推动一批平台企业做大做强,向百亿级企业迈进,打造行业标杆。加快中国(福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进货物分拨中心、集货仓建设,支持先行开展跨境电商新模式、新业态试点,打造内外贸有效贯通的新业态枢纽。支持福州列入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建设名单,争取综合货运枢纽(物流园区)、集疏运体系建设项目获得中央资金支持。支持连江高质量建设福州现代物流城,推动港口后方铁路等项目建设,优先推介龙头物流企业落地,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打造承接省会城市、服务周边、辐射全国的物流集散中心。推进物流通道建设,支持福州港城大道、104国道丹阳至新洋段等加快建设,将丹阳至贵安通道增列为省道。支持福州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争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省级重点支持的现代服务业

项目优先落户福州。推动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与滨海新城CBD连结联动，打造综合型高品质商圈。推动知名大型展会、企业在省会举办、入驻，省级主办或承办的大型展会活动优先在省会举办，支持福州创办本土展会。支持福州打造一批商业步行街、夜色经济街区、大众消费场所、高端文旅项目、高端度假酒店等消费载体，建设一批现代生活性服务业功能示范区。支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推动鼓山旅游景区、中国船政文化景区创建5A级旅游景区，指导福州高A级景区创建工作。支持举办海上丝绸之路(福州)国际旅游节，打造有影响力的海上丝绸之路人文交流和旅游合作平台。

(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支持福州打造光电材料产业园(基地)、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深化区域产业创新合作，辐射带动福州都市圈城市一体化发展。推动建设国家级清洁能源制氢基地。支持东南汽车等整车龙头企业优化产品结构，引导利用现有生产能力转型发展新能源汽车。支持纺织化纤等优势企业兼并重组、争取设立财务公司。省级相关基金以及企业技改、节能、兼并重组、龙头培育等政策对福州予以积极支持。引导省级国有资本优先在省会布局，推动省属国有企业符合福州市产业发展规划的投资项目优先落地福州。帮助对接国家部委、行业商协会、央企和海内外工商业领袖，推动世界500强、大型央企、民企500强、行业独角兽企业等优先在省会落地，设立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加大企业境内外上市支持力度。推进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在扶持资金、用地指标上予以倾斜。积极争取国家支持重大石化项目能耗指标予以单列。

七、支持社会事业发展

办好福州一中、福建师大附中等省属中小学(幼儿园)，在区域内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支持福州优化大学城、滨海新城基础教育学校布点，推动省属学校探索通过对口帮扶、委托管理等方式提升新布点学校办学水平。支持按程序从福州、省属相关高校未交地中调整部分地块，用于完善基础教育配套建设。支持在福州高新区建设福耀科技大学，推进在滨海新城打造福建职教城。推动省属医院在福州新区增加分院或专科院区，支持福州市属综合性和专科医院建设发展，培育一批省级临床重点学科。出台省属医院高层次、高水平医学人才下沉福州帮扶政策。大力支持福州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支持建设福州国际医疗综合实验区。支持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集成改革试点工作，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障制度。打响闽都文化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品牌，推动三坊七巷申遗，加快福建船政文化城建设，支持开展历史文化保护利用行动，加强修缮保护、推动活化利用、强化传承发展。

八、支持体制机制创新

(一)赋予福州更大发展自主权

强省会所需省级审批权限原则上下放给福州市，具体事项目录由福州市提出、由省发改委统筹提出意见，报省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支持福州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拓面选取若干个符合条件的中心城镇、城关镇、工业强镇、文旅名镇、商贸大镇，按法定程序赋予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支持连江县可门经济开发区、闽清经济开发区升级为省级经济开发区。根据中

央编委和省委编委关于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促进开发区创新发展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福州新区管理机构设置、马尾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区合一管理体制，支持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融合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福州临空经济示范区、福州现代物流城管理机构建设，促进高新区、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积极支持福州市按照管理权限向中央有关部委申请，将福州市直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水平提高至周边经济强省省会城市公务员人均水平，统筹提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绩效工资和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支持闽清县、永泰县逐步将机关事业单位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标准提高至福州市直水平，将马尾区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标准纳入我省“三类五档”体系。

(二)加大要素资源支持

每年从省耕地占补平衡调剂库中安排适当指标专项支持福州建设。授权或委托中心城区以外批次用地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权。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下达规划建设用地规模、耕地保有量等指标向福州倾斜，根据国家政策适当核减福州永久基本农田并允许布局优化。优先保障福州建设项目用林指标。按规定保障万华化学产业园、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等项目用海需求。支持省会中心城市建设，做大增量，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金融资源集聚，争创国家中心城市，“十四五”期间，省财政对福州发展金融业给予专项政策支持；从2022年起，省级财政每年安排10亿元，五年共50亿元，给予市本级地铁资金支持。支持福州新区在内的福州市城市建设城市品质提升，省级财政支持福州国际门户枢纽建设，包括“海丝”枢纽港、“海丝”枢纽机场二期、高铁进机场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外金融机构或投资者优先在福州设立持牌金融机构总部或地区总部。争取中央专项建设基金、投资基金优先向福州倾斜，积极争取基础设施REITs试点落地福州。支持因公共利益收储福州市辖区内省属企事业单位的工业、商业、办公、住宅等各类用地。

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强省会战略部署，尽快细化具体支持方案和举措；建立由省发改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和福州市参加的支持福州建设发展联席会议，健全帮助福州解决发展中困难和问题的工作机制，在规划布局、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推动在省会布局优质资源和资金项目，加快推进现代化国际城市建设。福州市要发挥主体作用，承担起省委、省政府赋予的使命责任，增强省会城市影响力、发展带动力、区域竞争力，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有关事项分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11日

附件

有关事项分工

| 支持事项 | | 责任单位 | 推进时间 |
|---------------------------|--|----------------------------------|---------|
| 一、支持创建国家中心城市 | | | |
| (一) 提升综合承载能力 | | | |
| 1 | 大力支持福州做大做强，增强省会城市辐射带动力，积极推进撤县设区等行政区划调整，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 | 省发改委、民政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外办等 | 持续推进 |
| 2 | 积极支持创建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加快建设“海丝”国际枢纽机场和枢纽港口。 | 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等 | 持续推进 |
| 3 | 加快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形成“环线+放射状”轨道交通网络。 | 省住建厅、发改委、交通运输厅等 | 持续推进 |
| 4 | 完善机场集疏运体系，依托城际铁路规划，推进高铁进机场。 | 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等 | 持续推进 |
| 5 | 加快推进温福高铁建设，积极谋划昌福(厦)高铁、福州至龙岩高铁、福州至昆明高铁等铁路项目。 | 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等 | 持续推进 |
| 6 | 推进福州往西内陆地区高速通道（政永高速）建设，开展福州至平潭（闽侯—福清—平潭）、福州至宁德地区的高速第三通道规划建设。 | 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等 | 持续推进 |
| (二) 打造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枢纽城市 | | | |
| 7 | 加快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大力发展航空货运，增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国际直飞航线及货运航线，努力打造“一带一路”门户枢纽机场。 | 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外办等 | 持续推进 |
| 8 | 推进申报空港综合保税区。 | 省商务厅，福建省税务局、福州海关等 | “十四五”期间 |
| 9 | 加快建设福州国际深水大港，支持罗源湾、江阴等重点港区整体连片开发建设，畅通海铁联运，促进港口、产业、城市联动发展。 | 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工信厅，省港口集团等 | “十四五”期间 |
| 10 | 加大对福州港深水泊位建设和国际航线拓展的支持力度，加快集装箱港建设。 | 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财政厅，省港口集团等 | “十四五”期间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支持事项 | | 责任单位 | 推进时间 |
|-----------------|--|--|---------|
| 11 | 推进国际国内班轮公司在福州港设立中转基地，推动福州港建设成为国家级大宗商品战略中转基地。 | 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省港口集团等 | 持续推进 |
| 12 | 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自贸试验区统筹发展，支持临空经济区、综合保税区与自贸试验区加强联动，形成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示范区。 | 省商务厅、发改委，福建省税务局，福州海关等 | 持续推进 |
| 13 | 推动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向滨海新城等重点区域扩区，适时向国家申报自由贸易港。 | 省商务厅等 | 持续推进 |
| 14 | 推动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与平潭综合实验区建立联动发展，推动“两区”政策共享、协同改革、物流对接、平台融通、产业互补。 | 省商务厅，省委台港澳办，省发改委、工信厅、交通运输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 15 | 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提升账户管理服务水平。 | 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金融监管局等 | “十四五”期间 |
| 16 | 争取设立外资资产管理公司。 | 福建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等 | “十四五”期间 |
| 17 | 加快中印尼“两国双园”建设，争取设立中日（福州）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 | 省商务厅、发改委、外办等 | “十四五”期间 |
| 18 | 争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福州设立领事机构。 | 省外办、商务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 19 | 推动“海丝”博览会打造成为集商品交易、投资洽谈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国际博览会，争创“海丝”沿线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海洋中心城市。 | 省商务厅、海洋渔业局、外办，省贸促会等 | “十四五”期间 |
| (三)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先行区 | | | |
| 20 | 支持福州打造两岸融合发展先行区，建设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完善台湾同胞福祉和享受同等待遇的政策及制度。 | 省委台港澳办，省发改委、商务厅、人社厅、教育厅、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等 | 持续推进 |
| 21 | 扩大向台胞颁发金融信用证书试点和两岸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 | 省委台港澳办，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等 | “十四五”期间 |
| 22 | 以国家专利审查协作福建分中心和中国（福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支撑，打造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 |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等 | “十四五”期间 |
| 23 | 拓展榕台海上货运航线。 | 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等 | 持续推进 |

| 支持事项 | | 责任单位 | 推进时间 |
|--------------------------|--|----------------------------|---------|
| 24 | 加大黄岐半岛基础设施和环马祖澳开发建设力度，支持榕马融合发展，加快推进与马祖地区通水、通电、通气、通桥福建侧工程，正式开放黄岐对台客运口岸。 | 省委台港澳办，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住建厅等 | 持续推进 |
| 25 | 推进“台海通道”项目研究论证。 | 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等 | 持续推进 |
| (四)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 | | |
| 26 | 支持福州城市建设品质提升，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 | 省住建厅、发改委、自然资源厅等 | 持续推进 |
| 27 | 完善城市快速路网建设，构建便捷交通网。 | 省住建厅、交通运输厅等 | 持续推进 |
| 28 | 启动高品质饮用水示范工程建设，开展“国家级节水型城市”创建。 | 省住建厅、水利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 29 | 支持完善防洪排涝设施，推进高水高排工程建设。 | 省水利厅、住建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 30 | 健全完善闽江上下游水质监测预警和污染联防联控机制，从源头上保障省会城市饮用水安全。 | 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 二、支持建设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 | | | |
| 31 | 支持福州建设一流大学城，加快推进福州地区大学城高质量发展。 | 省教育厅、人社厅、科技厅、自然资源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 32 | 支持闽江学院建设，坚持应用技术型办学，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专业人才。 | 省教育厅、人社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 33 | 加快天津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联合学院建设，在符合高校异地办学政策的基础上，支持引进更多国内外知名高校在福州合作办学。 | 省教育厅、外办等 | “十四五”期间 |
| 34 | 发挥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福州片区先行优势，加强自贸区省级专项资金对福州片区协同创新的扶持力度，推动福州高新区综合实力稳步提升。 | 省科技厅、发改委等 | “十四五”期间 |
| 35 | 推动福州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纳入国家重大科技资源布局，加快中国福建光电信息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等高水平研发平台建设。 | 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 36 | 围绕大数据、海洋科技、智能制造、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领域，支持筹建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或创新平台，推动设立国家产业创新中心。 | 省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海洋渔业局等 | “十四五”期间 |
| 37 | 支持建设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争创智联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加快福建师范大学柔性电子省实验室（海峡实验室）建设。 | 省发改委、科技厅、教育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支持事项 | | 责任单位 | 推进时间 |
|----------------------|--|----------------------|---------|
| 38 | 支持福州争创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 | 省科技厅、发改委等 | “十四五”期间 |
| 39 | 统筹省级专项资金等，每年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 省科技厅、财政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 40 | 加快福州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省市两级财政对新入库备案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补，大力支持并指导更多科技型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 省科技厅、工信厅、财政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 41 | 支持福州新区、福州软件园等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加快推进“三创园”、科创走廊建设，打造福州“智谷”。 | 省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 三、支持建设数字应用第一城 | | | |
| 42 | 支持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主会场常年落地福州。 | 省委网信办，省发改委等 | 持续推进 |
| 43 | 支持福州融入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福建）试验区，支持数字经济重点项目落地福州。 | 省委网信办，省发改委、工信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 44 | 支持举办“数字海丝”国际合作论坛，打响数字福州国际品牌。 | 省发改委等 | “十四五”期间 |
| 45 | 建设千兆城市，协同推进千兆光网和5G“双千兆”网络建设，大力推动“双千兆”网络应用创新。 | 省通信管理局，省发改委等 | “十四五”期间 |
| 46 | 加快5G基站建设。 | 省通信管理局，省发改委等 | “十四五”期间 |
| 47 | 支持福州发展数字政府和建设“5G+”智慧城市，在全省复制推广福州优秀数字创新应用。 | 省发改委、住建厅、工信厅，省通信管理局等 | “十四五”期间 |
| 48 | 支持推进国家新型城市基础设施试点城市建设，建立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 | 省发改委、住建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 49 | 积极争取数字人民币试点落地福州。 | 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金融监管局等 | “十四五”期间 |
| 50 | 鼓励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场景式开发利用。 | 省发改委、工信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 51 | 积极争取国家在福州布局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枢纽节点。 | 省发改委，省通信管理局等 | “十四五”期间 |
| 52 | 支持福州发展数字产业园区，打造一批省级成长型数字经济示范园区，形成2个以上规模超千亿的数字经济产业集群。 | 省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 支持事项 | | 责任单位 | 推进时间 |
|----------------------|--|-------------------------------|---------|
| 四、支持“海上福州”建设 | | | |
| 53 | 支持福州加快建设国家海洋经济示范区和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 | 省海洋渔业局、发改委等 | “十四五”期间 |
| 54 | 打造福州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依托蓝园等重点园区布局海洋产业。 | 省海洋渔业局、发改委、工信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 55 | 支持涉海龙头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 省科技厅、海洋渔业局、工信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 56 | 推进粗芦岛船舶修造基地建设，支持制定“电动闽江”政策，开展电动船舶示范应用。 | 省工信厅、海洋渔业局、财政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 57 | 加大对深远海装备养殖平台、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的支持力度。 | 省海洋渔业局、财政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 58 | 推进海洋信息服务建设，鼓励渔港、船舶装备、深海养殖网箱进行智能化改造。 | 省海洋渔业局，省通信管理局等 | “十四五”期间 |
| 59 | 加快海上风电有序开发建设，支持进一步做强福州江阴海上风电产业园。 | 省发改委、工信厅、自然资源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 60 | 推进地下水封洞库储油项目建设，完善油码头、公路、铁路等配套基础设施，积极争取列入国家水封洞库原油储备基地。 | 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应急厅、商务厅、地矿局等 | “十四五”期间 |
| 61 | 深入挖掘船政文化、海洋文化，发展海洋文化旅游、滨海旅游、海岛旅游，加快建设福州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 | 省文旅厅、海洋渔业局等 | “十四五”期间 |
| 62 | 支持福州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 | 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 63 | 加快建设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打造世界知名现代渔业之都。 | 省海洋渔业局、发改委等 | “十四五”期间 |
| 64 | 加大品牌渔业扶持力度，推广福州鱼丸特色品牌，推进福州水产加工产业扩大规模、延伸产业链，形成产业聚集效应。 | 省海洋渔业局、商务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 五、支持建设产业强市 | | | |
| (一)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 | | |
| 65 | 支持福州平台经济加快发展，积极引导省属电子信息、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类等平台企业优先在福州布局，推动一批福州平台企业做大做强，向百亿级企业迈进，打造行业标杆。 | 省发改委、工信厅、国资委等 | “十四五”期间 |
| 66 | 加快中国(福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进货物分拨中心、集货仓建设，支持先行开展跨境电商新模式、新业态试点，打造内外贸有效贯通的新业态枢纽。 | 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支持事项 | | 责任单位 | 推进时间 |
|--------------|--|---------------------------|---------|
| 67 | 支持福州列入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建设名单，争取综合货运枢纽（物流园区）、集疏运体系建设项目获得中央资金支持。 | 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 68 | 支持连江高质量建设福州现代物流城，推动港口后方铁路等项目建设，优先推介龙头物流企业落地，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打造承接省会城市、服务周边、辐射全国的物流集散中心。 | 省自然资源厅、发改委、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商务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 69 | 推进物流通道建设，支持福州港城大道、104国道丹阳至新洋段等加快建设，将丹阳至贵安通道增列为省道。 | 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等 | “十四五”期间 |
| 70 | 支持福州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争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省级重点支持的现代服务业项目优先落户福州。 | 省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文旅厅，省贸促会等 | “十四五”期间 |
| 71 | 推动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与滨海新城 CBD 连结联动，打造综合型高品质商圈。 | 省发改委、商务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 72 | 推动知名大型展会、企业在省会举办、入驻，省级主办或承办的大型展会活动优先在省会举办，支持福州创办本土展会。 | 省商务厅，省贸促会等 | “十四五”期间 |
| 73 | 支持打造一批商业步行街、夜色经济街区、大众消费场所、高端文旅项目、高端度假酒店等消费载体，建设一批现代生活性服务业功能示范区。 | 省商务厅、文旅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 74 | 支持福州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 省文旅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 75 | 推动鼓山旅游景区、中国船政文化景区创建 5A 级旅游景区，指导福州高 A 级景区创建工作。 | 省文旅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 76 | 支持举办海上丝绸之路（福州）国际旅游节，打造有影响力的海上丝绸之路人文交流和旅游合作平台。 | 省文旅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 (二)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 | | |
| 77 | 支持打造福州光电材料产业园（基地）、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深化区域产业创新合作，辐射带动福州都市圈城市一体化发展。 | 省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 78 | 推动建设国家级清洁能源制氢基地。 | 省发改委、工信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 支持事项 | | 责任单位 | 推进时间 |
|-------------------|--|-----------------------------------|---------|
| 79 | 支持东南汽车等整车龙头企业优化产品结构，引导利用现有生产能力转型发展新能源汽车。 | 省发改委、工信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 80 | 支持纺织化纤等优势企业兼并重组、争取设立财务公司。 | 省工信厅、金融监管局、国资委，福建银保监局等 | “十四五”期间 |
| 81 | 省级相关基金以及企业技改、节能、兼并重组、龙头培育等政策对福州予以积极支持。 | 省财政厅、工信厅、国资委等 | “十四五”期间 |
| 82 | 引导省级国有资本优先在省会布局，推动省属国有企业符合福州市产业发展规划的投资项目优先落地福州。 | 省国资委等 | “十四五”期间 |
| 83 | 帮助对接国家部委、行业商协会、央企和海内外工商业领袖，推动世界500强、大型央企、民企500强、行业独角兽企业等优先在省会落地，设立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 | 省委统战部、台港澳办，省发改委、国资委、工信厅、商务厅，省工商联等 | “十四五”期间 |
| 84 | 加大企业境内外上市支持力度。 | 省金融监管局，福建证监局等 | “十四五”期间 |
| 85 | 推进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在扶持资金、用地指标上予以倾斜。 | 省工信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 86 | 积极争取国家支持重大石化项目能耗指标予以单列。 | 省工信厅、发改委等 | “十四五”期间 |
| 六、支持社会事业发展 | | | |
| 87 | 办好福州一中、福建师大附中等省属中小学（幼儿园），在区域内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省教育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 88 | 支持福州市优化大学城、滨海新城基础教育学校布点，推动省属学校探索通过对口帮扶、委托管理等方式提升新布点学校办学水平。 | 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等 | “十四五”期间 |
| 89 | 支持按程序从福州、省属相关高校未交地中调整部分地块，用于福州完善基础教育配套建设。 | 省教育厅、自然资源厅，省委编办等 | “十四五”期间 |
| 90 | 支持在福州高新区建设福耀科技大学，推进在滨海新城打造福建职教城。 | 省教育厅、人社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 91 | 推动省属医院在福州新区增加分院或专科院区，支持福州市属综合性和专科医院建设和发展，培育一批省级临床重点学科。 | 省卫健委、教育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 92 | 出台省属医院高层次、高水平医学人才下沉福州帮扶政策。 | 省卫健委、人社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支持事项 | | 责任单位 | 推进时间 |
|------------------------|---|---------------------|---------|
| 93 | 大力支持福州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建设。 | 省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 94 | 支持建设福州国际医疗综合实验区。 | 省卫健委、发改委等 | “十四五”期间 |
| 95 | 支持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集成改革试点 工作，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障制度。 | 省民政厅、卫健委、医保局等 | “十四五”期间 |
| 96 | 打响闽都文化和历史文化名城品牌，推动三坊七巷申遗，加快福建船政文化城建设，支持开展历史文化保护利用行动，加强修缮保护、推动活化利用、强化传承发展。 | 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住建厅、文物局等 | “十四五”期间 |
| 七、支持体制机制创新 | | | |
| (一) 赋予福州更大发展自主权 | | | |
| 97 | 强省会所需省级审批权限原则上下放给福州市，具体项目由福州市提出、由省发改委统筹提出意见，报省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 省发改委等 | “十四五”期间 |
| 98 | 支持福州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拓面选取若干个符合条件的中心城镇、城关镇、工业强镇、文旅名镇、商贸大镇，按法定程序赋予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 省委编办等 | “十四五”期间 |
| 99 | 支持连江县可门经济开发区、闽清经济开发区升级为省级经济开发区。 | 省商务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 100 | 根据中央编委和省委编委关于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促进开发区创新发展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福州新区管理机构设置、马尾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区合一管理体制，支持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融合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福州临空经济示范区、福州现代物流城管理机构建设，促进高新区、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 省委编办等 | “十四五”期间 |
| 101 | 积极支持福州市按照管理权限向中央有关部委申请，将福州市直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水平提高至周边经济强省省会城市公务员人均水平，统筹提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绩效工资和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 | 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 102 | 支持闽清县、永泰县逐步将机关事业单位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标准提高至福州市直水平，将马尾区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标准纳入我省“三类五档”体系。 | 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支持事项 | | 责任单位 | 推进时间 |
|--------------|---|-----------------------------|------------|
| (二) 加大要素资源支持 | | | |
| 103 | 每年从省耕地占补平衡调剂库中安排适当指标专项支持福州建设。 | 省自然资源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 104 | 授权或委托中心城区以外批次用地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权。 | 省自然资源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 105 |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下达规划建设用地规模、耕地保有量等指标向福州倾斜，根据国家政策适当核减福州永久基本农田并允许布局优化。 | 省自然资源厅、林业局等 | “十四五”期间 |
| 106 | 优先保障福州建设项目用林指标。 | 省林业局、自然资源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 107 | 按规定保障万华化学产业园、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等项目用海需求。 | 省自然资源厅、海洋渔业局、生态环境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 108 | 支持省会中心城市建设，争创国家中心城市，“十四五”期间，省财政对福州发展金融业给予专项政策支持。 | 省财政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 109 | 从2022年起，省级财政每年安排10亿元，五年共50亿元，给予市本级地铁资金支持。 | 省财政厅、发改委、住建厅、交通运输厅等 | 2022—2026年 |
| 110 | 支持福州新区在内的福州市城市建设的城市品质提升，省级财政支持福州国际门户枢纽建设，包括“海丝”枢纽港、“海丝”枢纽机场二期、高铁进机场等重大项目建设。 | 省发改委、财政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等 | “十四五”期间 |
| 111 | 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外金融机构或投资者优先在福州设立持牌金融机构总部或地区总部。 | 省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证监局等 | “十四五”期间 |
| 112 | 争取中央专项建设基金、投资基金优先向福州倾斜，积极争取基础设施REITs试点落地福州。 | 省发改委、财政厅、金融监管局等 | “十四五”期间 |
| 113 | 支持因公共利益征收福州市辖区内省属企事业单位的工业、商业、办公、住宅等各类用地。 | 省住建厅、自然资源厅、国资委等 | “十四五”期间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21]57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12日

福建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精神,进一步归并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提高为企业便民服务水平,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是反映问题建议、推动解决政务服务问题的重要渠道。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一个号码服务企业和群众为目标,推动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进一步畅通政府与企业和群众互动渠道,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工作目标。

加快推进除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2021年底前,各地各部门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并在我省接听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统一归并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热线”)一个号码,语音呼叫号码为“12345”,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12345热线的管理体制机制,

建设一体设计、省市联动的12345热线服务网络系统，拓展受理渠道，优化流程和资源配置，实现热线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紧密衔接，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置和办理，使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

（二）基本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和部门指导相统筹。充分发挥各地区在热线归并和管理服务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压实地方特别是市县责任，加强部门政策支持和配合衔接，一个号码、各地归并。

坚持诉求受理和业务办理相衔接。明确12345热线与业务部门的职责，加强工作衔接，12345热线负责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回答一般性咨询，不代替部门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办理相关业务、实施监管执法和应急处置等，涉及行政执法案件和投诉举报的，12345热线第一时间转至相关部门办理，形成高效协同机制。

坚持便民高效和专业支撑相结合。以切实便利企业和群众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拓展受理渠道，完善知识库共享、专家支持、分中心联动等机制，提高热线接通率和专业化服务水平。

坚持互联互通和协同发展相促进。强化12345热线平台与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推动12345热线与各类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网站联动融合。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普遍性诉求的研究分析，解决共性问题。

坚持热线服务和效能建设相协同。依托12345热线构建政府与企业和群众互动的主渠道，既优化热线服务，做到听民声、知民情、汇民智、暖民心，又发挥好效能督查、考评和问责作用，解决好效率问题、作风问题、廉政问题，优化发展环境，共同助力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

二、分类推进热线归并

（一）归并方式。

我省各地各部门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已全部归并到12345热线，本次归并主要是按照《指导意见》要求，对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并在我省接听的32条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通过“整体并入”“双号并行”“设分中心”三种方式进行归并（见附件1）。

1.整体并入。《指导意见》明确整体并入的13条热线和双号并行、但在我省话务量少或接线能力不足的12333、12319、12318、12350、12393等5条热线，取消号码，话务分别归到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12345热线，统一接听、按责转办。已经取消的热线号码不再恢复。

2.双号并行。话务量大、社会知晓度高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保留号码，将话务座席并入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12345热线统一管理，分为保留座席和取消座席两类。保留座席的，与12345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共建共享知识库，相关运行数据实时向12345热线平台归集，按照12345热线标准统一提供服务。取消座席的，由12345热线座席统一接听、按责转办。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将双号并行的热线整体并入到12345热线。

3.设分中心。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门在我省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分中心形式归并到12345热线,保留热线号码和座席,加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分中心”牌子,与12345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纳入同级12345热线考核督办工作体系和跨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共建共享知识库,相关运行数据实时向12345热线平台归集。12345热线可按知识库解答一般性咨询,相对专业的问题和需由部门办理的事项通过三方转接、派发工单等方式,转至分中心办理。支持各地区对设分中心的热线进行整体并入、双号并行等实质性归并探索。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热线主管部门

(二)归并要求。

1.按时完成热线归并工作。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和相关省直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热线归并工作,对照三种归并方式逐条对接,明确工作任务、进度安排,根据各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人员座席、设施设备、工作流程、业务规范、知识库、服务能力等情况,切实做好话务人员过渡衔接以及场地、系统、经费等各项保障,确保在11月底前完成热线归并工作,并于12月10日前将整合归并及相关情况汇总报送至省政府办公厅。

2.确保热线归并平稳过渡。各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主管部门要统筹指导做好专业知识库开放共享、系统对接、数据归集、驻场培训、专家座席设置以及相关业务依职责办理等工作,继续承担对本行业诉求情况进行汇总上报、调查研究、分析研判、监督考核、督查督办等方面的主要责任。整体并入的,要设置3个月过渡期电话语音提示,并配合做好有关衔接工作。承担应急处置职能的热线主管部门,在热线归并后应保留应急处置队伍,负责办理12345热线转派的紧急类事项。保留座席和设分中心的,对12345热线转接的电话要保证接听人员力量,避免群众长时间等待,确保12345热线的接通率。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热线主管部门

三、优化热线运行机制

(一)建立健全热线工作管理体系。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统筹协调机制,负责本地区12345热线工作统筹规划、重大事项决策以及重点难点问题协调解决。明确12345热线管理机构,负责本级热线平台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和工作流程,指导和监督本地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对设置专家座席的,要建立专家选派和管理长效机制。逐步建立12345热线与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联动机制,实现电话“一键转接”。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热线主管部门,省级相关联动单位

(二)规范热线受理范围。12345热线受理范围为企业和群众的各类非紧急诉求,包括经济

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咨询、求助、投诉和意见建议等。不受理须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和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事项。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拓展热线联动单位。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拓展平台联动单位的范围和层级。省级平台根据工作需要,在已有65个联动单位基础上,增加20个单位作为平台联动单位(见附件2),进一步形成上下互动、左右协同的12345平台联动体系;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12345平台参照实行。各联动单位分管领导和责任人的姓名、职务、编制性质、办公电话、手机号码于11月底前向同级平台备案。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级联动单位

(四)优化热线工作流程。各地12345热线要按照我省12345平台监督管理办法、12345热线管理规范等要求,细化受理、派单、办理、答复、督办、办结、回访、评价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实现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的闭环运行。按照诉求分级分类办理原则,明确规范受理、即时转办、限时办理、满意度评测等要求,建立健全热线受理转接与后台工单派转衔接机制,明确电话转接和工单派转的诉求事项范围,原则上需紧急处置和即时专业解答的事项通过电话“一键转接”,其余事项则通过工单派转。完善事项按职能职责、管辖权限分办和多部门协办的规则,优化办理进度自助查询、退单争议审核、无理重复诉求处置、延期申请和事项办结等关键步骤处理规则。健全对企业和群众诉求高效处理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级联动单位

(五)建立信息共享和安全保障机制。要建立统一的12345热线信息共享规则,加快推进各级12345热线平台与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各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有关部门应向12345热线开放业务系统和专业知识库查询权限。12345热线应向有关部门实时推送受理信息、工单记录、回访评价等所需的全量数据,加强研判分析,为部门履行职责、事中事后监管、解决普遍性诉求、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强化信息安全保障,通过登录认证、权限管理、签订保密协议等措施,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业务系统访问查询、共享信息使用的全过程安全管理。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对违反网络安全制度规定、责任不落实、审查不严格、监管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热线主管部门,省级联动单位

(六)完善监管考核和督办问责机制。及时修订12345热线监督管理办法,完善考核评价体系,细化绩效考评指标,加强对问题解决率、及时查阅率、按时办结率、电话接通率、即时解答率、企业和群众满意率等指标的综合评价,提升热线的服务质量和办理效率。各级12345热线管

理机构要运用督办单、专题协调、约谈提醒等多种方式,压实诉求办理单位责任,督促履职尽责。对于行政调解类、执法办案类事项应依法依规处置,不片面追求满意率。对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质量差、推诿扯皮或谎报瞒报、不当退单等情形,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和通报。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推动开展12345热线服务效能“好差评”工作,加强与主流媒体及融媒体合作交流互动,探索开展对各级各部门办理诉求情况的第三方监督评估。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加强系统能力建设

(一)强化优化网络系统支撑。一是依托“中国福建”门户网站规划建设省级12345热线网络系统,与各地区12345话务系统、各条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业务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增强综合受理、协同办理、知识管理、数据应用的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业务中枢能力,在业务协同、智能分析、服务联动、督查督办等方面实现集中统一。二是建立省级12345数据汇聚共享中心,集中各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诉求信息,打破数据壁垒,实现便民服务数据统一、开放、共享。三是加强自助下单、智能文本客服、智能语音、智能回访等智能化应用,方便企业和群众反映诉求,缓解传统话务压力,打造从“耳畔”到“指尖”的全方位服务。四是依托闽政通开发12345系统手机端功能,打造掌上办公模式,实现在手机上开展批转、办理、答复、报备、审核等工作,随时随地办理群众诉求,提高办件效率。五是根据实际拓展功能,开发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对接闽政通、e福州、i厦门等APP,满足各地群众个性化、多样化需求。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数字办、省经济信息中心,各热线主管部门,省级联动单位

(二)建设统一热线知识库。统一规划建设全省“权威准确、标准统一、实时更新、共建共享”的12345热线知识库,将各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原有知识库系统并入12345热线知识库。积极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向基层工作人员和社会开放智能查询服务,实现群众咨询智能应答、群众诉求“一键查询”。规范知识库信息数据录入标准,建立完善知识库管理和维护机制。各级有关部门要强化知识库建设和信息更新的主体责任,完善任务分解、督办落实、内部考核、多方校核、查漏纠错等常态化机制,对现行办事指南、政策法规、政策解读、民生热点等相关信息及时进行整理,形成口径一致、答复规范的“标准答案”,全量汇聚到12345热线知识库。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数字办、省经济信息中心,各热线主管部门,省级联动单位

(三)加强热线队伍建设。各地区要加强对话务一线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热线服务质量和平。各条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主管单位要协助做好话务培训工作,在热线归并前做好本行业话务座席培训,并于12月底前制定专家入驻方案报市级12345热线管理机构备案。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热线主管部门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政府办公厅为全省12345热线省级主管部门,明确省级12345热线专

门工作机构,负责全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各地区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及时研究解决热线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地区12345热线的主管部门职责统一由各设区市政府办公厅(室)、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室承担,牵头负责本地区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化工作,对照归并清单细化工作步骤,按期完成热线归并任务,确保12345热线顺畅高效运行。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做好人员、场地、资产、设备等相关保障,提供与需求相适应的12345热线服务。各热线主管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明确部门内部热线办理工作职责和人员,做好热线归并后的工作衔接和业务延续。各级效能办要把热线归并有关工作纳入效能督查和绩效考评,对推进滞后的地方和部门进行督促督办和问责问效。

(三)强化引导协同。各地要积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等,加大对12345热线的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更大程度方便企业和群众记忆和使用。各热线主管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告归并情况,做好解释引导工作,确保服务不间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更好发挥12345热线为企业便民“总客服”、协同联动“总枢纽”和社情民意“总参谋”作用。

附件:1.福建省12345热线归并清单

2.福建省12345热线新增省级联动单位名单

福建省 12345 热线归并清单 (共 32 条)

附件 1

6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3

一、整体并入

| 序号 | 号码 | 责任单位 | 归并方式 |
|----|-------|---------|---|
| 1 | 12396 | 省科技厅 | 已整体并入，停止话务服务。 |
| 2 | 12300 | 省通信管理局 | 取消号码和话务座席，统一由 12345 接听。将各级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纳入 12345 热线联动范围，诉求办理情况由省通信管理局、厦门市通信管理局协助监管。 |
| 3 | 12349 | 省民政厅 | 取消号码和话务座席，停止微信“12349”一键求助服务。原县级 12349 提供的养老服务相应取消，由民政部门会同 12345 热线探索提供养老服务新模式。 |
| 4 | 12336 | 省自然资源厅 | 取消号码和话务座席，由 12345 热线统一接听受理。 |
| 5 | 12312 | 省商务厅 | 取消号码和话务座席，由 12345 热线统一接听受理。 |
| 6 | 12301 | 省文旅厅 | 由文旅部统一建设和管理，未在我省部署，目前已设置热线归并的语音提示。 |
| 7 | 12356 | 省卫健委 | 已整体并入，停止话务服务。 |
| 8 | 96119 | 省消防救援总队 | 取消号码和话务座席，由 12345 热线统一接听受理。 |

| 序号 | 号码 | 责任单位 | 归并方式 |
|----|-------|--------|---|
| 9 | 12330 | 省市场监管局 | 已整体并入，停止话务服务。 |
| 10 | 12331 | 省市场监管局 | 已整体并入，停止话务服务。 |
| 11 | 12358 | 省市场监管局 | 已整体并入，停止话务服务。 |
| 12 | 12365 | 省地震局 | 已整体并入，停止话务服务。 |
| 13 | 12322 | 省地震局 | 取消号码和话务座席，由12345热线统一接听受理。 |
| 14 | 12333 | 省人社厅 | 取消省级12333热线号码和话务座席，暂时保留厦门市12333热线和话务座席。除厦门外其他地区12345热线承担本地区12333话务服务，福州市12345热线同时承担省级12333话务服务。各级人社部门负责做好热线归并的宣传解释工作，统一培训完成本行业话务座席，为各地12345热线话务座席开设社保查询用户，并与话务座席在线签订保密协议。各地12345热线负责统筹做好场地、系统、经费、人员等保障。 |
| 15 | 12319 | 省住建厅 | 取消号码和话务座席，由12345热线统一接听受理。 |
| 16 | 12318 | 省文旅厅 | 取消号码和话务座席，由12345热线统一接听受理。 |
| 17 | 12350 | 省应急厅 | 取消号码和话务座席，由12345热线统一接听受理，建立12345热线与应急部门值班电话的转接机制。 |
| 18 | 12393 | 省医保局 | 取消号码和话务座席，由12345热线统一接听受理。省级12393话务服务由福州市12345热线承担。各级医保部门负责做好热线归并的宣传解释工作，统一培训完成本行业话务座席，开放医保系统部分查询权限并签订保密协议。各地12345热线负责统筹做好场地、系统、经费、人员等保障。 |

二、双号并行

| 序号 | 号码 | 责任单位 | 归并方式 |
|----|-------|--------|--|
| 1 | 12348 | 省司法厅 | 保留号码和话务座席，建立转接机制，提供 7×24 小时服务，共建共享知识库，相关运行数据实时向 12345 热线平台归集，按照 12345 热线标准统一提供服务。 |
| 2 | 12369 | 省生态环境厅 | 保留号码，取消话务座席，由 12345 热线统一接听，各市、县（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完善生态环境专业领域知识库，并实时更新。 |
| 3 | 12329 | 省住建厅 | 保留号码。保留省直公积金中心 12329 热线话务座席，建立转接机制，提供 7×24 小时服务，相关运行数据实时向 12345 热线平台归集，按照 12345 热线标准统一提供服务。各设区市公积金中心 12329 热线话务座席并入本地区 12345 热线统一管理，由各设区市公积金中心统一培训，负责解答公积金方面的诉求。 |
| 4 | 12328 | 省交通运输厅 | 保留号码和话务座席，建立转接机制，提供 7×24 小时服务，共建共享知识库，相关运行数据实时向 12345 热线平台归集，按照 12345 热线标准统一提供服务。 |
| 5 | 12316 | 省农业农村厅 | 保留号码，取消话务座席，由 12345 热线统一接听。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完善农业农村专业领域知识库，并实时更新。保留“福建 12316”微信小程序为新型农业主体和农户提供专业技术指导等服务。 |
| 6 | 12320 | 省卫健委 | 保留号码和话务座席，建立转接机制，提供 7×24 小时服务，共建共享知识库，相关运行数据实时向 12345 热线平台归集，按照 12345 热线标准统一提供服务。 |
| 7 | 12315 | 省市场监管局 | 保留号码和话务座席，建立转接机制，提供 7×24 小时服务，共建共享知识库，相关运行数据实时向 12345 热线平台归集，按照 12345 热线标准统一提供服务。涉及市场监管部门行政调解类和执法办案类事项的诉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时限办理。 |

| 序号 | 号码 | 责任单位 | 归并方式 |
|----|-------|--------|---------------------------|
| 8 | 12317 | 省农业农村厅 | 保留号码，取消话务座席，由12345热线统一接听。 |
| 9 | 12385 | 省残联 | 保留号码，取消话务座席，由12345热线统一接听。 |

三、设分中心

| 序号 | 号码 | 责任单位 | 归并方式 |
|----|-------|------------------|--|
| 1 | 12360 | 福州海关 厦门海关 | 保留号码和话务座席。福州海关和厦门海关纳入省级12345热线平台联动体系，按照各自关区管辖范围与当地12345热线建立转接机制，提供7×24小时服务，共建共享知识库，相关运行数据实时向12345热线平台归集，按照12345热线标准统一提供服务。 |
| 2 | 12366 | 福建省税务局 厦门市税务局 | 保留号码和话务座席。各级税务局纳入本级12345热线联动体系，建立转接机制，提供7×24小时服务，共建共享知识库，相关运行数据实时向12345热线平台归集，按照12345热线标准统一提供服务。 |
| 3 | 12313 | 省烟草专卖局 | 保留号码和话务座席。省烟草专卖局纳入省级12345热线平台联动体系，提供7×24小时服务，共建共享知识库，相关运行数据实时向12345热线平台归集，按照12345热线标准统一提供服务。 |
| 4 | 12367 | 省公安厅 厦门边检总站 | 保留号码和话务座席。厦门边检总站纳入省级12345热线平台联动体系，12367热线与各地12345热线分别建立转接机制，提供7×24小时服务，共建共享知识库，相关运行数据实时向12345热线平台归集，按照12345热线标准统一提供服务。 |
| 5 | 12305 | 省邮政管理局 | 保留号码和话务座席。省邮政管理局纳入省级12345热线平台联动体系，12305热线与各地12345热线分别建立转接机制，提供7×24小时服务，共建共享知识库，相关运行数据实时向12345热线平台归集，按照12345热线标准统一提供服务。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附件 2

福建省 12345 热线新增省级联动单位名单

(共 20 个)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 省直党群机构 | |
| 1 | 省委宣传部 |
| 2 | 省委统战部 |
| 3 | 省委网信办 |
| 4 | 省委省直机关工委 |
| 5 | 省委党校 |
| 6 | 省文联 |
| 7 | 省贸促会 |
| 省政府直属机构 | |
| 8 | 省信访局 |
| 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 |
| 9 | 福建社会科学院 |
| 10 | 省农业科学院 |
| 11 | 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 省政府部门管理的局、办及其他单位 | |
| 12 | 省监狱管理局 |
| 13 | 省数字办(大数据管理局) |
| 14 | 省经济信息中心 |
| 15 | 省教育考试院 |
| 中央驻闽机构 | |
| 16 | 厦门海关 |
| 17 | 厦门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
| 18 | 国家统计局福建调查总队 |
| 央属企业 | |
| 19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石油分公司 |
| 20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销售分公司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21]5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规划》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6日

福建省“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规划

前 言

《福建省“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规划》依据《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十四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编制,主要明确“十四五”时期我省科技创新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要举措,是未来五年我省增强科技自立自强能力、全面建设创新型省份的行动指南和重要遵循。本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全面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

第一节 形势需求

“十三五”以来,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发展新产

业、新技术、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为抓手,持续推出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国家创新型省份获批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创新发展试验获得支持,全省创新体系更加健全,创新环境不断优化,创新能力明显增强,科技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中充分发挥支撑引领作用。

“十三五”期间,全社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18.4%,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6.2个百分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总数增长两倍多。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和技术市场合同交易额翻一番多。福州、厦门、泉州、龙岩和晋江、福清进入国家创新型城市和创新型县(市)行列。高新技术产业化效益指数居全国第4位,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指数居全国第9位,科技创新环境指数居全国第9位,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居全国第7位。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我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加快新时代新福建建设的关键五年。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福建和全国一样,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科技创新发展迎来新机遇,也面临新挑战。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经济、科技、文化、安全、政治等格局发生深刻调整。数字化、智能化引领的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新技术、新产品、新赛道、新业态不断涌现,数字经济、智能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加速成长。新兴技术领域成为博弈重点,高端人才、标准规则、市场空间成为竞争焦点,科技创新深刻影响全球产业和经济格局。

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正加快形成。加快科技创新是推进高质量发展、实现人民高品质生活、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需要。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科学技术解决方案,都更加需要增强创新这个引领发展第一动力。

福建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擘画、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战略,必须始终坚持创新型省份建设一张蓝图绘到底,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坚持补短板和锻长板相结合,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创新生态为基础的全面创新,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

面对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我省科技发展仍存在着创新基础依然薄弱、科技投入偏低、原始创新能力不足、核心技术受制于人、人才资源结构还不适应等短板和制约因素。未来五年,我省要进一步增强机遇和风险意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善于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加快形成以创新引领和支撑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新局面。

第二节 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持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四个面向”要求,强化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坚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深入实施科教兴省战略、人才强省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自主创新、引领发展、人才为本、开放融合的指导方针,把科技创新作为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源,大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提供战略支撑。

“十四五”时期科技创新发展必须遵循的原则:

坚持战略导向。始终围绕“四个面向”和“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坚持创新不问“出身”,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完善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强化战略科技力量,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和潜力,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创新生态为基础的全面创新,加快形成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创新体系和发展模式,努力打造区域创新高地。

坚持系统发展。围绕构建大科技、大创新、大开放、大协同的发展格局,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四链融合”。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使企业成为创新要素集成、科技成果转化的生力军,打造科技、教育、产业、金融紧密融合的创新体系。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推动区域联动发展和多主体协同创新,积极融入全国和全球创新网络。

坚持重点突破。聚焦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强化锻长板和补短板,围绕“优平台、强主体、聚人才、活机制”主线,依托规模市场和产业体系,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力争在创新驱动发展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形成新优势、取得新突破,提升产业链水平,维护产业链安全。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国家创新型省份格局基本形成。创新资源合理有效配置,各类创新人才活力充分激发,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创新体系加快形成。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增速继续保持高于我国东部地区平均水平,年均增长18%以上,投入总量和强度明显提高。科技人才队伍规模稳步扩大,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究开发人力投入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服务水平进入全国前列。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成为带动全省创新发展的重要引擎。至2025年科技综合实力全国排名进入前12位,主要指标如下。

| 专栏1 “十四五”时期科技创新发展主要指标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0年 | 2025年目标 | 年均增长[累计] |
| 1 |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 | 11.8 | 18以上 | |
| 2 | 基础研究经费支出占全社会R&D投入比例 | % | 2.8 | 6 | [3.2] |
| 3 | 每万人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数 | 人/年 | 64.2 | 71 | [6.8] |
| 4 |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 件 | 4.19 | 5.3 | [1.11] |
| 5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企业占比 | % | 31.7 | 40 | [8.3] |
| 6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 | 家 | 6485 | 8000 | [1515] |
| 7 |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 | % | 19 | 23 | [4] |
| 8 |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 | | | [3] |
| 9 | 技术合同登记成交五年累计额 | 亿元 | 649.74 | 1000 | [350.26] |
| 10 | 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 | % | 11.51 | 15 | [3.49] |
| 11 | 科技进步贡献率 | % | 58.03 | 60 | [1.97] |

第二章 高质量打造区域创新高地

第一节 深化国家自创区先行先试

聚焦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全面深化改革创新,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建立有效的政策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将自创区打造成为具有较强产业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一、打造全省技术创新策源地

坚持以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为主攻方向,全面开展科技体制改革创新,优化创新政策供给,重点支持福厦泉三片区在海峡两岸协同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创新重大平台建设、科技金融结合、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人才团队引进、创新创业服务体系等方面先行先试,努力创造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和政策措施,建成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平台,构筑创新生态“舒适圈”,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全省加快实现创新驱动发展。

二、强化自创区与自贸试验区等联动发展

强化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与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平潭综合实验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福州新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等联动,推动开展综合施策,促进叠加效

应最大化,全面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鼓励和支持自创区企业和科研机构在自贸区构建引领行业技术前沿的研发平台,推动自创区龙头企业利用自贸区开放政策开展技术转移转化。积极对接国家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着力打造我国创新创业发展环境的最佳地和先行区。

三、推进自创区管理体制改革

强化自创区建设主体责任,对标国内科技先进城市,营造一流创新环境。推广厦门软件园“行业指导与园区管理联动、政府统筹与国企运营相结合”的运作模式,实现对自创区多园区的统一管理。积极推行公司化招商、产业链招商、第三方招商和产业基金招商,吸引更多优势产业集聚。推动福厦泉国家高新区先行探索与设区市政府部门建立直通车制度。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完善福厦泉三片区考核评估体系,形成三片区内创新要素科学、有效、顺畅的配置格局。

第二节 打造沿海科技创新走廊

坚持全域布局、一区多园、联动发展,充分释放自创区的创新引擎和创新动能,以高新区和各类园区为依托,打造以科研为核心、研发服务为支撑的新兴高能级板块,沿福厦泉轴线打造科技资源集聚度高、协同机制灵活、要素流动畅通的科技创新走廊。

一、打造区域创新引领极

强化自创区改革“试验田”功能定位,鼓励以国家级高新区为主体整合或托管区位相邻、产业互补的省级高新区等,打造更多集中连片、协同互补、联合发展的创新共同体。依托自创区和福州、厦门、泉州三个国家创新型城市,支持福州、厦门、泉州全力打造全省创新发展“引领极”,推动有条件的其他设区市积极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形成主体功能明确、优势互补、分工合理、高质量发展的区域创新布局。

二、重点建设福厦泉科学城

聚焦国家重大科技战略任务和我省创新发展需求,支持福州、厦门、泉州建设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厦门科学城、泉州时空科创基地等各具特色、充满活力的科学城,加快提升创新型城市建设水平,重点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和高质量发展超越的标志性工程。积极对接国家相关部委,争取将福厦泉科学城建设纳入国家在东南沿海的科技战略布局。

三、发挥自创区示范引领作用

强化自创区的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发挥自创区建设省级专项资金作用,支持自创区片区之间、片区与省内其他高新区科技创新平台共同开展协同创新,引导省内其他高新区主动融入自创区建设,带动闽东北、闽西南两大协同发展区发展。支持自创区带动省内其他高新区建设创新创业服务载体,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全流程优质服务。

专栏2 实施科技创新走廊建设行动

打造科技创新走廊。按照特色化、差异化协同发展的原则,以自创区和福州、厦门、泉州3个国家创新型城市为主体,以建设福厦泉科学城为核心,建设50个以上特色园区、创新平台和重大项目,推动沿福厦泉轴线打造科技创新走廊,辐射带动全省创新发展。

建设科学城。以福州高新区、福州大学城为依托,推动福州建设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以厦门大学、嘉庚创新实验室、同安“三谷”等为依托,推动厦门建设厦门科学城。以引进中科院国家授时中心为支撑,推动泉州建设时空科创基地。

建设高水平创新发展先行区。以自创区引领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将自创区和高新区建设成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设立自创区协同创新专项,支持与省内高新区共建100个以上协同创新平台,推动自创区与高新区联动发展。

第三节 促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按照一流园区、一流服务的定位,引入先进的园区管理运营理念和模式,打造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的高新区服务体系,汇集一流的人才、一流的科技型企业,形成一流的创新创业生态和一流的创新型产业集群。鼓励和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高新区,实现高新区设区市全覆盖。

一、加强高新区标准化建设

以数字化、智能化、共享化为导向,在高新区产业发展的关键节点上打造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多层次的创新平台体系。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坚持土地集约高效利用,强化高新区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推进安全、绿色、智慧科技园区建设。认真总结梳理高新区标准化平台建设的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及时在高新区所在地和全省各试点工业(产业)园区复制推广。

二、加大高新区协同创新力度

发挥高新区区域创新重要节点作用,鼓励高新区加强与国内外高校及科研机构、产业园区等合作建设一批创新园区、科技成果孵化基地和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加快引进集聚高端创新资源。鼓励高新区探索异地孵化、飞地经济、伙伴园区等多种形式的国际园区合作机制。推动高新区加强与创新型国家和地区开展人才交流、技术合作和跨境协作,推动优势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设立研发中心等“创新飞地”,拓展新兴市场。

三、优化高新区营商环境

坚持精简高效和服务型园区的管理理念,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高新区内部管理

架构,实行扁平化管理,合理配置内设机构职能。在高新区复制推广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相关改革试点政策,探索各具特色的高质量发展模式。把高新区建设情况纳入当地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内容,推动国家级高新区综合实力在全国排名稳步提升。

专栏3 实施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

发挥全省7个国家级高新区、3个省级高新区的支撑引领作用,鼓励和推动有条件的市县建设高新区,实现高新区设区市全覆盖。对国家高新区全国排名实施晋位奖励,促进国家高新区在全国排名明显提升。

福州国家高新区以数字经济为特色主导,重点培育光电信息、生物技术、先进制造等产业,推动人工智能、5G及工业物联网、区块链等三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云、大、物、移、智、链”等系统布局,打造以信息技术服务与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产业发展格局。

厦门国家火炬高新区重点打造集成电路产业集群,以人工智能、物联网等特种芯片设计制造为主攻方向,形成覆盖“芯片研发设计、制造、封装、测试、装备与材料”的完整产业链,打造具有国内龙头地位的应用型芯片集聚地。

漳州国家高新区围绕大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大健康等主导产业领域,聚焦数字应用和生物医药,培育自主创新发展产业集群,打造产城融合、宜居宜业新城区。

泉州国家高新区以机械装备、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太阳能光伏、集成电路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推动创新资源向高新区集聚,打造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三明国家高新区主要发展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纺织、食品等产业,紧抓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机遇,培育具有自主创新发展产业集群,打造成为闽西北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

莆田国家高新区重点打造新一代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制造、食品加工为主导的三大产业集群,聚焦首位产业(电子信息)和主攻产业(高端装备、新能源、食品),填平补齐产业链,打造产业服务综合体,努力建设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

龙岩国家高新区巩固提升机械装备主导产业,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医药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构建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泉州半导体省级高新区重点发展集成电路、化合物半导体、光电三大产业,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产业集群。

南平省级高新区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食品加工、新型轻纺、机电制造、现代物流等产业,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研发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集群,努力建设成为闽北区域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示范区。

武平省级高新区重点发展新型显示与智能制造、新材料、先进制造业、农林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努力建设成为高水平的产业园区。

创建厦门海洋高新区重点搭建海洋高新产业平台载体,壮大海洋高新产业,培育特色鲜明的海洋产业集群,发展海洋经济,释放集聚效益和带动作用,全力打造城海守望、产城融合、创智交互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海洋高新产业示范区。

创建宁德高新区依托“闽东药城”“福建药都”柘荣,做强生物医药产业,争创省级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充分利用东侨新能源产业优势,争创以锂电新能源产业为主导的省级高新区,并逐渐向国家级高新区方向发展。

平潭新兴产业园主动对接台湾优势产业,加强新兴产业合作交流和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重点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等产业发展,打造两岸新兴产业深度融合的重要平台。

第三章 以科技重大攻关引领创新发展

第一节 加强基础研究和源头创新

加强基础研究前瞻布局,建立健全基础研究长期稳定支持机制,力争在若干前沿基础技术领域获取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创新成果,努力实现更多“从0到1”的突破。

一、强化应用导向的基础研究

坚持目标导向和应用驱动,健全面向国家和省重大需求的科学问题凝练机制,围绕固体表面物理化学、结构化学、光催化材料、高效储能材料、光电半导体材料、新能源材料、应激细胞生物学、恶性肿瘤分子机制、激光生物医学检测、分子育种、海洋生物生态、海洋生物地球化学过程与机制、特色水产养殖品种选育、水产新型病原确定与病害防治、农作物生态栽培、亚热带生态系统等我省优势特色学科领域,加大基础研究支持力度,力争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应用前景的原创性成果。

二、加强新兴产业应用基础研究

面向科技前沿,聚焦新一轮技术变革,围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机器人、生物医药、石墨烯、增材制造、高效储能、异质结电池、氢能燃料、定位导航等新技术领域,前瞻布局新兴产业前沿科学问题研究。加快新技术、新产品产业化应用基础研究,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围绕支撑关键技术突破,在新思想、新发现、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上推进变革性研究,强化源头储备。

三、着力发展引领产业变革的颠覆性技术

聚焦变革性技术方向,布局交叉前沿领域基础研究,围绕纳米、储能、生物、认知科学、海洋等前沿领域,加强交叉协同融合,推动颠覆性技术创新。围绕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制造技术、新

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等重点领域,推动以绿色、智能、泛在为特征的群体性重大技术变革,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制造技术相互融合,创造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

四、加大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

稳步推进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资助,建立健全基础研究长期稳定支持机制,激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基础研究投入,不断提高基础研究经费支出占全社会研发投入的比重。鼓励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龙头企业在重要领域加强应用基础研究。积极探索“非共识”和交叉融合项目的资助机制,引导科研人员开展变革性和颠覆性创新。

五、加强重点基础学科和设施建设

完善学科布局,稳定支持重点学科自由探索,培育新兴学科,加强重大交叉前沿领域的前瞻部署,强化自主创新的源头供给。加强数学、物理、化学、材料学等重点基础学科建设,建设提升一批省级应用数学中心,争创国家应用数学中心、前沿科学中心。瞄准我省海洋、森林等特色优势领域,择优建设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加强与国家级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争取国家在闽布局建设重大科研基础设施。

六、提升自然科学基金激励效应

充分发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作用,加大联合基金投入力度,引进和培养国内基础研究领域的一流科学家。探索对杰出青年人才竞争性支持与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培养模式,培养一支高水平基础研究队伍,造就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杰出青年科学家和创新团队,显著提升我省基础研究总体水平与竞争力。

专栏4 实施基础研究和源头创新行动

建立健全基础研究长期稳定支持机制。实施卫生、高校、农科、气象等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资助项目。落实基础研究投入财税优惠政策,激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基础研究投入,至2025年基础研究经费支出占全社会研发投入的比重达6%以上。

加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体系。“十四五”期间,合作设立专项资金3亿元,聚焦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难题,吸引和集聚包括台湾地区的科研人员,重点开展电子信息、新材料与先进制造、能源与化工、环境与生态、生物与农业、人口与健康、现代交通等领域基础研究。

推动建设基础研究重大平台和设施。鼓励支持一流学科及特色学科建设。支持福州大学、厦门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等单位共建国家应用数学中心。推动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建设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加强与中科院合作,争取国家在闽布局建设重大科研基础设施。

第二节 组织实施科技重大攻关

聚焦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等新经济,紧紧围绕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和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核心关键、社会发展的紧迫需求,采取差异化策略和非对称性措施,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任务部署,以技术的群体性突破支撑引领新兴产业集群发展。

一、依靠科技重大攻关引领产业创新发展

深入研究新经济和产业发展亟待解决的科技问题,攻克转化一批新技术、培育发展一批新产业、构筑提升一批新平台、融合催生一批新业态、推广应用一批新模式,支撑引领产业结构优化,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产业和产品向价值链中高端跃升。

二、依靠科技重大攻关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应对人口老龄化、疾病谱变化、巩固脱贫、保障人民健康等多方面挑战,释放创新驱动的原动力,拓展发展新空间,创造发展新机遇,打造发展新引擎,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提升发展整体效能。

三、依靠科技重大攻关促进绿色发展

围绕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聚焦碳中和目标,加深对自然规律和生物多样性等科学规律的认识,加深对全球变化、碳循环机理等方面的认识,研究资源高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防护的措施,运用科技创新加强管理和保护,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展新格局。

四、依靠科技重大攻关推进开放合作

实施更加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科技合作战略,加强国内外多层次、广领域科技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加快构建多边科技合作机制,提高高层次科技人才在重大科学研究任务和大科学工程实施中的参与度,提升科技创新合作的层次和水平。

五、依靠科技重大攻关改善人民生活

聚焦重大疫情防控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食品药品安全等人民生命健康问题,大幅增加公共科技供给。发展疾病防控和远程医疗技术,实现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普惠共享。发展信息网络技术,消除不同收入人群、不同地区间的数字鸿沟。

专栏5 实施科技重大攻关行动

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加强重点产业发展技术预测,建立新一代信息、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海洋高新、特色现代农业、现代服务、生命健康、绿色低碳和公共安全等10个产业重点攻关技术目录,“十四五”期间拟组织实施22个省级重大科技专项和一批区域重大项目,着力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转化应用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培育壮大一批创新型

产业集群和龙头骨干企业。

建立健全“揭榜挂帅”“赛马”等重大任务攻关机制。强化问题导向和市场导向,奔着最紧急、最紧迫的问题去,针对福建省产业链“卡脖子”技术和产业集群关键共性技术短板,聚集全国科技研发资源,攻克福建省科技产业发展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实现关键核心技术领域重大突破。

第三节 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技术体系

聚焦重点产业和技术领域,建立健全产业重点攻关技术目录制度,强化产业链与创新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示范应用,推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产业化对接融通,加快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技术体系。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

围绕“数字福建”建设目标,聚焦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以实现产业链关键技术自主可控为导向,构建新型软硬件生态环境及创新应用体系,增强信息产业竞争力。

专栏6-1 重点攻关技术目录(新一代信息技术)

集成电路及关键元器件。以智能终端、汽车电子、工业控制、通信设备等重点领域应用为引导,加强各类芯片设计研发,突破集成电路制造、封装、测试和高端材料、关键设备等关键核心技术。

新型显示技术。加强3D显示、Micro LED等新技术、新工艺与新材料研发,开发高适应性柔性印刷技术,开发基于TFT材料的新型印刷显示和6代柔性AMOLED等新技术、新产品。

人工智能技术。加强深度学习为核心的计算机视觉、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新型人机交互、群体智能和自主决策控制等关键共性技术、核心算法研发;支持边缘计算、增强现实(AR)、虚拟现实(VR)、混合现实(MR)等技术研发与融合应用。研发智能网联汽车感知、计算、决策、控制等关键核心技术。

物联网、大数据与云计算技术。重点发展5G技术、新型超高频无线传输及低功耗物联网等新型互联技术。突破高效大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安全保护等关键技术和装备。突破云计算异构融合技术,加强大规模并行编程模型与算法框架、海量数据管理、高性能计算应用等重点领域技术攻关和应用推广。

软件与通讯设备制造。支持EDA工业软件、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软件、执行制造系统(MES)、企业信息安全防护等重点软件技术开发应用。研发北斗卫星导航系统、集中式与

分布式大规模天线阵列、毫米波通信、新一代海上与水下通信和高速光传输等设备以及大容量组网调度光传输设备、高端核心路由器与交换机、新型智能终端等关键技术产品。

区块链与量子信息技术。研发区块链底层技术、密码与共识算法硬件、应用技术和安全运维与监管等关键技术,推动区块链技术与产业应用示范。开展核心量子器件与量子计算芯片、极限量子精密测量技术、量子加密通信、量子网络及关键核心工程装备等方面技术研发。

二、先进制造技术

围绕制造业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以高端、智能、协同、绿色为发展方向,进一步促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重点突破核心基础零部件、智能装备等技术瓶颈,加快构建高端智能绿色制造体系。

专栏6-2 重点攻关技术目录(先进制造技术)

核心基础零部件。重点发展高性能伺服电机及驱动器、智能控制器、高性能齿轮、高速精密传动装置、重载精密轴承、高性能液压/气动/密封件、高性能精密工模具、大型铸锻件、高效节能元件等基础件和通用部件。

智能传感器与仪器仪表。重点发展新型传感器、微机电传感器、自检校自诊断自补偿传感器、智能化视觉传感器及其智能化与网络化,研发高灵敏度、高环境适应性、高可靠的智能仪器仪表以及新型MEMS制造设备等产品。

智能装备和系统。加快控制系统、高精密运动平台、激光器及电源、智能感知技术等机器人及其集成应用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开展数控系统智能化技术,重点发展高速、高精、复合加工数控机床、智能生产单元,智能制造车间、搅拌摩擦焊等一批新型制造装备。

增材制造装备。开展蓝、绿激光对铜、金等有色金属增材制造工艺和设备、大尺寸高端金属增材制造装备、多材料复合仿生结构等新型增材制造成形技术的研究。开展金属基粉末材料等高性能材料的设计制备、3D打印工艺与过程控制等核心关键技术攻关。

三、新能源技术

围绕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以绿色低碳为方向,重点推进新能源汽车、新型太阳能光伏、生物燃料、海洋能和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技术研发,促进清洁能源持续增长,提高资源安全保障和绿色供给。

专栏6-3 重点攻关技术目录(新能源技术)

新能源汽车。发展整车制造、动力系统及总成、锂离子动力电池智能制造和氢燃料电池等关键技术研发,重点突破新型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增程式电动汽车以及氢燃料汽车整车制造、基于新型超级电容器与电池组合的新型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等关键技术。

太阳能、风能和核能。重点推进柔性薄膜、异质结和钙钛矿太阳电池等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突破风电关键部件的设计制造与检测技术,研发多兆瓦级大型机组的自主设计、制造技术。研发核电安全运营、核技术应用等领域的关键技术,突破主流压水堆和新型快堆在严重事故下的核应急与响应技术、核探测技术及设备研制。开展乏燃料安全处理与储存技术研发。

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和氢能等。开展生物质燃烧发电、热电联产技术能效和清洁转化新技术研发。研发大功率潮流能发电关键技术。开展海洋潮流能发电及并网关键技术研究。开展氢能制备、利用和存储安全和应用技术研发。

智能电网与能源互联网。重点发展分布式电源柔性接入、微电网、智慧能源、安全和节能用电、通信信息、新型传感测量、储能设备协调控制、先进分布式控制等智能电网先进技术。重点研发基于能源互联网的网络、通信、新材料、电力电子器件等关键技术。开展多种能源互补分布式发电技术与设备研制。

四、新材料技术

围绕加快构筑特色新材料产业竞争优势,加快发展材料基因组工程和高通量制备技术,重点发展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等新型材料,实现新技术对高新技术、新型产业发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专栏6-4 重点攻关技术目录(新材料技术)

特种功能材料。研发新型照明、显示和半导体材料与器件制备技术,信息感知、传输与处理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增强增韧复合材料,石墨烯、金属及高分子增材制造材料;研发耐高温耐蚀合金、高性能金属橡胶、高性能钢铁、高品质铝合金和硬质合金材料;特种功能薄膜材料、密封材料,超导材料、智能材料、非晶纳米晶合金材料、结构功能一体化透明材料、能量转换和储能材料、高性能光电催化材料、等高性能结构材料、特种陶瓷、智能节能材料等。

稀土与纳米材料。研发高超纯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与合金、稀土功能助剂等高性能稀土材料；纳米粉体材料、纳米纤维等新型纳米材料、纳米光电器件及集成系统、纳米生物医用材料、纳米药物、纳米能源材料与器件、纳米环境材料、纳米安全与检测技术。

高性能动力和储能电池材料。高性能薄膜太阳能电池、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等关键材料及工程化技术，电池梯级利用与绿色回收技术，乏燃料后处理技术，先进锂离子电池、动力锂离子电池凝胶聚合物电解质、新型双离子电池等关键材料制备及应用，氢能电池储能技术、功能电解液制备技术、动力与储能电池关键器件处理技术。

高性能复合材料。研发碳纤维、植物纤维、合成聚合物纤维、金属纤维等高性能纤维；研发金属、陶瓷复合材料，高性能生物基复合材料、无机非金属基复合材料、聚合物基复合材料及其产品；研发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高性能合成树脂、绿色高性能精细化学品、新型阻燃改性塑料、高性能石墨烯重防腐涂料、聚合物特种分离膜技术与材料等高分子复合材料。

高性能海洋工程材料和生物医用材料。研究可生物降解、低表面能抗黏附防污材料、耐蚀材料以及海工装备用金属、非金属及高性能复合材料，海洋抗蚀胶凝材料、海工钢筋混凝土耐久性、耐腐蚀防护新技术。可快速成型和3D打印技术的生物医用材料、组织工程材料与人工器官、可降解智能生物材料和植入介入器械等技术攻关，研制量大面广的生物医药用高纯原材料及其制品、高端生物医药耗材。

五、海洋高新技术

围绕“海上福建”建设，重点开展高端海洋装备、高技术船舶、海洋生物医药与生物资源高值化利用、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深远海资源开发与综合利用、海洋可再生能源等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及装备产品开发，提升海洋资源高质量开发和利用能力。

专栏6-5 重点攻关技术目录(海洋高新技术)

海洋工程装备。研究开发深海油气等海底能源开采技术装备以及深水钻井平台、自升自航式修井平台、大型临港工程装备，无人潜航器、深水机器人、大型装备部件智能化现场机械制造数控装备等先进装备，重点突破海洋平台用高强钢高效自动化焊接与切割技术及装备、海洋工程结构及船舶腐蚀防护与修复以及海洋数据传输等关键技术。突破绿色、智能船舶制造核心技术，研发高附加值新型特种船舶产品。

海洋生物医药与生物资源高值化利用。以海洋动物、藻类、红树植物及海洋微生物为原料，开展海洋生物功能因子的筛选、表征和规模化制备研究，突破海洋生物多糖、蛋白和脂

肪酸等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技术。

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突破低成本、高效能海水淡化系统优化设计、成套和施工各环节的核心技术;研发海水淡化和海水综合利用的专用分离材料和装备;开展海洋新材料均相荷电膜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海水淡化膜及分离工艺研究、高压泵与能量回收装置研制、低温多效蒸馏海水淡化关键技术研究。

深远海资源开发与综合利用。开发深远海生物新资源的探查、获取、培养、保藏和评价技术,重点研发远洋渔业资源变动规律及高效、精准、科学捕捞关键技术与装备。构建环境友好型海水绿色养殖新模式,开发高效、绿色、智能海上养殖技术和装备。

海洋可再生能源。重点研发海上风电、波浪能、潮汐能、潮流能和海洋藻类生物质能等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研发一批海洋可再生能源发电装置。

六、特色现代农业技术

围绕乡村振兴和科技兴农,重点开展良种选育、高效安全优质种养、病害防治、农产品精深加工、现代海洋渔业等技术攻关,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装备和智慧农业,强化科技支撑茶文化、茶产业发展等,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农民富裕富足、乡村宜居宜业。

专栏6-6 重点攻关技术目录(特色现代农业技术)

种业创新技术。以农作物、畜禽水产、林果花草和食用菌等为重点,突破种质资源挖掘、工程化育种、新品种创制、规模化测试、良种繁育、种子加工等核心关键技术,培育一批有效聚合高产、高效、优质、多抗、广适等多元优良性状的突破性动植物和菌物新品种。加大省外、国(境)外引进生物物种资源筛查、甄别检验和开发利用技术研究,加大对野生种质资源的发掘、收集、评价和利用,建设一批动植物和菌物种质资源库,创制高价值的育种新材料、新品系、新品种。

农作物高产增效种植技术。开展农作物资源高效利用生理生态机制、抗逆栽培和丰产技术、配套设施与智能机械设备等关键技术研究,重点加强专用配方肥、缓控释肥、土壤改良剂、肥药协同及肥药增效功能制剂研发。

畜禽安全高效养殖技术。开展主要动物疫病检测与防控、主要畜禽安全健康养殖工艺与环境控制、畜禽养殖设施设备、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饲料与饲料添加剂产业等技术研发。

现代海洋渔业技术。开展种质资源研发、新品种选育、深远海渔业设施装备、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淡水与海水健康养殖、病害防治、捕捞与新资源开发、精深加工、渔业环境保

护等技术、产品和装备研发。

林业资源培育利用技术。加强速生用材林、珍专用材林、经济林、花卉、竹林、林下经济等资源的高效培育与绿色增值加工等关键技术研究,开展林业全产业链增值增效技术集成与示范,形成产业集群发展新模式。

动植物病虫害防治技术。开展动植物重大病虫害和入侵物种监测预警技术、暴发成灾规律及防控关键技术研究,开展重大疫病鉴别诊断技术研究,研制快速检测试剂盒、检测仪器、安全高效疫苗、抗病生物制品和安全高效药物。

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加快高效分离、质构重组、物性修饰、生物制造、节能干燥、新型杀菌等工程化技术和装备研发与应用;开展物流过程中产品品质保持、损耗控制、货架期延长等共性技术研究,突破环境因子精准控制、品质劣变智能检测与控制、新型绿色包装等关键技术;突破营养功能组分稳态化保持与靶向递送、营养靶向设计与健康食品精准制造、主食现代化等营养健康高新技术。

农业生物资源开发技术。以我省特色生物资源为材料,利用现代生物技术手段,开发功能食品和药用原材料,研发生物农(兽)药、生物肥(饲)料及添加剂、疫苗及佐剂、新型安全高效除草剂、生物调节剂等农业生物制品,开发生物炭、新型农用膜材料等生物材料以及生物质能源。

农业生态安全及产品质量技术。聚焦农产品水土环境、源头生产、过程控制、监管支撑,重点开展监测检测、风险评估、溯源预警、过程控制、监管应急等农产品安全防护关键技术研究,开展农业生态功能评价与绿色生产技术、种养一体化循环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高效利用技术研究,开展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快速检测、综合防治与修复,开展农业碳中和、碳达峰技术研究,促进绿色经济发展。

智慧农业及现代装备技术。全面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集成物联网、大数据、云服务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林业、渔业上的应用,持续完善特色农业信息资源数据库建设,强化智慧农业、设施装备、设施农业等关键技术研发攻关,突破一批支撑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的现代装备。

茶科技创新技术。开展茶种质资源创新、绿色生态种植、精深加工及高值化利用、检验检测、生态茶园建设、病虫草害防治以及茶叶数字化生产加工等技术研发,推动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七、现代服务技术

围绕服务业数字化、标准化和品牌化发展,面向“互联网+”时代的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创客经济、跨界经济、分享经济的发展需求,以新一代信息和网络技术为支撑,加强技术集成和商

业模式创新,提高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

专栏6-7 重点攻关技术目录(现代服务技术)

服务业数字化技术。加强网络化、个性化、虚拟化条件下服务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重点发展数字文化、数字医疗与健康、数字生活、培训与就业、社会保障等新兴服务业,促进技术创新与商业模式创新融合,驱动经济形态高级化。

文化产业关键技术。运用新一代数字信息融合技术,加强数字化采集与管理、人机交互、多网络分发等文化生产传播关键技术、产品和装备研发。聚焦文化艺术展演、文化旅游、文化创意设计等重点方向,突破网络数据高流量和内容数据海量一体化处理关键技术。

现代先进测量技术。重点突破北斗卫星导航测量、物联网测量、光电转换测量、新材料测量、物理常数精密测量、环保装备测量、医学诊疗设备测量等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力争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应用前景的原始创新成果。

节能环保服务技术。大力开展基于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化数字化手段的节能环保在线监测、对标、诊断及企业绿色管理服务技术研发,开发智能化垃圾分类技术。

创新设计。围绕企业技术创新需求,加快推进产品创新设计、工业设计、文化创意和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提升我省重点产业的创新设计能力。

第四节 构建健康绿色安全发展的技术体系

围绕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善民生以及建设和谐社会的迫切需求,加强生命健康、绿色低碳等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为全面提升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生命健康技术

围绕改善人民生命健康和民生福祉的迫切要求,加强新医药、先进医疗器械和新型医用材料研制,推进重大疾病预防与诊治的关键技术研发,促进精准医学技术应用,提升生命健康科技创新水平。

专栏6-8 重点攻关技术目录(生命健康技术)

创新药物。发展创新药物、微粒载体给药等新剂型产品,重点研制对恶性肿瘤、病毒性肝炎、罕见病等重大疾病具有明显治疗优势的基因工程多肽或蛋白药物、抗体药物、细胞治疗产品等,以及具有重大创新和产业化前景的化学药物、生物技术药物、先进制剂、新型疫苗和关键生物试剂等。

中医药的传承创新。加强对中药材及复方药效物质基础和药理机制研究,提升福建中药材、中药饮片及其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和生产工艺水平。加强中药功效物质活性筛选和创新药物研究,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新药品种和健康产品及药食同源中药品种,加快名优中成药的二次开发。

重大疾病防治。重点发展艾滋病、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性疾病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的病原体发现、溯源、预警预测、应急处置、快速检测、新型疫苗等综合防治技术及装备。重点开展常见多发恶性肿瘤综合防治,心脑血管系统疾病、内分泌与代谢性疾病防治,神经精神疾病早期诊断,创伤、口腔、呼吸系统等重大疾病溯源、微量精准诊断和疗效评估等关键技术的研究。

干细胞与基因治疗技术。重点突破干细胞规模化生产与质量控制等关键技术,开发基于基因编辑技术的新型疾病动物模型并开展相关的机理和药物筛选研究,开展干细胞在治疗神经损伤和退行性病变等重大疾病中的作用效能和临床转化研究。

高性能医学诊疗设备。重点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性能和替代进口的基本医疗器械产品;重点突破可穿戴医学传感、信号提取和处理等诊断技术,生物反馈和物理康复等现代治疗技术,空间跟踪定位和医学导航技术;大力发展高场快速磁共振成像等高性能医学影像设备;加快发展新一代基因测序仪器、全自动生化检测设备、植(介)入器械、医用机器人等仪器与设备;推进虚拟健康及增强现实神经修复诊疗系统、智能康复辅助器具和系统的研发。

康复关键技术和设备研发。重点推进确有疗效的慢性病、老年人常见功能障碍的康复共性技术和现代科技融合,研发智能化、专业化的康复设备;发展小型化、便携式的慢性疼痛类、居家养老类康复关键技术装备。

精准医学与个性化医疗技术应用。重点发展重大疾病精准预防、精准诊断与精准治疗相关的新型生物标志物、先进个体化分子诊断技术及医疗方案。以恶性肿瘤精准基因诊断技术、靶向性药物研发与个体化细胞治疗技术为中心,实施精准医学科学的研究。

优生优育技术。重点开展儿童常见重大疾病防治与诊疗,遗传病、先天性疾病和出生缺陷防治,生殖细胞减数分裂同源重组的分子调控机制、辅助生殖等关键技术的研究。

健康养老技术。重点开展老年重大疾病预防、诊疗,健康管理等方面的基础研究和临床应用研究,逐步建立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核心、以居家医老养老为基础、以专业性医疗卫生机构为支持依托的老年健康医养技术体系。发展智慧养老服务。

二、绿色低碳技术

围绕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和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愿景目标,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高资源综合利用为重点,开展相关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打造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为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和可持续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专栏6-9 重点攻关技术目录(绿色低碳技术)

碳中和技术。主要包括重点领域二氧化碳减排,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减排与替代,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海洋、森林、土壤等生态系统固碳增汇,适应气候变化等技术研发。

环境保护技术。重点开展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关键技术、装备研发,重点突破微细粒子污染源监测与预防控制关键技术及设备、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等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机制、重点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生活污水处理、饮用水源保护、海水淡化和工业高盐废水脱盐处理。

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加强清洁生产与资源循环利用研究,开展余热、余能、余压利用技术和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循环利用技术研发,重点发展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纺织印染、电力(热电)等高能耗产业的节能技术与装备。开展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技术和重金属减排与污染防治技术研究与应用。

生态修复技术。重点开展地下水污染、水体富营养化、危险化学品泄漏等造成的环境污染修复技术研究,开展海洋环境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处置、应对气候变化对生态系统影响等技术研究;开展森林和海洋生态资源的自动化监测与分析技术、森林和海洋生态系统物质循环关键要素(碳)“数字孪生”定量技术攻关,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智能建造和建筑节能技术。重点研发新型建筑工业化、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新型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和近零能耗建筑、既有建筑能耗提升和绿色化改造综合技术、新型绿色建材产品应用等建筑节能技术。

汽车节能技术。重点支持新型纯电动汽车、A级以上混合动力乘用车、混合动力城市公交车、小排量节能乘用车以及氢燃料车研发,突破轻质材料、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性能分析等难题。

三、公共安全技术

围绕平安福建建设,开展自然灾害防治、社会安全、事故灾难预防、风险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反恐怖等领域的关键技术研发,构建重大自然灾害防范、公共安全和社会治理等科技应急攻关机制,为构建平安、和谐社会提供科技支撑。

专栏6-10 重点攻关技术目录(公共安全技术)

食品安全监测控制技术。重点发展食品生产源头安全监控、生产过程风险控制等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食品安全智能化现场快速检测、风险评估与溯源等技术。

自然灾害预测防控技术。重点发展数值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及遥感探测等关键技术,发展特大城市群内涝控制技术、海洋赤潮和淡水藻华监测预警关键技术、地震等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技术、沿海城市和乡镇强台风灾害风险评估、预警预防技术。开展小局地短历时强降雨预警、台湾海峡海雾监测预报技术研究。

城乡社会安全保障技术。重点研发综合应急救援与决策指挥系统、社会安全预测预警和查控处置系统等科技创新支撑平安福建建设技术;发展城市重大火灾、重大危化品泄漏、毒品犯罪、突发暴恐事件等社会安全事故、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高危职业危害防治等公共安全事故防控与应急处置技术及装备;在网络保卫、管控等领域,开展智能化建设技术装备研发。

城市功能提升技术。城市生态修复,低碳宜居城镇建设,既有建筑、社区和基础设施功能提升,地下空间规划与开发技术。

第四章 以企业为主体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

第一节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强化企业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与成果转化主体地位,加快形成创新型领军企业“顶天立地”、科技型中小企业“铺天盖地”的发展格局,健全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大中小企业与各类主体融通创新的技术创新体系。

一、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群体

完善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加速机制,实施分类辅导和重点扶持方式,筛选万家以上具备潜力的科技型企业,加速培育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强化精准施策和靶向服务,重点打造科技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等一批拥有核心技术和具有较强集成创新能力的创新型成长企业,推动实现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和产业增加值“双倍增”。

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先进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战略领域和产业领域，加快培育“瞪羚”“独角兽”等创新型领军企业，发挥其在打造战略科技力量、承担重大科技任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推动产业链培育。

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监测机制，大幅提升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数量。拓宽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上市，培育一大批活跃的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群体。

二、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

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新机制，完善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激励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建立健全技术储备制度。综合运用财政补助、人才引进等政策工具，支持企业建设省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大幅提高规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例。

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承担重大战略任务、突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等方面重要作用。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在技术创新方面的探索性和灵活性优势，引导支持优势民营企业牵头或参与重大科技任务、重大创新基地和载体建设。充分发挥企业家在把握创新方向、凝聚人才、筹措资金等方面作用，完善企业家参与科技决策机制，吸收更多企业家参与科技创新战略、规划、政策、计划、标准的制定和立项评估等工作。鼓励企业家和科学家合作，加快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市场。

三、构建企业主导的融通创新机制

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通过合作开发、委托研发、技术入股等方式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开展技术研发。鼓励企业特别是产业龙头企业、行业骨干企业等创新型领军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和科技服务机构等产学研力量，自主自愿共建创新联合体和新型研发机构，强化产业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开放创新资源和应用场景，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场景应用创新中心，面向中小微企业开放科技设施平台、数据、技术验证环境等。鼓励大企业采取研发众包、“互联网+平台”、大企业内部创新等模式，促进大中小企业业务协作、资源共享和系统集成，强化产业链创新。

鼓励企业单独或者联合高校、科研机构等力量在境外建立研发机构、离岸实验室和技术合作平台，支持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境外科技型企业、整合境外技术和品牌，利用全球科技创新资源，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专栏7 实施企业创新能力培育提升行动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双倍增”专项行动。完善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加速机制,加大种子企业储备和上市扶持力度,下大力气培育“瞪羚”“独角兽”企业,实现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和产业增加值“双倍增”。至2025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达到8000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1000家以上,单项冠军企业达300家以上。

实施龙头企业“培优扶强”专项行动。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领军企业整合产学研力量,组建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联合体,加强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做优做强更多龙头企业。

探索实施“100家重点企业创新计划”。遴选20家龙头科技企业、40家成长型科技企业、40家初创期科技企业,予以靶向指导和扶持,努力打造一批创新创业领军企业。

第二节 增强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源头创新能力

加快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立健全现代科研院所制度,增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进一步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在源头创新中的骨干和引领作用。

一、加快推进“双一流”大学和学科建设

加快发展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一流高校和一流学科集群,集中力量推动建设以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为特色的新型研究型大学。重点支持厦门大学、福州大学列入国家新一轮“双一流”大学建设,争取1所高校跻身世界一流大学行列。

加快建设“高峰”“高原”学科,重点围绕数学、物理、化学、材料学等基础学科,以及海洋科学、数字技术、集成电路、现代农业科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重大传染病精准防控、中医药传承创新等新兴交叉学科、优势学科,培育形成一批高水平的学科群,提升高校源头创新能力。

积极推进高校与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协同创新,支持高校完善基础研究、战略高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体系,整合建设一批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国际合作联合研究平台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及工程化平台,大力提升承担国家重大项目的能力。

二、推动科研院所创新发展

优化科研院所布局,完善省属科研院所进入和退出机制,把机构编制和创新资源更多地投向前瞻性、基础性、战略性科研院所,重点保障基础前沿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坚需要。健全现代科研院所制度,持续深化科研院所管理运行机制改革,推动科研院所依法依规实施章程管理,在管理运行、科研创新、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方面赋予科研院所和领军人才更大科研自主权。建立健全科研院所中长期创新绩效评价机制,逐步建立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的财政拨款、绩效工资

政策制度。

加快推进省创新研究院建设发展。支持科研院所以产学研结合方式,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等一批高水平创新研发平台。鼓励科研院所和高校合作,使目标导向研究和自由探索相互衔接、优势互补,形成教研相长、协同育人新模式。探索建立与科研院所使命定位相适应的稳定支持方式,在省科技创新专项中持续支持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基本科研,健全定向委托科研院所承担重大科技任务机制。鼓励科研院所培养聚集一批高水平人才和团队,围绕重点领域开展长期研究,形成高水平成果。

三、以市场化机制建设和发展新型研发机构

聚焦“高、精、尖”技术领域,建设和发展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其融合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加大对新型研发机构在承担政府项目、职称评审、引进和培养人才、建设用地、投资融资服务等政策扶持力度。吸引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中央企业和世界500强企业或高层次人才团队来闽设立新型研发机构。

第五章 健全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体系

第一节 加快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

面向全省战略需求和重大任务,以加快构建省创新实验室体系为引领,带动建设并充分发挥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在资源汇聚共享、主体协同联动、创新组织推进等方面的核心枢纽与载体作用,推动科技链和创新链双向紧密融合。

一、高水平建设省创新实验室

以战略性需求为导向推进科技力量优化组合,聚焦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生物经济,在重大创新领域持续推进省创新实验室建设,形成体系化布局,重点打造突破型、引领型、平台型一体化的大型综合性研究基地。争取国家在闽布局建设新能源国家实验室和海洋国家实验室福建基地。

加快建立目标导向、绩效管理、协同攻关、开放共享的创新实验室新型运行体制,建立经费稳定支持机制,加强重大科技项目实施与创新实验室的统筹。发挥省创新实验室引领作用,聚集高水平人才和创新团队,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基础性科技创新,组织跨领域产学研用协同攻关,构建高水平省创新实验室体系。

二、高标准建设科技创新研发平台

加强规划、明确重点,择优发展、重点推进省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

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科技经济融合服务平台等高水平研发平台建设。以临床应用为导向,以三甲医院为主体,以协同网络为支撑,布局建设一批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注重提质创优,引导和推进各类创新研发平台开放与融合发展,提升研发与转化服务能级。

发挥我省学科优势、产业优势和区域优势,整合产学研各类创新资源,在新一代信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海洋高新等领域,培育、创建一批具备领先能力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或分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积极参与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发挥好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基地的功能作用,推动符合条件的整合组建领域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三、高质量引进和建设重大研发机构

持续推进省部、省院会商共建,启动中国农业科学院、省政府第一轮科技合作,深化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与省政府新一轮科技合作,主动对接高端创新资源,继续争取在闽布局建设一批重大项目、大平台和重大科研设施。积极引进“大院名校”,对接推动国(境)内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中央企业和世界500强企业或高层次人才团队来闽设立高水平研发机构。

进一步推进中科院海西创新研究院、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福建)分院、自然资源部海岛研究中心、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福建研究院等重大研发机构创新发展,加速人才团队引进和重大技术攻关,促进国家级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支持各设区市政府、产业龙头企业与国家级高校、科研院所加强政产学研合作,引进或合作建设创新联合体和新型研发机构。

专栏8 实施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行动

构建省创新实验室体系。以更加灵活机制建好福州光电信息、厦门能源材料、泉州化学工程、宁德能源器件等4家首批省创新实验室,在生物制品、柔性电子、海洋科技等领域新建一批省创新实验室。争取国家在福建布局建设新能源国家实验室、海洋国家实验室福建基地。

探索采用“一室两区”的实验室建设模式,支持高水平大学和科研院所在闽建设与本部重点实验室同一主体、同一主任、同一学术委员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鼓励采用“一个中心带动多地市”的发展模式,由福州、厦门等市承建核心实验室,同时在龙岩、三明、南平等市设立分中心。

争创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在光电材料化学与物理、柔性电子、智慧车载玻璃领域推动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加快推进“电化学储能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在稀土、传染病防控、光芯片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预备队,争创若干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争创化工中间体、多源数据融合计算、应急防控药物、白羽肉鸡等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引进合作建设重大研发机构。加快推进天津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福州联合学院、福州数据技术研究院、中国福州物联网开放实验室、福州大学先进技术创新研究院、鲲鹏产业生态中心、百度云(福州)AI实验室、宁德时代新能源—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联合研发中心、厦门新松智能研究院、厦门卫星应用研究院、厦门南兴工业物联网研究院、泉州海上丝绸之路时间中心、泉州工业设计与机器智能创新研究院、北京石墨烯研究院福建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兰州大学莆田研究院、漳州钢铁产业技术研究院等一批创新联合体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争取东方电气集团福建创新研究院落地建设。

打造科技创新飞地。通过国企、政府平台或园区开发公司等投资主体,在创新活跃城市,本着“研发孵化在外、生产转化在内”的原则,建设异地研发中心、科创孵化器等创新飞地,利用全国科技创新资源,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探索建设“闽科检”共享平台。整合我省高校、院所、医院、企业等资源,探索建立“闽科检”省级科研仪器设备共享云平台,并向社会开放,为单位或个人提供质量检测、研发测试、标准验证等服务。

第二节 完善成果转化和科技创业体系

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高质量建设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全方位推动资金、技术、应用、市场等要素对接,着力打通产学研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

一、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

强化企业在成果转化中的主体地位,加大企业购买重大科技成果补助力度,重点推动“双一流”高校、国家级科研机构科技成果在我省落地转化。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和奖励机制,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强化奖励的荣誉性和对人的激励,在省科学技术奖中增设科技成果转化奖项。

二、推进技术转移服务载体和市场体系建设

加快推进中国·海峡创新项目成果交易会市场化、专业化进程。完善提升国家技术转移海峡中心和中科院科技服务网络计划(STS)福建中心等创新服务平台功能,重点推动国内外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和产业化。发挥中科院STS工作机制优势,每年凝练若干院省合作重大项目,强化成果转化导向,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合作攻关。

围绕推动产业链和创新链精准对接,优化全省技术要素市场布局,探索建设省级技术大市场,推进区域性专业性技术要素市场发展,提升对创新资源的市场化配置功能。积极发展和规范网上技术交易市场,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新型技术交易服务平台,开展技术交易、定价、投

融资和转化咨询等专业化服务。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建设网上技术交易市场(平台),探索社会化运营模式。

培育和建设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引导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发展。建立健全科技成果常态化路演和科技创新咨询机制。支持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交易中心建设,健全技术产权、价值评估、流转交易、价值担保、诚信监督的综合服务体系。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完善技术转移专业人员培训体系,壮大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发挥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完善支持全链条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投融资体系。

三、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对接转化

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专业化、市场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引入技术经纪人全程参与发明披露、价值评估、专利申请与维护、技术推广、对接谈判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并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探索推动有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试点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发挥福州大学、厦门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要素集聚的优势,提升科技创业孵化功能。加快建设福州地区大学城科技成果转化对接平台,汇集技术需求和成果信息,推进与产业发展深度对接。

专栏9 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行动

国家技术转移海峡中心。完善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加快培育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到2025年全省技术转移从业人员数不少于1000名。

中科院STS计划。进一步拓展中科院STS计划在我省实施的广度和深度,争取合作的中科院研究所扩大到40所;加大专项资金支持力度,争取再布局建设5~6个STS市、县(区)级节点。

建设成果转化转移平台。探索建设省级技术大市场,在高校院所、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布局建设100家以上省级技术转移机构。打造标准化、特色化、品牌化的技术交易流程和机制。

探索建设“概念验证中心”。鼓励有条件的高校、院所、重点企业瞄准概念验证、小试中试、成果产业化等关键环节,通过概念项目验证资助、种子基金支持、创业人才培养、孵化空间建设等途径,建设若干创新验证转化基地。

建设职业化技术经纪人队伍。建立完善职业化技术经纪人培育制度,拓宽技术经纪职称评审通道,健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人员准入、技术经纪人持证上岗等制度。

第三节 打造新型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以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为方向,加快推进新型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创新创业服务能力和水平。

一、打造新型创新创业孵化平台

健全科技企业孵化器质量管理体系、比学赶超的健康发展机制,加快发展专业化精细化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业孵化基地,支持发展海外孵化器等离岸创新创业孵化载体,重点建设一批向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的开放型孵化服务平台。

大力推进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扶持一批双创支撑平台,突破一批制约创新创业创造的政策瓶颈,加快推广一批可复制的双创模式和制度成果。支持开展各类创新创业赛事活动,以及双创活动周、“创响中国”等双创活动。

二、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

鼓励科研人员离岗创新创业、兼薪取酬,建立健全科研人员校企、院企共建双聘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支持人才创新团队领办创办科技型企业。鼓励和支持有专业技术技能的大学生、研究生创业。吸引更多高素质国内外人才到福建创新创业。

三、推进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建设

强化政策引导和行业自律,推进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的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发展,加快建设技术创新、工业设计、文化创意、质量检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电子商务、创业融资等专业性科技服务机构。完善“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体系,鼓励建设“互联网+”科技服务平台,降低创新创业主体与资本、技术对接门槛。

第六章 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

第一节 培育集聚创新创业创造人才

强化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完善人才发现、培养、激励机制,努力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支撑发展、充满活力的创新创业创造人才队伍。

一、造就关键领域高水平队伍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市场发现、市场认可、市场评价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打好育才引才聚才用才“组合拳”,加快构建更具竞争力、吸引力的人才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坚持“以产聚才、以才促产”,突出“高精尖缺”导向,深入实施省引才“百人计划”和八闽英才培

育工程,加强省人才重大工程与重大科技计划相衔接、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相协同,重点培育和引进一批产业领军团队、特级后备人才和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围绕现代产业体系建设需求,组织实施国家和省级重点引才引智项目,建设一批引才引智示范基地,重点引进海内外战略科技人才、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探索成立福建省院士联谊会,发挥省外闽籍商会桥梁纽带作用,建立健全高层次创新人才柔性引进机制,不惟所有、但求所用。

二、培养高技能产业人才

组织实施“技能福建”行动。传承弘扬工匠精神,推进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组织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遴选,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培养更多能工巧匠和技能大师。支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实现职业贯通发展,壮大高水平工程师队伍。大力开展技工教育,推进中国特色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育一批我省急需的高技能产业人才。建设高质量职业教育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健全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广泛推行高职“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大力培养适应企业需求的技术技能人才。

三、完善创新人才激励机制

完善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坚持把人才培养作为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项目实施和省创新实验室等高水平研发平台和机构建设的重要内容,实现人才、项目、基地的一体化部署。优化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出国培训项目结构,提升出国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鼓励企业采用年薪工资、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聘任创新人才。探索建立高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开展特殊贡献人才职称评审。鼓励高校院所和企业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学会服务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来闽创新创业,加大青年人才培养力度。

四、建立健全创新人才服务体系

优化人才及家属落户、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社保、人才安居、居留和出入境证件申请、自用物品入境免税证明、创业扶持等服务。完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优化外国高端人才来闽工作绿色通道,推进高端人才服务“一卡通”试点,积极开展外国专家表彰,完善高端外国专家建言献策机制。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鼓励发展中小型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构建人力资源服务集群。

专栏10 实施高层次人才育引行动

人才选拔培养项目。组织开展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产业领军团队、特级后备人才、“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创业之星”“创新之星”人才等选拔培养工

作,推进遴选一批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工作室。

引进高端外国专家。组织实施国家高层次外国专家项目、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福建省“外专百人计划项目”“高端外国专家团队引进项目”“青年外国专家引进项目”等,建设一批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示范单位),大力引进汇聚“高精尖缺”国(境)外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优秀创新团队和青年人才。

第二节 深入推行新时代科技特派员制度

坚持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让广大科技特派员把论文写在田野大地上,精准助力产业转型和服务乡村振兴,推进新时代科技特派员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一、构建全产业链服务新格局

注重以用为导向,省、市、县三级每年选认一批科技特派员到产业发展第一线,实现创业和技术服务领域覆盖一二三产业。鼓励科技特派员组团开展跨专业、跨领域、跨区域的全方位创业和技术服务,逐步加大团队科技特派员的比例。加大省外、境外科技特派员选认力度。推进选认台胞科技特派员,促进海峡两岸科技成果转化。创新供需精准对接机制,促进技术服务与产业要素有效嫁接、共生融合,精准助力传统产业转型,构建科技特派员全产业链服务新格局。

二、构建创新创业服务新平台

持续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创新,支持科技特派员与服务对象构建利益共同体。推动建设科技特派员助力产业融合发展示范点。集成科技创新资源支持茶产业、茶文化发展,探索建设福建省茶科技研究院(武夷山)。完善省科技特派员服务云平台功能,提升“科技小院”建设水平,打造一批集科技示范、创业孵化、平台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星创天地,建设一批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示范基地等工作载体。支持建设科技特派员学院,打造成为全国高水平科技特派员教育培训基地。

三、构建服务乡村振兴新机制

加强先进、成熟、适用技术的应用推广和集成示范,通过龙头带动、品牌带动和技术带动,为老区苏区和乡村振兴重点县(市、区)提供精准服务。支持科技特派员以生态环境友好和资源永续利用为导向,为加快转变生产生活方式、发展绿色经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提供技术服务。支持科技特派员通过传播先进文化和技术,为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提供智力支撑。

专栏11 实施科技特派员助力产业转型和乡村振兴行动

创新供需精准对接机制。每年省、市、县三级精准选认2000名以上科技特派员，精准对接区域发展需求，推动科技特派员“接二连三”，实现创业和技术服务领域一二三产业全覆盖，精准助力产业转型和服务乡村振兴。

构建科特派利益共同体。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和政策举措，支持科技特派员以技术和成果为纽带，与服务对象结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利益共同体，让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特派员“名利双收”。至2025年新建利益共同体100家以上。

提升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至2025年，拟建设50家科技小院、30家以上省级星创天地和一批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示范基地等创新服务平台，推动产学研用有效衔接，促进技术服务和成果转化落地。

第七章 加强区域创新和对外开放合作

第一节 加强县域科技创新发展

坚持重心下移，以创新型城市建设为抓手，引导市、县提升创新治理能力，统筹资源支持区域创新发展。鼓励县域开展创新试点示范，在研发投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丰富工作抓手，探索创新发展新模式、新制度和新政策。建立并强化省市县联动机制，加强分类指导，推动各地探索差异化创新发展路径。

加强高新技术园区、农业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载体和科技创新创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企业、科研院所、高校面向县域发展需求开展创新创业服务，加快先进适用技术转移转化，做大做强县域特色产业。完善依靠科技创新巩固脱贫成果、服务乡村振兴、支持革命老区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面向县域科技创新创业技术培训。加强市、县科技部门机构与队伍建设，提升县域创新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二节 深化区域间科技合作

主动融入区域发展重大战略布局，加强区域科技创新交流合作，促进各类创新资源开放流动，建立健全有利于企业、产业、区域协同发展的创新合作机制。

一、推动两大协同发展区科技创新发展

鼓励和支持闽东北和闽西南两大协同发展区发挥比较优势，积极构建产业协同创新发展

新机制,支持跨区域产学研联合申报重大科技项目,合作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按照“共同投资、共同研发、共享成果”的原则,推进两大协同发展区各科技园区间开展技术合作、人才交流、产业共建,打造若干个特色明显、支撑有力、机制灵活的山海协作创新平台,形成福州厦门核心驱动、南北互动、协调推进、统筹发展的良好格局。

二、深化区域间科技创新合作交流

聚焦新兴科技领域,加强闽港澳协同创新,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在科研攻关、平台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深化合作。强化与京津冀、长三角、泛珠区域、粤港澳大湾区等发达地区的科技创新合作。探索与广东、上海、江苏、浙江等周边省市建立科技项目联动机制,开展特色资源和共性技术联合攻关。持续深化京闽科技合作,积极推动三明中关村科技园及三明中关村科技产业基地建设,吸引更多高校、科研院所优质项目成果在福建落地转化。强化闽宁科技合作、科技援疆、科技援藏工作,进一步密切与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与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协作关系。

三、深化海峡两岸创新融合发展

发挥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试验区、海峡两岸生技和医疗健康产业合作区、闽台精密机械产业园等示范带动作用,促进两岸技术、项目、人才深入交流合作,积极探索海峡两岸科技创新融合发展新模式。

完善闽台科技产业合作机制,围绕电子、机械、石化、精密制造、工业设计等重点产业,进一步推动两岸开展务实科技项目合作,布局建设闽台科技合作基地,支持省内机构与台湾高科技企业、科研机构、领军人才共建创新平台。推动闽台农业科技创新合作,重点提升特色种业,加快现代农机具研制推广。

落实“台胞台企两个同等待遇”,支持其在闽创业创新,支持台湾青年人才来闽工作和交流。推动闽台两地创新创业孵化机构建立联系并逐步深化合作,进一步完善台湾青年人才来闽创新创业政策措施。支持台胞台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和区域创新发展,为台胞台企参与科技创新、申请科学基金提供同等待遇。

拓展深化闽台高等学校合作办学,支持组建联合科研教育创新平台。完善闽台联合培养人才结构布局,强化闽台人才交流合作。

专栏12 实施深化海峡两岸创新融合发展行动

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试验区。推进厦门、泉州打造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试验区,支持厦门、泉州、漳州等地建设半导体高端材料产业园,吸引台湾集成电路相关企业来闽投资配套产业,有序推动集成电路设计、封装、测试和智能终端等上下游产业集聚发展。

海峡两岸生技和医疗健康产业合作区。推进莆田建设海峡两岸生技和医疗健康产业合作区,通过承接台湾地区健康产业转移,吸引国际高端医疗技术、医疗专业人才、国外知名医疗机构、健康管理机构等落地,重点打造成未来生技产业科技城、超大型制药与智能医械制造中心、两岸生技融合共享合作区。

闽台港澳科技合作基地。按照“提升一批、新建一批、谋划一批”的原则,持续推进闽台精密机械产业园等30家闽台科技合作基地提升创新能力,同时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与新医药、海洋高新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特色农业等重点领域新建闽台港澳科技合作基地20家以上。

第三节 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抓住“一带一路”建设和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正式签署的机遇,主动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推动形成深度融合的开放合作新格局。

一、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技术合作

抓住国家支持福建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的战略机遇,参与实施国家“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加快推进科技人文交流、共建联合实验室、科技园区合作和技术转移,建立国际创新要素双向互动机制。围绕我省产业优势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展需求,布局建设20个以上省级对外合作科技创新平台,探索海外创新中心、海外创业基地、伙伴园区等科技创新合作新模式。积极推动厦门建设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重点开展政策协调、人才培训、项目开发等领域合作,打造金砖国家技术创新、产业化应用和人才集聚高地。

二、加强国际科技合作交流

支持我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在优势领域积极争取建设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推动我省优势企业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等“创新飞地”,引导我省企事业单位与境外创新型国家和科技资源密集的地区联合共建实验室(研发中心)、技术转移平台、科技园区等,设立境外双创载体和分支机构。加大国内外人才双向交流力度,面向海内外招聘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实施“海外智力为闽服务行动计划”,引进境外国家和地区杰出青年科学家来闽交流合作。鼓励各类主体积极参与国际技术转移。支持我省技术、产品、品牌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

第八章 深化体制改革构建创新治理体系

第一节 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

围绕“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要求,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以激发科研人员和创新主体积极性创造性为着力点,坚持创新不问“出身”,盯住人才和机制两个关键点,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积极推进产业、科技、金融、人才协同发展,全面增强科技创新治理能力。

一、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

优化科技规划体系和运行机制,实行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改革科技重大任务研发管理模式,建立健全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军令状”“赛马”等攻关机制,探索推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制、经费包干制、信用承诺制,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战。对科技创新前沿探索的任务,在竞争择优的基础上鼓励自由探索。建立健全应对重大公共事件科研储备和支持体系,加强公共卫生、重大灾害等方面应急科研能力建设。强化创新战略研究,完善科技决策咨询制度,推进“鼓岭科学会议”“东南科技论坛”等汇智平台和科技智库建设。

完善科技评价奖励制度,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持续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落实科研单位评价改革主体责任和评价自主权,减少不必要的政府性评价活动。完善科学分类、多维度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坚决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现象。修订完善省科技奖励办法及配套文件,优化科技奖励评奖周期、规模和方式,优化科技奖励项目。

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明晰省、市、县三级有关科技管理事权和职能定位,调整完善部门权责清单,优化科技行政审批管理和服务流程,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县域经济发展理念和制度保障,加快构建统筹协调、科学有效的科技创新治理体系。促进科技社团创新发展。推进科研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完善科技计划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为广大科技工作者提供优质服务。

二、扩大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

完善充分激发科技人员创造性的科研管理方式,赋予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事业单位在科研活动中的选人用人、科研立项、经费使用、成果处置及其收益分配、职称评聘、薪酬分配、出国(境)交流、设备采购、建设项目审批等方面更大的自主权,实行区别于一般事业单位的管理运行模式。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事业单位探索试行更灵活的薪酬制度,稳定并强化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科研人员队伍。建立健全高校、科研机构、企业间创新资源自由有序流动机制。

完善符合科研规律、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机制,落实法人单位和科研人

员经费使用自主权,简化预算编制和过程管理,赋予创新领军人才和团队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探索经费使用新方式,加快推进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构建对高校、医疗疾控、科研机构和高层次领军人才的长期稳定支持机制。健全符合科研规律的绩效管理机制,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实行分类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三、建立健全研发投入激励机制

完善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统筹安排、优先保障重点科技支出需求,优化财政科技投入模式,加大对战略性科技任务的财政支持力度,提高财政科技投入绩效。全面落实国家和省鼓励创新减税降费政策,鼓励和支持各设区市“因城施策”“因企施策”,采取差异性、多样化措施,发挥财税金融牵引作用,综合运用项目支持、基金引导、股权激励、风险补偿和支持上市等方式,引入金融资金和民间资本进入创新领域,激励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科技统计工作,切实把科技统计数据作为技术创新活动分析和决策的重要依据,激励各类创新主体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十四五”期间全社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18%以上。

专栏13 实施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行动

完善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激励机制。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国家激励创新税收政策,完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奖补、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科技小巨人企业奖补、新型研发机构后补助、科技创新券等财政奖励政策,激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引导国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优化国有企业从业布局,增加高科技行业比重。加大国有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研发投入、创新成果等方面的考核比重,建立完善国有投资绩效免责、容错纠错机制。适度放宽高新技术企业工资总额限制,允许运用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方式,开展中长期激励。

打造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机制。引导各类金融资本通过“投贷债补”等多种渠道,全面加强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探索“银证担”模式,通过政府融资性担保为科技型企业增信,提高政策风险分担比例。用好用足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扩大“科技贷”服务对象。鼓励发展科技保险、专利权质押融资等金融创新。着力发展风险投资,推动设立产业引导母基金和天使投资母基金,并放宽盈亏要求。探索对落户我省的股权投资基金,按累计投资规模给予奖励。吸引风险投资头部企业和管理团队来闽发展。

第二节 促进科技金融紧密结合

深化科技、金融和管理改革创新,实现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的有效对接,加快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融资体系,推进自主创新,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

充分发挥省级政策性优惠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作用,用好用足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扩大“科技贷”服务对象。积极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优化科技信贷资源配置,鼓励发展科技保险、专利权质押融资等金融创新。积极争取国家科技创新创业企业投贷联动融资试点,探索以贷款和投资相结合的方式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推动福州、厦门开展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工作,为深化区域科技金融改革创新提供经验。

二、强化创新创业投资对接

积极推动我省创业企业争取国家新兴产业创投引导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支持各设区市以及有条件的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设立以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为主的创业投资机构。充分发挥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作用,加大对新兴产业项目的投入和对初创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投资力度。以市场化机制加快发展创投机构,吸引头部创投机构和管理团队来闽发展。

三、利用资本市场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鼓励各地建立科技型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加强对科技型企业的上市辅导。引导民营科技型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继续深化与上交所、深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港交所等的合作,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市场上市或挂牌。鼓励已上市的科技型企业通过再融资、兼并重组做大做强。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公开或定向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有效运用不同债券产品扩大科技型企业直接融资规模。

第三节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标准建设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标准建设,着力提升知识产权战略在服务创新发展、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中的支撑作用,让知识产权制度成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

一、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

在全省全覆盖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加快建设完善中国(福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支持产业集聚区、各类园区、平台、行业龙头企业建立省级知识产权运营保护中心。升级建设全省知识产权保护智慧案管平台及大数据中心,构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机制。探索建立知

识产权跨领域维权服务平台,破解企业跨省跨国维权难、维权贵等问题。

二、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继续打造“最多跑一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创新范式,推动“知创福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全省覆盖。充分发挥“知创中国”线上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的大数据赋能属性,开通“知创中国”移动微入口,打造“互联网+”知识产权监管新模式。

三、实施产业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提升领航计划

构建系统化的产业分析推进机制,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培育一批高价值和核心领域专利,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和竞争力提升。发挥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资金作用,统筹支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提升企业维权和融资效能。积极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及证券化,加快推进福州、泉州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取得突破。

四、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推行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深化企业知识产权专员制度,培养一支高质量知识产权管理队伍,逐年扩大小省知识产权专员队伍规模。通过强化知识产权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服务创新主体有效运用知识产权提升核心竞争力。

五、推动技术标准与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协调发展

探索标准数字化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强化标准关键技术指标验证,加强标准样品关键技术研究和重要标准样品的研制,完善标准化协同推进机制,高效推动重要技术标准的创制和应用。在新兴交叉和重点产业领域形成一批领先的技术标准。鼓励我省企业、联盟和社团积极参与国家和国际标准化活动。

专栏14 实施产业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提升领航计划

中国(福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面向机械装备产业和电子信息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覆盖专利快速审查、专利巡回口审、专利快速维权、协同保护机制、提升产业竞争力、专业人才培养等6大核心职能,助力推动我省产业转型升级。

“知创福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统筹整合知识产权布局申请、行政受理、运营交易、转化运用、保护维权、价值评估、质押融资、法律援助、宣传培训等业务为一体,为创新主体提供系统化公共服务。“十四五”期间,进一步延伸服务触角,实现全省全覆盖。

产业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提升领航。运用知识产权大数据分析导航成果,明晰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创新发展路径,引导企业对接先进知识产权成果,开展重大核心高价值专利培育和布局,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推动实现“十四五”期末全省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5.3件的目标。

第四节 健全军民协同创新和科技安全机制

建立完善军民科技协同创新机制和科技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两用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强化科技安全风险防范，提升军民协同创新水平和科技安全保障能力。

一、促进军民科技协同创新

完善军民协同创新机制，在能源材料、海洋科学与技术、网络信息、先进制造和医药等重点领域，加大力度支持“两用技术”科研攻关和成果双向转化，推进重点产业“民参军”“军转民”。鼓励我省优势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参与重大国防科技项目实施和国防技术装备研制与生产。支持我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与军工企业共建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构建计量军民协同创新体系，推进实施计量两用技术重大项目，发展壮大计量两用技术产业。

二、完善科技与生物安全保障机制

建立健全科技与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科技与生物安全风险预警、风险评估、研发活动安全管理、安全审查、重点科研机构与设施安全保障等制度，健全科技与生物安全专家咨询机制，加强新兴领域科技安全信息研判和预警防范。健全实验室生物安全体系，推进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和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建设。完善科技保密政策法规体系，强化科技保密管理，定期开展教育培训和监督检查。

第五节 加强科普和创新文化建设

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完善科研诚信体系，积极培育创新文化，努力营造敢为人先、包容多元、宽容失败的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氛围。

一、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

大力弘扬科学家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和育人精神，鼓励科技工作者专注于自己的科研事业，勤奋钻研，不慕虚荣，不计名利。积极开展“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和“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等活动，广泛宣传科技工作者勇于探索、献身科学的生动事迹，营造全社会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科学技术普及

制定全省科学技术普及规划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25年)实施方案》，完善科普宏观政策体系，创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强化政策、经费、人才等保障。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进一步打造科技活动周、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全国科普日、科普讲解大赛等综合性科普活动品牌，开展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

等重点人群科普活动,扎实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开展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促进基层科普服务能力质量提升。加强科普平台及科技场馆建设,积极培育和申报国家级行业科普基地,开展省级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和建设工作,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布局,推进优质科普资源开发开放共享。以公众科普需求为导向,推动创新创业与科普结合。强化科普专门人才培养,完善科普传播人员评价机制,开展科普志愿服务。加强科普信息化建设,促进科技创新成果向科普产品转化,增加公共科普产品的供给和服务。推动建立完善应急科普体系,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开展应急科普工作。深化闽台科普交流合作。

三、加强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

加强科学道德教育和诚信建设,坚持制度规范和道德自律并举,落实好《福建省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加强和规范科技项目监督工作,加快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健全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规则和制度,全面落实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探索形成跨部门的科研信用共建联动机制,鼓励社会参与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着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

持续推进作风学风建设,倡导科技报国,倡导严谨求实,倡导潜心钻研,倡导理性质疑,倡导学术民主。发挥科研机构和学术团体的自律功能,以科学道德、科学伦理、科研价值观教育为重点,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恪守学术道德,坚守社会责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加强培育创新文化

大力培育和弘扬敢为人先、勇于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加大对重大科技成果、杰出科技人才及创新型企业家典型宣传,倡导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加强科学精神和创新价值传播塑造,引导全社会更多地关注创新、理解创新、参与创新。重视科研试错探索价值,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营造宽松的科研氛围,保障科技人员的学术自由,在全社会努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氛围。

第九章 健全规划组织实施机制

强化规划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完善政策供给和评估考核机制,形成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和制度保障。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各地各部门协同推进的“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规划实施机制。各地各部门

要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强化本地本部门科技创新部署,做好与规划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的衔接,抓好重大任务落实。充分调动和激发科技界、产业界、企业界等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凝聚共识,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共同推动规划顺利实施。

第二节 加强政策供给

体系化布局和推进科技创新政策制定,加强科技、经济、社会等方面政策、规划和改革举措的统筹协调和有效衔接,促进科技、产业、财政、税收、金融、人才等各类政策的综合运用,构建普惠性创新支持政策体系。加快构建跨部门政策协同机制,充分发挥系统效应和整体效能。

第三节 抓好项目实施

强化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的工作机制,以项目为载体,坚持重点突破与统筹发展相结合,科学合理安排项目进度和空间布局,加强对重点项目、重大工程的督促推动,确保规划确定的任务指标、重点项目按进度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第四节 注重规划评估

发挥“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规划的指导作用,科技重大任务、重大项目、重大措施的部署实施,要与规划任务内容对标并进行审查。完善创新指标统计方法和制度,健全科技创新监测评估体系,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和第三方评估。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国内外科技发展趋势和我省经济社会需求新变化,对规划指标、目标和重点任务进行及时、动态调整。

表1：“十四五”期间省创新实验室建设规划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担单位 (建设主体) | 建设内容及预期目标 | 总投入 (亿元) | 计划完 成时间 | 所在 地区 |
|----|-------------------------------|---------------------------------------|--|-------------|------------|----------|
| 1 | 光电信息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 (闽都创新实验室) | 福州市政府、中科院海西创新研究院(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福州大学 | 布局战略性先进光电材料、新型照明与显示、高速通讯与感知等三人研究方向，建成光电材料结构设计与创制、固态光源全链条、激光先进制造、芯片设计与制造、新型显示、显示材料基因组工程、新一代光通讯用关键材料与器件等7个高水平研发支撑平台，打造国际一流实验室。 | 27 | 2023年 | 福州市 |
| 2 | 能源材料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 (嘉庚创新实验室) | 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大学 | 建成7万平米能源材料大楼及配套实验条件设施和环境工程，建设无噪音实验室、原位电子显微平台、谱学及纳米成像平台、微纳加工平台、智能计算平台和超级干燥室六大功能平台；围绕实施“卡脖子”技术利产业化项目，开展研发设施建设、高端人才聚集、技术研发与转化等。 | 20 | 2023年 | 厦门市 |
| 3 | 化学工程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 (清源创新实验室) | 泉州市政府、福州大学、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 围绕催化科学与技术、合成材料、精细化学品、环保与安全技术、过程与产品工程等五个重点方向，开展科学基础研究、技术创新研究及产业化应用研究，建设人才汇集与培养、技术创新与转化、产业培育与示范三位一体紧密联动的新型研发机构。 | 32 | 2023年 | 泉州市 |
| 4 | 能源器件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 (宁德时代创新实验室) | 宁德市政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新能源的存储与转化为基础核心，布局新储能材料化学体系、新储能系统设计与工程、新储能系统应用场景三人工攻方向，构建从前沿技术研发到产业应用技术研究的全链条创新布局和相互支撑的创新体系，助力实现新能源产业从跟跑到领跑。 | 14 | 2023年 | 宁德市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担单位 (建设主体) | 建设内容及预期目标 | 总投入 (亿元) | 计划完 成时间 | 所在 地区 |
|----|-----------------------------|----------------|--|-------------|------------|----------|
| 5 | 生物制品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翔安创新实验室）（筹建） | 厦门市政府、厦门大学 | 围绕生物医药技术的创新、转化和产业化，持续进行生物制品技术相关的底层技术、应用技术、转化技术攻关，研发疫苗、检测试剂、仪器、治疗药物等创新产品，提供公共技术服务，孵化创新型企业，培养创新人才，开展国际合作交流和政府决策咨询，建成国内领先的、国际有影响力的生物制品技术创新和转化的独立法人性质的综合型平台。 | 30 | 2025年 | 厦门市 |
| 6 | 柔性电子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海峡创新实验室）（筹建） | 福州市政府、福建师范大学 | 围绕有机电子、塑料电子、生物电子、印刷电子和能源电子五个研究方向，主要开展基于高性能材料的设计与制备、柔性器件加工工艺技术、器件稳定性以及柔性多功能器件集成化应用基础研究，致力于解决柔性电子技术和产业化过程中关键重大基础科学问题，打造世界领先的柔性电子产品技术孵化基地。 | 35 | 2025年 | 福州市 |
| 7 | 海洋领域省创新实验室（策划） | 厦门市政府、厦门大学 | 拟重点布局海洋科学前沿基础研究（未来海洋）、海洋智能探测技术与集成应用（智慧海洋）、海洋资源高效开发与利用（蓝色海洋）、海洋可持续发展新理论与技术（永续海洋）四大领域，从海洋科技源头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壮大三个方面探索新经验、试点新模式，全面提升海洋科技创新能力。 | — | 2025年 | 厦门市 |
| 8 | 大数据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策划） | 福州大学 | 面向数字中国建设战略需求，聚焦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基础性、先导性核心技术，依托福建科学城，整合福州大学、数字中国研究院等创新团队和数字经济创新企业，布局多源数据感知、数据融合计算、数据智能应用、数字中国发展战略四个研发方向。 | — | 2025年 | 福州市 |

表 2：“十四五”期间创新平台提升工程规划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担单位 (建设主体) | 建设内容及预期目标 | 总投入 (亿元) | 计划完成 时间 | 所在 地区 |
|----|------------|----------------|--|-------------|------------|----------|
| 1 | 省级重点实验室 | 高校、科研机构、企业 | 聚焦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生物经济，持续推进已有 235 家省重点实验室创新提升的基础上，“十四五”期间新增 50 家以上省重点实验室。 | 5 | 2025 年 | 各有关地市 |
| 2 | 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 省内三甲医院 | 重点打造疾病临床研究、协同创新、学术交流、人才培养、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的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科技创新基地。“十四五”期间新增 40 家以上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 8 | 2025 年 | 各有关地市 |
| 3 |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企业、高校、科研机构 | 持续推进福建省智慧车载玻璃等 83 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七大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链，再规划建设一批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 10 | 2025 年 | 各有关地市 |
| 4 |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 企业 | 推动企业进一步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十四五”期间新增 100 家以上省企业技术中心。 | 5 | 2025 年 | 各有关地市 |
| 5 | 科技小院 | 各县(市、区)科协 | 依托有实力的农业企业或农村组织，联合涉农高校、科研院所、涉农学会等单位，建丁乡村并组织科技人员、高校研究生长期入驻，开展农业科技创新、技术服务、科学普及人才培训。至 2025 年拟建设 50 家科技小院。 | 1 | 2025 年 | 各有关地市 |
| 6 | 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 | 高校、科研机构、企业 | 持续推进固体表面物理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等 10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创新提升，“十四五”期间争取创建功能晶体材料、结构化学(物构所)和智慧车载玻璃(福耀)等国家重点实验室。 | 2.6 | 2025 年 | 各有关地市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担单位 (建设主体) | 建设内容及预期目标 | 总投入 (亿元) | 计划完成 时间 | 所在 地区 |
|----|------------|----------------|---|-------------|------------|----------|
| 7 | 创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 企业、高校、科研机构 | 注重发挥化肥催化剂等5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和全光谱光学镜头等31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产业创新示范带动作用，“十四五”期间，加快推进“化学储能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在稀土、传染病防控、光芯片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预备队，争创若干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 8 | 2025年 | 各有关地市 |
| 8 | 创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 企业 | 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和行业龙头企业推进一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 2.5 | 2025年 | 各有关地市 |
| 9 | 创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 企业、高校、科研机构 | 发挥国家环境光催化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7家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基地的功能作用，推动符合条件的整合组建领域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重点推动创建化工中间体（福人）、应急防控药物（厦人）、白羽肉鸡（圣农）等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 82.75 | 2025年 | 各有关地市 |

表3：“十四五”期间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规划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担单位 (建设主体) | 建设内容及预期目标 | 总投入 (亿元) | 计划完 成时间 | 所在 地区 |
|----|-------------------|---------------------------------------|--|-------------|------------|----------|
| 1 | 福州大学先进技术 创新研究院 | 福州大学 | 围绕以新体制光电探测与成像为核心的新一代智能技术装备的设计、制造、集成、测试，开展前沿科技创新与产业化技术攻关；建立新型光电成像装备、特种光学元器件、专用计算电路和芯片的研发、测试和生产的基地。 | 3 | 2025年 | 闽侯县 |
| 2 | 清华—福州数据 技术研究院 | 福州数据技术研 究院有限公司(市 政府与清华大学 共建) | 依托清华大学技术、人才优势，以数字医疗、数字城市、工业智能为主要战略发展方向，持续加大对“数字福州”重大需求及产业化落地支持力度，孵化培育引进一批清华特色的数字经济创新龙头企业。 | 6 | 2023年 | 长乐区 |
| 3 | 中国·福州物联网 开放实验室 | 马尾区政府 | 建设芯片测试实验室、基带测试、射频测试、能耗测试、协议一致性测试和电磁兼容测试等空间，以及技术研发、跨国视频培训等业务模块，开展测试认证、标准制定与推行、一站式技术服务、培训与孵化等服务，加速物联网产业发展，构建物联网产业生态。 | 5.9 | 2022年 | 马尾区 |
| 4 | 福建省鲲鹏产业 生态中心 | 长乐区政府 | 围绕“芯片+基础软件”的底座发展应用软件生态，实现区域和聚焦行业生态打通，发展鲲鹏软件生态、培养鲲鹏人才、做大鲲鹏计算产业空间，打造信息服务业和软件产业特色生态体系。 | 3 | 2022年 | 长乐区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担单位 (建设主体) | 建设内容及预期目标 | 总投入 (亿元) | 计划完 成时间 | 所在 地区 |
|----|--------------------|------------------------------|--|-------------|------------|-------------|
| 5 | 京东元洪食品数字经济产业园 | 福清市人民政府 | 打造1个全球（元洪）食品产业云计算人数据体系，建设1个全球（元洪）食品展示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完善N个食品产业数字经济服务体系，打造“交割在全球，交易在元洪”的模式。 | 5.5 | 2023年 | 福清市 |
| 6 | 百度云（福州）AI实验室 | 仓山区政府 | 聚焦人工智能算法等核心技术、语义分析、人机交互等前沿技术开展研究，强化应用示范，积极开发智能手表、智能音响、智能台灯、智能门铃等消费电子产品，推进跨区域示范性开发与应用服务深入合作，推动人工智能与福州产业融合，培育人工智能市场。 | 10 | 2022年 | 仓山区 |
| 7 | 天津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福州联合学院 | 福州高新区长乐功能区管委会 | 聚焦柔性电子和新兴光电子、先进制造、能源材料和催化等研究领域，建设国际研究中心，培养顶尖科研人才，产出世界级科研成果；围绕先进材料研究，整合基础科研和工程技术创新，根植福州产业，拓展战略和创新性科研合作，创新打造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 | 18.3 | 2023年 | 长乐区 |
| 8 | 国家新能源技术创新中心厦门分中心 | 厦门市科技局、火炬管委会、北京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有限公司 | 建设行业领先的创新驱动领域的国际联合研发检测中心、技术转化中心、技术转化基金，开展包括国内外技术专家与创新团队引进、产业资源对接、创新项目引进及创新拉力赛等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 9 | 2025年 | 厦门火炬高新区 |
| 9 | 厦门卫星应用研究院 | 厦门市科技局、火炬管委会、集美区政府、中科院西安光机所 | 依托中科院西光所航天和光学技术优势、产业化和产业链优势，重点开展遥感卫星定制化方案设计、卫星及多元化大数据应用研究，并围绕相关地域及城市服务需求，发射定制化的城市卫星，并形成组网能力。 | 2.7 | 2025年 | 集美区、厦门火炬高新区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担单位 (建设主体) | 建设内容及预期目标 | 总投入 (亿元) | 计划完 成时间 | 所在 地区 |
|----|----------------------|--------------------------------|--|-------------|------------|-------------|
| 10 | 广州呼吸疾病研究所厦门联合呼吸健康研究院 | 厦门市科技局、翔安区政府、广州呼吸健康研究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致力于开展呼吸健康、微生态健康、数字健康方向，生物医药与健康领域关键共性核心技术攻关和创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孵化，建立集前沿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于一体的新型研究机构。 | 2 | 2024年 | 翔安区 |
| 11 | 厦门南兴工业物联网研究院 | 厦门市科技局、火炬管委会、集美区政府、南兴股份 | 在软件园三期成立项目公司，探索科学研究、技术创新、资本运作和产业化结合的创新方式，形成跨设备、跨系统、跨地区的互联互通，推动“泛家居”制造体系智能化。 | 1 | 2023年 | 集美区、厦门火炬高新区 |
| 12 | 中科院计算所厦门数据智能研究院 | 中科院计算所、厦门数据智能研究院 | 以创建科研型创新研发机构为目标，开展人数据人工智能前沿技术与应用技术研发，培养高水平研发人才，引进一批中科院计算所孵化、合作的人数据人工智能优质企业，建设行业数据资源平台与大数据技术引擎，服务厦门数据智能产业与人才发展。 | 1 | 2024年 | 厦门火炬高新区 |
| 13 | 新松机器人厦门研究院 | 厦门新松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 围绕IC装备、新能源、鞋服卫浴等福建特色产业，研发适用性的机器人、自动化装备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并进行产业化应用。 | 3 | 2024年 | 同安区 |
| 14 | 厦门南方海洋研究中心 | 厦门海洋发展局 | 建设海洋特色食品、功能食品、酶制剂等中试基地，构建高层次海洋产业创新服务体系，打造“孵化基地+平台共享+产业金融+专业展会”的产业创新服务体系。 | 2.5 | 2025年 | 思明区 |
| 15 | 漳州市钢铁产业技术研究院 |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 建设20000平方米的办公和科研场所，引进“武汉科技大学—福建产业技术研究院”和“中冶检测认证（福建）有限公司”，合作建设科技创新平台，重点开展耐腐蚀钢筋和耐腐蚀卷板、耐火材料和纳米碳材料等技术研发。 | 1 | 2025年 | 芗城区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担单位 (建设主体) | 建设内容及预期目标 | 总投入 (亿元) | 计划完 成时间 | 所在 地区 |
|----|----------------------|----------------------|---|-------------|------------|----------|
| 16 | 先进高分子材料创新实验室 | 福建师范大学泉州石化研究院、泉港区科技局 | 重点开展高分子材料关键技术研发，通过配置研发设备、集聚省内外研发力量加盟，建立协同创新互联网、组建100名高级人才协同创新团队、推介项目成果100项、服务100家企业。 | 2 | 2025年 | 泉港区 |
| 17 | 泉州市云箭测控与感知技术创新研究院 | 泉州市云箭技术创新研究院 | 开展低成本MEMS导航系统、电控系统、航姿系统、智能感知系统研发，打造成为军民融合产业领域的现代技术创新平台、高端人才集聚平台，并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低成本姿态测量感知系统研发与生产基地。 | 3 | 2025年 | 洛江区 |
| 18 | 泉州光子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 | 泉州师范学院 | 围绕服务区域光子技术产业升级，重点建设高端光子技术产学研平台，培育三个以上高层次人才领衔的创新研究团队，建立院士工作站，力争获批国家级研究平台。 | 5 | 2025年 | 丰泽区 |
| 19 | 泉州湖南大学工业设计与机器智能创新研究院 | 泉州湖南大学工业设计与机器智能创新研究院 | 面向泉州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态环保、数字文化等特色产业的发展需求，开展工业设计与机器智能相关科研服务工作。 | 0.9 | 2025年 | 泉州开发区 |
| 20 | 中国科学院大学福建学院智能制造学院 | 晋江市人民政府 | 以培养经济和社会发展急需的高端研发人才和工程技术人才为目标，培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推动区域创新驱动和产业转型升级，打造立足福建、面向全国的国家级智能制造创新型人才培养高地。 | 20 | 2025年 | 晋江市 |
| 21 | 福州大学—晋江微电子研究院 | 福州大学 | 面向国家产业布局和创新发展需求，结合集成电路产业，政、校、企联合，共建世界一流水平的国家级微电子和存储器先导技术研发中心与公共研发平台。 | 1 | 2024年 | 晋江市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担单位 (建设主体) | 建设内容及预期目标 | 总投入 (亿元) | 计划完 成时间 | 所在 地区 |
|----|-----------------------|---------------------------|---|-------------|------------|----------|
| 22 | 正道量子通讯技术实验室 | 福建正道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中科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 建设量子密钥分发设备、信息安全应用、量子器件基础研究、量子雷达关键技术攻关等四大研发平台，建成国内一流的量子保密通信及应用实验室。 | 0.5 | 2022年 | 丰泽区 |
| 23 | 国家氟新材料协同创新中心 | 三明学院/海斯福 | 立足氟化工资源优势，建设含氟精细化产品中试基地和含氟聚合物中试中心，培养一批氟化工行业高层技术人员，围绕含氟芯片刻蚀气、含氟医药农药中间体、含氟特气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带动新增产值20亿元以上。 | 2 | 2025年 | 三元区 |
| 24 | 永安市石墨烯“一中心两平台” | 福建永安市永清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 | 建设集研发与检测、生产加工、生活配套为一体的石墨烯产业化中心，重点依托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建设永清石墨烯研究院、依托厦门大学建设石墨烯应用工程实验室，引进一批石墨烯产业链中试项目落地。 | 3 | 2024年 | 永安市 |
| 25 | 兰州大学东南研究院 | 兰州大学、莆田市政府校地共建 | 重点开展硼中子俘获肿瘤治疗等核学、医学领域的技术和设备研发，共建肿瘤、医学影像（核医学）等多学科药物临床试验基地等公共服务平台，同时汇聚兰州大学及其他科研机构的其他技术成果，通过研究院平台进行产业化。 | 1 | 2025年 | 秀屿区 |
| 26 | 龙岩市应急装备与产业化应用技术公共服务平台 | 龙岩学院 | 重点开展车辆震动减噪、结构轻量化设计、专用车各系统CAE辅助优化设计、新能源技术、智能电控系统设计、专用车焊接、现代设计制造技术在应急装备中的应用、流体输送与流体传动控制系统的节能、应急装备操控系统的集成化与智能化设计、新型多功能应急装备等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合作。 | 0.9 | 2024年 | 龙岩高新区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担单位 (建设主体) | 建设内容及预期目标 | 总投入 (亿元) | 计划完 成时间 | 所在 地区 |
|----|------------------|----------------------|--|-------------|------------|----------|
| 27 | 中核霞浦核电院士工作站省级示范站 | 中核霞浦核电有限公司 | 霞浦核电与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联合创办的研发平台，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围绕快堆调试、运行、维修、技术支持等核心领域开展技术攻关。 | 1.8 | 2022年 | 霞浦县 |
| 28 | 东方电气福建创新研究院 | 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省内高校、科研院所 | 围绕海洋能、氢能等新能源的综合利用、智能制造，重点开展大容量海上风电机组基础、综合智慧能源系统、海水抽蓄、岛屿生态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及装备制造研发，探索建设深海大功率漂浮式风电机示范项目、潮流能发电实验场、岛屿风光氢储综合智慧能源示范工程等，积极推进东方电气高端制造、智能制造先进技术创新在我省落地转化。 | — | 2025年 | — |

表4：“十四五”期间特色创新园区建设规划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担单位 (建设主体) | 建设内容及预期目标 | 总投入 (亿元) | 计划完成 时间 | 所在 地区 |
|----|----------------------|-----------------|---|-------------|------------|----------|
| 1 | 福州软件园双创示范基地 | 福州软件园管委会 | 规划用地 1440 亩，依托园区现有的国家级孵化器、加速器和骨干企业，推动企业和科研院所、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支持一批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能力的提升，打造福州软件园数字经济产业创新中心。 | 3 | 2023 年 | 鼓楼区 |
| 2 | 智能产业园 | 金山工业区管委会 | 规划用地 1620 亩，通过政府收储提升、企业自主提升、建筑风貌提升三种方式对原有老旧厂房进行提升，打造以智能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为主的创新型产业园区。 | 32 | 2025 年 | 仓山区 |
| 3 | 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 | 长乐区政府 | 规划用地 9.39 平方公里，建设以大数据集成应用为主的产学研一体创新型产业园区，重点开展创新型产业、科教、居住和商业商务服务。 | — | — | 长乐区 |
| 4 | 福州海峡尾云国产整机先进制造基地（一期） | 福建省海峡尾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总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建成后将实现年产量不低于 30 万台，满足省内及国家安可市场对国产自主品牌服务器、PC 整机的国产化替代需求。 | 10 | 2024 年 | 福州高新区 |
| 5 | 集成电路双创基地（国家“芯火”双创基地） | 厦门科技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 | 规划用地 22.5 亩，构建全国首条涵盖“EDA 工具平台—晶圆测试平台—失效分析—集成电路产品检测认证平台—保税交易平台”集成电路设计全产业链，孵化培育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集成电路企业，构建海峡两岸集成电路合作示范重要园区。 | 0.7 | 2022 年 | 厦门自贸片区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担单位 (建设主体) | 建设内容及预期目标 | | | 总投入 (亿元) | 计划完成 时间 | 所在 地区 |
|----|-------------------------|----------------------------------|--|-----|--------|-------------|-------------|----------|
| | | | | | | | | |
| 6 | 开元创新社区 (国际科技 创新城) | 厦门市开元创 新社区建设指 挥部、思明区 政府 | 规划用地 4680 亩，围绕科技产业拓展延伸，实现产业升级，打造以软件信息、人工智能为主，生产生活相融合的科技创新城，与软件园二期等区域相互融合、促进，成为思明区未来两大增长极之一。 | — | — | — | — | 思明区 |
| 7 | 厦门海洋省级高新区 | 厦门市政府 | 规划用地 12.9 平方公里，重点布局以海洋生物医药与制品、海洋高端装备与新材料、海洋信息与数字产业、渔港经济与海洋种苗业、海洋文创与高端滨海旅游、蓝碳及海水综合利用为主导，以海洋研发创新载体、海洋总部经济为支撑的园区，“6+2”产业体系，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海洋高新区示范园区。 | — | — | 2025 年 | 翔安区 (规划) | |
| 8 | 闽台精密机械产业园 | 南靖县政府 | 规划用地约 3.2 万亩，主动承接台湾精密制造、机械装备等产业转移，致力发展机床绿色铸造、高精密加工中心、高精密数控机床等高科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份额、高出 口创汇的“四高”型项目；培育壮大若干个研发设计能力强、工艺技术水平高的龙头企业；鼓励发展研发中心、铸造中心、功能配件中心、加工中心、热处理中心、物流中心等，着力打造超百亿级机械制造业基地。 | 100 | 2023 年 | 南靖县 | | |
| 9 | 漳州高新区绿色 材料产业园 | 漳州圆新投资 有限公司 | 规划用地约 700 亩，重点发展光刻胶等电子信息材料以及高分子材料、改性材料等绿色新材料产业，建设研发、生产基地，打造漳州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基地。 | 19 | 2025 年 | 漳州 高新区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担单位 (建设主体) | 建设内容及预期目标 | 总投入 (亿元) | 计划完成 时间 | 所在 地区 |
|----|------------------------------------|----------------------------|--|-------------|------------|------------|
| 10 | 石狮市海洋生物 科技园 | 石狮高新区管 委会 | 规划用地 1400 亩，建设海产品冷藏、加工、研制、物流一 体化的海洋生物食品工业集聚小区，带动远洋捕捞、海产 品加工贸易和冷链物流等领域发展。 | 2 | 2023 年 | 石狮市 |
| 11 | 时空科创基地 | 福建省海上丝 路时间中心运营 有限公司 | 规划用地 2.2 平方公里，按照“一心四核”（一心：时间 中心总部，四核：大科学装置、时空大数据中心、智能制 造、文化教育等四大核心板块）的战略部署，建成运控中 心、大数据中心、时空产业园、创新研究中心及两岸“共 时塔”，培育一批优质的具有发展潜力和发展前景的高新 时空产业项目，打造国内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时空产业孵化 基地。 | 7.8 | 2025 年 | 丰泽区 |
| 12 | 三明经济开发区 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中试) 产业孵化中心 | 三明市新能源 产业技术研究院 有限公司 | 规划用地约 373 亩，建筑面积约 40.1 万平方米。拟建设新 能源产业技术研究院、检验检测中心、中试车间、云创新 服务平台、协同运营服务中心和“双创”基地等。 | 25.5 | 2025 年 | 三元区 |
| 13 | 三明·中关村科技园 | 三明中关村科 技园运营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 规划用地 18.3 平方公里，分别位于三明经济开发区、永安 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园、三明高新区金沙园。采取“创新中 心+产业基地”建设模式，在相关产业园划出一定区域作 为三明中关村科技园产业基地，重点打造新材料产业基地 和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 — | 2025 年 | 沙县区 永安市 |
| 14 | 清流县氟新材料 产业园 | 清流经济开发 区管委会 委员会 | 规划用地 4.22 平方公里，拟建设以氟精细化及其上下游产 业和精细化 I(包括医药及中间体) 产业为主导的产业园 区。 | 20 | 2025 年 | 清流县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担单位 (建设主体) | 建设内容及预期目标 | 总投入 (亿元) | 计划完成 时间 | 所在 地区 |
|----|------------------|-----------------|--|-------------|------------|----------|
| 15 | 莆田未来科技产业园 | 莆田市科技局、莆田高新区管委会 | 引进中科院、工程院、国内“双一流”高校等产学研合作机构入驻，做大做强中科院STS福建中心莆田分中心，导入中科院系统研究院所高端资源。 | 1.5 | 2025年 | 涵江区 |
| 16 | 南平三爱富（邵武）氟材料产业基地 | 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 | 规划用地10002亩，总投资65亿元，分三期投资建设，产品包括氟化工全产业链产品，主要应用于5G、电子行业、新型环保、新能源、医药等领域，建成达产后可实现产值100亿元，税收8亿元。 | 65 | 2025年 | 邵武市 |
| 17 | 上杭新材料科创谷（一期） | 上杭科创谷筹建办 | 一期规划用地3000亩。科创谷在空间结构上按“一轴一带两中心四分区”进行布局，聚焦锂电池新能源、先进半导体等新材料产业，力争5~10年内打造含氟材料、锂电池材料、电子化学材料等三条产值超500亿元的新材料产业链条，并注重产业与城市功能的协同，实现产城融合的一体化。 | 50 | 2025年 | 上杭县 |
| 18 | 龙净智慧环保产业园 | 龙岩龙净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 总建筑面积55万平方米，新建钢结构车间、检测试验中心及其相应的配套附属设施等，年产钢结构件20万吨，电源产品8500台套，广泛用于电力、冶金、建材、轻工、化工等众多行业的除尘、脱硫、脱硝，VOC治理等。 | 20 | 2025年 | 新罗区 |
| 19 | 龙岩高层次人才项目孵化基地 | 龙岩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围绕高新技术产业领域，新建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将高层次人才项目孵化基地打造作为政府扶持创新的重要载体，作为龙岩着力打造的创业服务平台和创新主阵地，入驻企业主要涵盖新材料、电子、机械设备、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领域。 | 3.9 | 2025年 | 龙岩高渐区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担单位 (建设主体) | 建设内容及预期目标 | 总投入 (亿元) | 计划完成 时间 | 所在 地区 |
|----|-----------|----------------|---|-------------|------------|----------|
| 20 | 柘荣高新技术产业园 | 柘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规划用地 4.09 平方公里，完善医药标准厂房、企业服务中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设施建设，将高新区建设成现代化科技产业新城。 | 6.3 | 2023 年 | 柘荣县 |
| 21 | 瑞谦智能运营中心 | 福建平潭瑞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规划用地 77 亩，总建筑面积约 85000 平方米，建设涵盖国内一流的智能视觉信息处理实验室、智算中心、新型数据中心、AR/VR 实验室、区块链研究中心、软件研发中心等创新研发基地，同时打造高端装备智能锁具生产线和电子商务控制器装配线。 | 2.37 | 2022 年 | 平潭综合实验区 |

表 5：“十四五”期间科技重大专项规划表

| 领域 | 序号 | 专项名称 | 重点攻关方向 |
|------|----|--------------------|--|
| 高新技术 | 1 | 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和5G通信关键技术 | 突破射频芯片、视频芯片、图像传感器芯片、光通信芯片、存储芯片及AI芯片等芯片设计和高端材料、关键设备等关键技术攻关；开展激光投影显示、量子点LED显示、Mini/Micro LED显示等关键技术攻关；开展5G通信基带芯片、新型网络架构、编译码、射频器件和高端靶材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
| | 2 | 新一代人工智能与区块链关键技术 | 加强高级机器学习模型、大数据智能技术、类脑认知与智能计算理论等前沿基础研究，突破以深度学习为核心的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新型人机交互、群体智能和自主决策控制等关键共性技术、核心算法和硬件研发与示范应用。开展区块链的高性能共识算法密码、智能合约、新型共识机制、安全隐私关键技术的研发、数据链协同监管技术。 |
| | 3 | 物联网、大数据和工业互联网关键技术 | 突破新一代物联网的高灵敏度、高可靠性智能传感器件和芯片，推进射频识别（RFID）、传感器、智慧城市多维认知与智能萃取等核心技术研发。加强海量数据存储、分析发掘等关键技术的研发，研制数据中心操作系统、云端融合操作系统。推进工业互联网高端传感器、工业级芯片、控制器、操作系统和低功耗广域网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
| | 4 | 基础制造工艺技术与基础零部件 | 围绕汽车、航空航天和大型工程机械、高档数控机床等装备，重点研发高精度、高速度、长寿命的轴承、齿轮、带轮等零部件及传动装置，液气密元件、新型传感器、仪器仪表等高端智能元器件；研发铸、锻、焊、热处理及表面处理等节能环保新工艺新技术，开展以自动化、绿色加工、精密加工技术和新材料应用为依托的基础零部件研制。 |
| | 5 | 高档数控机床与机器人 | 开发网络化多轴高档数控系统、伺服进给单元、静压导轨、屯主轴、DD转台等高精功能部件，研发一批精密、高速、智能、可复合加工的数控机床和特种加工机床；建立由共融技术机器人、智能装备和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的智能制造生产线或无人工厂，研发安防、危险作业、救援等专用机器人。 |

| 领域 | 序号 | 专项名称 | 重点攻关方向 |
|------|----|----------------|--|
| | 6 | 智能制造产品及系统 | 开展智能制造产品与传感器、制造物联、移动互联网、自动控制、工业软件等技术的融合创新，加快研制智能成套工程机械、橡胶塑料机械等新一代智能化机械产品；继续加大对先进适用成套装备及生产线的推广力度，推动数字化车间的应用示范；开展智能汽车的智能传感、辅助驾驶、智能计算等关键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开展通用航空及飞行驾驶模拟器技术开发与军民融合应用。 |
| 高新技术 | 7 | 新材料 | 研发新型照明、显示和半导体材料与器件制备技术，新型固体激光与闪烁晶体材料与器件；研发合成树脂多功性能化、减量化改性技术，增强增韧复合材料，石墨烯、金属及高分子增材制造材料；研发含氟聚合物新材料、含氟精细化化学品及中间体；研发耐高温耐蚀合金、高性能金属橡胶、高性能钢铁、高品质铝合金和硬质合金材料；研发碳纤维、芳纶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研发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研发超高纯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与合金、稀土功能助剂等高性能稀土材料，宽禁带半导体材料和新型显示材料；研发新型半固态金属成形技术、高效储能材料；研发柔性电子材料及器件制备技术。 |
| | 8 | 新能源与节能 环保技术 | 研究新一代安全高效锂电池、全固态电池、燃料电池关键技术；研究高效低成本风能、太阳能转化器件与装备产业化技术；研究氢能多途径高效制备、安全存储与氢燃料电池等高效利用技术；研发绿色低碳、生物质能源、可再生化工产品与材料新技术及核心装备与工艺；推进新能源汽车整车智能控制技术、高集成度的动力系统等关键技术的研发；重点突破高集成电驱动系统专用变速器、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电动轮毂驱动等技术开发；推进工业流程优化节能技术，工业节能装备、減摩高效节能技术等研究。 |
| | 9 | 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 | 开展智能建造、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领域关键技术应用研究；开展基于城市信息模型（CIM）的数字孪生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协同技术研究；开展5G、物联网、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与工程建设、城市安全领域的融合应用研发。 |

| 领域 | 序号 | 专项名称 | 重点攻关方向 |
|------|----|-----------------|---|
| | | | |
| 现代农业 | 10 | 特色良种选育及高效安全种植技术 | 利用常规和新技术育种手段，开展地方品种资源优异基因挖掘利用的研究，培育高产、优质、广适、多抗的优良新品种（系）；研发新型肥料、生物制品、新型饲料、饲料添加剂，开展农业绿色安全、高质高效种植技术及农业、林业和渔业设施设备研究推广。 |
| | 11 | 农业重大病虫害防控技术 | 开展动物疫病净化、生物安全隔离区、无疫区配套技术研究，开发新发疫病及危害严重疫病的新型疫苗、快速诊断、综合防控等技术；开展动植物病虫害预警监测、快速诊断、生态防控技术研究，研发生物农药、新型化学农药、兽药、渔药等；开展外来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和防控技术研究。 |
| | 12 | 农产品综合加工技术及装备 | 开展农林水畜禽等产品加工共性技术研究和高新技术应用，开发新产品；突破高值化利用、原料综合利用、副产物回收利用和产品中有害物快速检测、追溯预警关键技术；研制新型节能、天然活性成分或功能性物质高效提取、分离集成和超高压冷加工冷链物流等装备。 |
| | 13 | 高效优质商品林生态经营技术 | 开展商品林优良繁殖材料选育与工厂化繁育、集约经营及林分结构优化等技术研究；集成创新生态林非木质利用、低效林改造与恢复技术；研究高碳汇与高附加值特色经济林培育、高保护价值森林健康经营和林下资源高效利用技术；开展森林修复技术、森林生态防护功能和效益研究。 |
| | 14 | 海洋生物与资源开发利用技术 | 开展大宗海产品综合利用技术、海洋生物制备技术、新产品基因工程技术和现代加工装备研究，开发海洋功能食品、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集成海洋生物资源、海藻能源、海水淡化关键技术，研发深远海渔业设施装备，促进海洋生物和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 |
| 民生科技 | 15 | 重大疾病防治技术 | 开展支撑公共卫生安全监测预警与防控体系和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的关键技术研究；开展病原微生物快速检测鉴定新技术研究；开展传染性疾病防治关键技术研究；开展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代谢性疾病、神经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等非传染性重大疾病的预防、诊断及治疗的关键技术研究。 |

| 领域 | 序号 | 专项名称 | 重点攻关方向 |
|------|----|---------------|---|
| | 16 | 药物新产品 | 开展创新化学药物关键技术和新产品研究；加快仿制药研发与产业化；加强疫苗、抗体等生物药物关键技术研究；开展仙产道地中药材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技术研究和大健康产品研发，加快名优中成药二次创新和经典名方中成药开发；开展海洋药物研发。 |
| | 17 | 医疗器械 | 研制数字医疗影像、新型放疗和热疗、全自动临床检验等高端诊疗设备，开发微创介入、创伤修复、人工器官和组织工程等医用材料；研发康复功能评估与治疗、可穿戴生理信息监测等智能康复辅助设备和移动健康设备；研制基因测序、分子诊断、微流控、新型冠即时检测等体外诊断设备和试剂。 |
| 民生科技 | 18 | 环境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 | 开展河湖生态保护修复、近岸海域海漂垃圾综合整治关键技术研究及装备集成；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修复、污染场所治理修复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农业废弃物资资源化利用工程示范研究；开展空气质量模型预警预报技术研究；开展森林和海洋生态资源的自动化监测与分析技术研究。 |
| | 19 | 资源综合与循环利用技术 | 开展轻工建材特色产业多源固废循环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开展规模化养殖固废与市政污泥等有机固废耦合堆肥关键技术研究；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技术研究及处理装置研发与示范应用；开展海口湿地生态功能维持及循环利用关键技术研究。 |
| | 20 | 食品安全监测控制技术 | 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控制及污染物综合处理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开展食品质量安全监控检测关键技术及设备的研发与示范；开展冷链食品和接触包装材料中重点危害物快速检测、迁移转化机制、安全控制关键技术及设备研发。 |
| | 21 | 公共安全关键技术与装备 | 开展气象、海洋、地质、地震等领域重大自然灾害的精细化监测预报预警及风险评估技术研究；开展毒品犯罪监测预警、城市火灾、建筑安全等事故抢险救援技术及装备研发；开展核辐射、近岸海域化学品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公共安全防控技术及应急处置装备研发。 |

| 领域 | 序号 | 专项名称 | 重点攻关方向 |
|------|----|--------------|--|
| 民生科技 | 22 | 碳中和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 开展钢铁、水泥、化工、民航海运、农业等重点领域二氧化碳减排技术并开展示范工程研究；开展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城市废弃物处理、农业活动及土地利用等领域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减排与替代技术研究；开展二代碳捕集技术、二氧化碳利用、基于CCUS的负排放技术、区域封存潜力评估及海洋咸水层封存技术研究及示范；开展海洋、森林、土壤等生态系统的碳增汇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开展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与适应基础技术研究。 |

备注：

★组织方式：

1. 公开竞争。将“公开、竞争、择优”作为遴选项目团队的普遍性要求，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指南，以同行评议为主，择优遴选申报团队予以支持。
2. 揭榜挂帅。对于目标明确、应用亟需、最终用户明确的重大攻关任务，制定“榜单”，明确需求目标、攻关内容、考核要求、时间节点，试点“揭榜挂帅”。
3. 赛马争先。对于战略意义重大但研发风险高，或时限要求紧迫的重大攻关任务，探索面向不同技术路线同时支持多支研发团队平行攻关，实施竞争性补助，阶段性开展节点考核，根据节点绩效动态调整聚焦任务目标，确保有研究团队能最终“冲线”。

★实施主体：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企事业单位产学研用联合攻关，着力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推广一批重大战略产品、转化应用一批重大科技成果。

★经费投入：

“十四五”期间安排财政专项资金5亿元以上，带动承换单位研发投入30亿元以上。

省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谢荣兴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徐建平聘任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闽政文[2021]279号 2021年7月24日)
免去谢荣兴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闽政文[2021]280号 2021年7月24日)

免去徐建平的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闽政文[2021]281号 2021年7月24日)

免去黄斌的福建商学院院长、福建对外经济贸易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1]382号 2021年9月17日)

免去杨元挺的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1]383号 2021年9月17日)

免去石建平的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职务。(闽政文[2021]435号 2021年10月21日)

任命何东宁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厦门海沧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倪超的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厦门海沧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1]440号 2021年10月21日)

任命詹志洁为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兼任福建省民防局局长;免去林凤祥的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兼福建省民防局局长职务。 (闽政文[2021]467号 2021年11月1日)

免去杨小燕的龙岩学院副院长职务。 (闽政文[2021]468号 2021年11月1日)

任命曾智勇为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第七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闽政文[2021]496号 2021年11月13日)

免去凌启淡的龙岩学院院长职务。 (闽政文[2021]528号 2021年11月25日)

任命凌启淡为福建江夏学院院长。 (闽政文[2021]529号 2021年11月25日)

免去朱敏的福建教育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1]530号 2021年11月25日)

任命黄舒为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闽政文[2021]546号 2021年12月6日)

免去郑一贤兼任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1]547号 2021年12月6日)

免去李迅、陈明庆的福建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闽政文[2021]548号 2021年12月6日)

免去郑敏的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职务。 (闽政文[2021]549号 2021年12月6日)

任命程灵为福建商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1]550号 2021年12月6日)

免去程灵的福建江夏学院副院长职务。 (闽政文[2021]551号 2021年12月6日)

任命王乾廷为三明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1]552号 2021年12月6日)

免去王乾廷的福建工程学院副院长职务。 (闽政文[2021]553号 2021年12月6日)

任命游向阳为中国(福建)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闽政文[2021]554号 2021年12月6日)

任命卢文胜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其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卞志航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

(闽政文[2021]556号 2021年12月6日)

任命陈建业为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谢思瑜为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

(闽政文[2021]557号 2021年12月6日)

免去黄岩生的福建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退休。(闽政文[2021]573号 2021年12月17日)

林长远兼任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福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闽政文[2021]583号 2021年12月23日)

免去吴南翔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口岸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1]600号 2021年12月30日)

免去颜志煌的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局长、福建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1]601号 2021年12月30日)

任命李志忠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任命颜志煌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闽政文[2021]602号 2021年12月30日)

任命傅柒生为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闽政文[2021]603号 2021年12月30日)

林飞任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何杰民、陈斌、许用贵任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吴贤德兼任的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1]604号 2021年12月30日)

免去许碧瑞的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闽政文[2022]5号 2022年1月7日)

任命王忠、王高辉为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2]6号 2022年1月8日)

任命施惠财为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2]7号 2022年1月8日)

任命赖诗双、袁忠贤为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2]8号 2022年1月8日)

任命陈建辉为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2]9号 2022年1月8日)

任命许和木为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2]10号 2022年1月8日)

任命林彬为海峡出版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闽政文[2022]11号 2022年1月8日)

任命孙学耕为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2]12号 2022年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六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3期

ISSN 1672-2825



主 管：福建省人民政府 刊 号：ISSN 1672-2825

主 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CN35-1263/D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76号 网 址：<http://zfgb.fj.gov.cn/>

邮 编：350003 微 信 号：fjsrmzfgb

电 话：(0086-591) 87824818 印 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0086-591) 87802804 文印中心